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唐弢散文



唐弢散文

序 言

刘纳

—

1933年，后来被文坛称作“小品文年”。这一年夏天，上海出版的《申报》副刊《自由谈》上出现了一个新的名字：唐弢。当时，他只有20岁，是一名邮局工人。

他年轻的生命已经饱尝人世的艰辛。

唐弢，原名端毅，字越臣，1913年3月3日出生于浙江省镇海县西乡畝地塘村一个农民家庭。他家几代人没有读过书，他的父亲因为不识字吃过大亏，便一心支持儿子上学。这招来了富人们的冷嘲和诬蔑，而父亲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在唐弢14岁时，父亲典押房屋，将他送到上海洋人办的华童公学。唐弢后来回忆说：“奴隶的命运竟是这样不容易摆脱的！我看见了周围的压迫、侮辱、剥削。看见了冷嘲和诬蔑，但是，也看见了种在这诬蔑里的决心、我是受着这决心的荫庇长大起来的。”

有一件事给唐弢留下了铭心刻骨的印象：

父亲从乡间到上海来看他，他向父亲表示很希望能买一部既标音韵、又释字义的辞典。在书店里，店员漫不经心地说出了新出版的《辞源》的价格：“四块。”

父亲惊奇的神情是他永远难忘的。世代务农的父亲实在难以设想一部书会比两担稻谷还贵。

“能不能不买呢？”父亲用犹豫的、商量的口气问。

“买。我读书离不开它。”

“太贵啊，你再想想……”父亲的声音已经发抖。父亲的乞求的目光更是他永远难忘的。

唐弢后来带着永难抚平的创痛回忆当时的情景：“父亲终于从腰包里吃力地摸出四块钱，数了两遍，颤巍巍地递到那个店员的手里。我望着他，他似乎突然间老了许多。我的鼻子一阵酸，热泪夺眶而出，赶紧抱起书，扶着他踉踉跄跄走出了商务印书馆的大门。”

这样的生活经历与感情经历，将给唐弢日后的文学活动射下激愤的投影。

父亲在生活的煎熬下精神失常了，唐弢只读到初中二年级便被迫辍学做了邮局的拣信工。他倔强地挑起了人生的担子。

在唐弢的记忆中，他走上文学道路是与父亲的死联系在一起。他后来回忆处女作《故乡的雨》的写作时说：“文章所写的心境是真实的。我由此记起，我的父亲于壬申除夕——1933年1月25日去世，按照习惯不能举哀，停丧度岁，合家惨然，这个景象宛然在目。我也由此记起，我在这段时间里遭人白眼，受人冷遇，心头有驱不散的寂寞之感，要想发泄。”他写作了，是因为他“确实想叫喊，大声地叫喊。”

就这样，唐弢开始了他近60年的文学生涯。在漫长的年月里，当他静静地坐在书桌前，浸沉到工作的旋律里；当他独对孤灯，领受沉思者的寂寞；当他在痛苦中踏上寻梦与寻路的精神行旅……他眼前便会出现一又眼睛——他过世了的父亲的眼睛。

在题名《眼睛》的散文里，唐弢描写了那双眼睛亲切而悲郁的注视。

眼睛说：“你应该好好地用你的力，而且……”

他回答：“我知道，而且好好地用我的脑。”

“还有……”眼睛苞出了泪水。而后，“那两颗水点慢慢地大起来，大起来，蜗牛似的，一步一步爬下了两颊，划了两条潮湿的直线，两条路，两条深红的路。白色的亮光映着这流下来的水点，显得非常娇艳，非常鲜红。”——那是血。

血光照耀着他。在血光下，写作成为他战斗的事业和生命的寄托。

唐弢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重要的杂文、散文作家，又是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专家和鲁迅研究专家。他文学活动的三个组成部分密切地结合在一起，集学者化的作家与作家化的学者于一身。

二

唐弢一生出版了20多本杂文、散文，然而，他最喜爱、最重视的文学形式却是诗。这一现象能给我们耐寻味的启示。

唐弢后来写下过一段很有影响的文字：“一个诗人也许不会写小说、散文、剧本或者文艺批评，但一个文艺批评家、剧作家、散文家或者小说家，却应该写诗，至少是懂得诗。否则的话，那将是一个悲剧，一个抱憾无涯的悲剧：因为他毕生孜孜矻矻地去从事的，多半会是一件徒劳无益的工作，白白地将自己的生命浪费掉。”

唐弢终生都重视诗，热爱诗。在他看来，“诗是艺术的同义语，它是文学中的文学。”而且，他最初与文学发生关系也是诗——写旧体诗。那么，在他走上文学道路之后，为什么没有把诗作为主要的创作形式，却写了大量的杂文、散文？在唐弢写于1987年的《我观新诗》里，或许可以找到解答的线索。他引用了艾青《诗的散文美》的一段话：

由欣赏韵文到欣赏散文是一种进步，而一个诗人写一首诗，用韵文写比用散文写要容易得多。但是一般人，却只能用韵文来当作诗，甚至喜欢用这种见解来鉴别诗与散文。这种见解只能由那些诗歌作法的作者来满足那些天真的中学生而已。

在引用了这段话之后，唐弢写道：“我非常重视这段话的意义。”他重视的是“在这种自由的形式中诗人们构思的自由”。唐弢一向重视诗的表达方式与散文方式的区别，他曾经很详尽地阐述过诗的音乐美与图画美，但他更重视的毕竟是诗的内质。在回顾“五四”以来新诗发展道路时，他指出：“有许多被当作诗篇发表的，却是一些品不出诗味，看不到诗美的篇什，它们没有体现这一文学体式的特征。”诗作为独立的文学体式的特征，包括内涵与外观这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诗的声韵、节奏所造成的音乐美的听觉品格及它的分行排列所形成的建筑美的视觉品格，既是构成诗歌文体特征的重要因素，也有可能成为局限。出于以诗的内涵的极度重视，为了在写作中占有更充分的自由，唐弢宁愿把诗的内质放在散文的形态里。

从本质上看，唐弢是一位诗人。他留下了诗的结集《劳歌行》，而他把更多的诗情和诗思、诗意和诗境，融入了杂文、散文的创作中。唐弢在为《茅

盾杂文集》所作《序》里写道：“茅盾先生是不乏诗的感情。他不仅写过鲁迅式的诗似的杂文，我还以为，他写的散文，例如《卖豆腐的哨子》、《红叶》等篇，那就完全是诗的了。尽管他自己称之曰散文，而这些篇什传达给我们的几乎都是诗的境界，一种引起凝思遐想的动人的诗的境界。”将这些品评移用于唐弢本人的作品，将更为恰当。唐弢的散文、杂文、甚至论文，都表现出他特有的诗情气质。

诗性的渗透，构成唐弢散文创作显明的风格特色。

三

唐弢后来将自己的散文创作分为三类：“回忆往事，记述当前的生活，算是叙事散文；借一点因由，发抒隐藏在心底的感情，便是抒情散文，或曰散文诗；以议论为主，评鹭社会，月旦文明，那就是社会杂感了。”他又说：“当然，这三者往往又是相互交错、相互结合的，区别在于全篇的重点是哪个。”唐弢作品中数量最多的是议论性散文即杂文。在他出版的40个集子中，杂文占了将近半数，数量差不多等于散文、论文与其它作品的总和。

提到唐弢的杂文，熟悉现代文学史的人都会想起一个著名的故事：当年唐弢的《好现象》、《新脸谱》、《尽信书》等篇发表时，曾被当作鲁迅的杂文而受到围攻，因而鲁迅与唐弢的相识便以“唐先生做文章，我替你挨骂”这样一句玩笑开始。难怪后来人们把唐弢看作鲁迅杂文风格的继承者。

在《好现象》等被当作鲁迅杂文受到围攻后，唐弢“存心捣乱”，要与围攻者开开玩笑，于是换了笔名，有意模仿鲁迅的风格，写了《略谈英雄》、《从江湖到洋场》、《宫刑及其它》、《拍卖文明》等。在当时大小报纸的文坛消息上，竟全都被当作鲁迅杂文。而唐弢听从鲁迅劝告所写的一些较长的杂文《雨夜杂写》、《释放四题》、《私议二章》等，也体现出与鲁迅杂文的师承关系。唐弢常常像鲁迅那样，借现实与历史的一点因由，生发开来，针砭时弊，抨击旧文化。他的文字燃烧着鲁迅式的战斗情绪。

同时，对于学习鲁迅，唐弢有自己的理解。他认为“精神一致，花形式多样，不能斤斤于形骸的相似。”“如果千篇一律，并无不同，我写的就是鲁迅写的，那么，天地间又何贵乎有我这个人，何贵乎有我的这些文章呢？”在师承鲁迅的同时，唐弢逐渐建立起属于自己的风格。在他的第三个杂文集《投影集》出版的时候，便有评论者以“感抒性的杂文”来概括唐弢杂文的特征。当时，唐弢对自己杂文中的“所谓散文倾向”，作了这样的说明：

我的家庭生活的颠簸，多少总影响到行文的风格，使散文的倾向渐趋于浓厚，不过也只是渐趋于深厚而已，我的杂文里有这一成分，却是由来已久的。我并不希图使杂文散文化，但又几乎有意地把散文的成分注入杂文去。这理由很简单，我有一点粗浅的认识，以为杂文之所以异于一般的短评，就因为前者是文艺的——加以缩小，也可说是诗的和散文（现代文学形式之一的散文）的缘故。

所谓“散文倾向”，也是诗性倾向。

唐弢有自觉的文体意识。他始终肯定杂文的文学性质，认为“杂文既是文学形式的一种，必须具有艺术的特征。”与此同时，他又很重视杂文与记

叙类、抒情类散文的区别，因而，他“并不希图使杂文散文化，只是有意让自己的杂文增加一点艺术感染力”，其方法经常是“在百忙中插入闲笔，在激荡的前面布置一个悄静的境界。”正是通过闲笔的插入和境界的布置，唐弢杂文显示出了有别于鲁迅也有别于其他同时代人的风格。

《株连草》的题旨是抨击日本帝国主义者的知识封锁和虐杀，但它以一句诗式语言开头：“不料又到了冷冷的细雨的夜里。”由这样一个审美信息十分丰富的句子引导出一段情境与心境的描绘：“疏落”的狗声，“寒意的刺袭”，“我的心像一颗冰冻了的火球，盘旋于广漠的空际。”这样，在进入议论之前，作者先拓开一个最适宜容纳这题目的心理空间。“闲笔”不闲，感情成分的介入强化了文章鞭挞的力量，也持守了作者始终认定的杂文作为“艺术品”的性质。在唐弢杂文中，从锋利的议论中间，时常跳跃出诗式的短促段落。例如：“虽然是美丽的夜景，却救不醒朦胧的头脑。”“中国是一个谜。中国人民一向过着猜谜的日子。”“投下一块巨石，听不见一丝回音；割去一块肥肉，流不出一滴鲜血。这真是奇怪的沙漠啊！”“然而，大家所希望的，却是歌哭。”这些精粹凝练的诗式文字在文章里占的比重并不大，但它们颇富张力与弹性，于是造成了诗意的放射，照耀着在其前后的严肃的议论，使之也涂染上诗的色彩。诗性与理性相互映照，实现着唐弢期望于杂文的艺术感染力。

唐弢还写过《摩罗小品》、《板凳随笔》等别具一格的杂文。《摩罗小品》引前人笔记，谈论佛家思想。作者所使用的语录式文体与内容之间呈现出协调对应的关系。作者以明净的笔触传达着自己的思悟与沉吟。“我爱儒，然而唾弃‘王道’；我爱老、庄，然而诅咒符录；我爱佛陀，然而鄙夷僧尼的琐屑。”这齐整的排比句里容纳了对中国文化的思索。而文章的最后一节简直就是散文诗：

我爱在静夜里独听钟声，那死似的寂寞，在空漠里荡漾。
但我的心是一团火。
于是，我一言不发的从床上爬起来，扑的，把灯火开亮了。

诗样的语句与诗样的境界，烘托着作者在历史与现实之间的沉思，以及沉思中的警醒，将这篇文章引到了杂文与诗的交界处。

四

唐弢后来把他的记叙性散文结集为《生命册上》。他之所以将这一个个篇名作为概括全书的书名，是因为这些文字所写的都是“生命的经历”。

他所披阅的人世辛酸，他所走过的人生行旅，他的心灵感悟与精神追寻，都留存在“生命册上”。

唐弢是农民的儿子。与许多来自农村的中国现代作家一样，唐弢与故乡之间有永远割不断的血缘联系。他发表的第一篇散文《故乡的雨》便是身处城市“回念故乡景色”。时间与空间的距离使回忆中的景色比原来所感受到的更可爱，更令他神往，也使年轻的他发出“连雨声也变了”的感慨。在以后的艰难生涯中，他时常掀开记忆的帷幕，回顾梦魂牵绕的故乡，重温童年时代的人生印象。故乡与童年，给他的散文创作提供着丰富的素材。

“我不能忘情于已逝的童年。”唐弢在《以虫鸣秋》里这样写道。最初的人生印象深深印在唐弢心上，永远保留着，越来越遥远又越来越亲近。在他，人生最初的欢乐与孤独都与田野相连。“农民的血统让人和泥土接近”，翻瓦砾成为他童年最有趣的游戏。斗蟋蟀、捉纺织娘的乐事在20年后的回忆中依然趣味无穷，而童年快乐的余味中又掺进了写作时所体认的中年的惆怅，使《以虫鸣秋》、《学贾》等篇什弥漫着既温暖又忧郁的诗情氛围。

《心上的暗影》、《我要逃避》写于1939年，记述了作者人生中最不堪回首的一段感情经历。对于唐弢来说，1939是极为艰难冷酷的一年。他肩上、他心头，叠压着时代的、民族的痛苦和自身的痛苦。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上海沦为“孤岛”，“连续发生恐怖事件：抄家、焚书、人头案、政治绑架……直至洪水淹没了整个的岛屿。”他个人也遭遇了常人难以承受的深哀大痛，8个月内，竟接连失去4位亲人。《心上的暗影》、《我要逃避》是用血泪写成，它们传达了一颗被无情命运暴虐过的心灵至深的哀痛。倘若把这两篇散文与作者写于1935年的《春》放在一起读，便更能理解他承受了怎样的“啮碎了自己的心”的悲痛。《春》写作者在抱孩子种牛痘的归途上想起自己的童年，两代人的童心映衬着春天的可爱。而在《心上的暗影》和《我要逃避》里，作者的悲呼涕泣也总是“和欢乐的回忆揉在一起”，回忆与现实的鲜明对照伴随着作者无尽的痛悔，使作品具有了强烈的艺术感染力。但这并非作者有意为之，处于极其沉重的悲痛中，他不可能将心力用在文字的组织结构方面，而只是“默默地”“拾起一些零落的记忆来。”由血泪浸泡出的文字本身就具有感人至深的力量。

在唐弢的晚年，他写下了《一堂难忘的历史课》、《自修生活》、《我的第一篇文章》、《读史与学文》等回忆性散文。回首前尘，一吐肺腑，这几篇“朝花夕拾”式的作品回荡着无限怀思，同时又体现着总结人生经验的意图。在《自修生活》中，唐弢谈到了自己以数十年锲而不舍的努力凝集成的体会：“因循是自修的大敌，但是，急于求成又往往会致失败。对待学问需要有‘韧’的精神，”“相信时间终于会将人带上成熟的道路。”这当会使没有机会受完正规教育的青年从中受到启发和鼓舞，而《读史与学文》提供了作者本人自修文学、历史、美术的较详细的经过，其中包含着不少可供读者借鉴的宝贵心得。

唐弢记叙性散文的另一重要内容是怀人。这一类作品大多写于友人身后，有“纪念”性质。带着死生乖隔的伤痛凭吊死者，重温依稀仿佛的往事，找回记忆中明亮的翦片，这一类怀人散文的写作过程本身就是感情过程。在人世的因缘际会里有那么多情感牵扯，唐弢的怀人散文表现出醇厚而真挚的感情力量。阅读《悼木斋》、《圣泉纪念》，我们会感受到作者“决不吝惜自己的爱憎”，而死者的形象，就从那饱蘸情感的简练描述中凸现出来。唐弢写于新时期的怀人散文《景宋同志》、《追怀雪峰》、《别了，用之！》等，叙事从容，描绘如见，令人读后更为感怆无已。

唐弢对鲁迅先生的敬仰与感激之情终生不渝，他为纪念鲁迅所写下的文字有珍贵的史料价值。1936年10月鲁迅逝世时，唐弢“至哀无文”，他在挽联中写下了继承鲁迅遗志的信念：“此责端赖后死肩！”1937年10月，为鲁迅逝世周年纪念，唐弢写了散文诗《献》，这篇写于炮火声中的作品洋溢着激昂的战斗情绪。1938年9月，唐弢写了《少年伙计的鲁迅先生》，介绍鲁迅精神的一个侧面。1945年10月，鲁迅逝世9周年时，悲痛已经沉淀为亲切的记

忆，唐弢在《第一次会见鲁迅先生》里以生动的细节为鲁迅留下了一幅真实的画像。那是一个“永远年轻的老人”，“他慈祥，然而果断；说话有分量，却无时不引人发笑。”通过对一次宴聚及饭前闲谈的记述，作者不但勾勒了鲁迅清晰的面影，而且，在座的林语堂、郁达夫等人的形象也跃然纸上了。这篇散文充分显示了作者的描述才能。写于鲁迅80诞辰的《琐忆》则表达了对鲁迅久而弥笃的深情。

五

唐弢在1980年总结自己的散文杂文创作时说：“至于对自己的文字，我一向很不满意，要说短中取长，多少用过一点心力的，恐怕还是那些涂上了诗意的带有抒情色彩的散文。”他所指的是收入《落帆集》的《寻梦人》、《路》、《窗》、《桥》、《城》……等作品。

《寻梦人》里有作者自己的精神形象：“应该注意的是在他心理活动中对自己的搏斗和鞭捶。他是这样深沉又是这样激动，摆在眼前的是一个世界，藏在心底的又别是一个世界，……他撷取梦幻直奔向灵魂深处。”

《寻梦人》等作品记录了作者向精神内层的寻找。在多少个静夜里，他与“深远的黑暗”相伴。夜的氛围中，他产生了与在忙碌的白天有所不同的生命体悟，他领受了“一个孤独沉思者的寂寞”。对于静默的独处状态下的心灵，唐弢在《寻梦人》里以“隐藏在这原野下面的一片大地”来比拟，他描绘道：“它是那么平静、朴厚、结实，默默地运转着运转着，然而包涵在这地面底下，紧裹住地心的却是一团融融的火，一种亘古不变的热力。”这是一种最适宜精神探寻与艺术创造的心智状态，它使内心的力量得到提炼和整饬。深冥的沉思升华出诗性的渴望，伴着云涌的幻想和蜂聚的联想，作者踏上了感受自我生命与思索世界的精神行旅。

于是，作者在想象的托举下，跨越过遥远的时空。一个个历史截面与人生截面，依次化入他的心灵。他会见了英国作家哈代，已经越过了自己创作巅峰的哈代老人正在暮色中俯视着窗外的“路”。他在“凝想里看见波特莱尔先生”，这位恶魔诗人正徘徊在静寂的街头，“探望每一个窗子，替每一个窗内人造出故事”。他邂逅了黄承彦，这位生逢乱世而洁身自好的老人两次偶然地目睹了将载入历史的事件。梦境中终于出现了“一座石像”般的飞将军李广，“行年六十余矣，终不能复对刀笔之吏，像禽鸟爱惜它的羽毛，他爱的是自己的作为，最后却以生命来换取它，我告诉你这是命运。”对于中国人来说，李广的命运是一个虽然古旧却永远不失魅力的故事。倾听着老年李广发自心底的苍凉慨叹，遥想这位飞将军当年的雄姿英风，谁能不愕然、凄然、怆然、愤然？谁能不发出沉重的叹息？当唐弢在命运的风波里跌宕起伏，特别在有着创伤性的人生遭际和心理经验之后，他怎能不想到人生命过程中存在着的某种难以蠡测、难以把握的因素？当他神驰于“落日照大旗”的“城头的黄昏”，他领悟了人生悲剧的庄严和崇高，他认同了李广面对悲剧命运所显示的勇者与强者的气度。

《寻梦人》等作品是唐弢精神探寻的记录，他的探寻始终追蹑着两个走向：寻梦与寻路。当他在静穆的沉思中将自己的现实体验转换成梦境，他进入了摄人心魄的审美世界。梦中的心灵处于无阻碍、无桎梏的自由状态，得以自然而自在地飞舞跳跃。但是，对外部世界的热情又时时牵制着他，使他

不可能全身心地投入寻梦的体验。他进入夜，是为了迎接黎明，因而，在他描绘着梦境时，总会情不自禁地表达对光明的热切向往。这向往当然包含着它在一个特定的苦难时代里所具有的象征意义。

如果说梦是“海市蜃楼的憧憬”，是“在幻想的空中搭上台阁”，那么，“路”的意象便有更实在的意味。作者在《路》里写道：“行到荆榛的荒原上你喜欢找寻前人的足迹，孤往时你不需要一个同道吗？即使是古人也好。没有，那你就成为这一代的先行者了，希望有后人来踏你的足迹。”而在《桥》里，作者对沟通“路”的“桥”做了更明晰的解释：“桥，代表了改变，象征着飞跃，是向前者愿望的身化！”《寻梦人》所讲述的也是寻路的故事。作者把一个探求者的心路旅程安排在寓言式的框架里。“去今三百年前或者五百年前”“华胥国”里破旧的古宅，孤独的主人公伴着衰老的苍头，以及彼此相知的住客——哲学家猫头鹰。出现在作品里的人物和事物自然都包含有象征寓意，但象征的具体指意并不重要。故事的叙述者谈及“寻梦人”下落时说：“任凭你想去就是。”其它如古宅、苍头、猫头鹰的象征指意，读者也尽可以“任凭你想去就是。”《寻梦人》文前所引俄国作家安特列夫的话点明了“寻路”的含义：“我是在蕲求人生的真，我是在蕲求存在的意义，我是在蕲求围绕于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这在平静的时代里可能是神秘莫测的玄想，但身临“阴沉的发霉的环境”，对存在意义的追寻将化作对生命冲击力量的呼唤。

《渡》是一篇寓意显明的作品，它以《旧约》中摩西的故事隐喻中国的现实，摩西以百折不挠的意志带领法老统治下的犹太人“逃脱奴隶的命运”，而奴隶们却“习惯于被蓄养的安逸。”以色列民族失败了，但“摩西的意志永不失败！”新一代的犹太人终于“褪尽了奴隶制度的影响”，成为“摩西的意志的支持者”。作品凝聚着作者对40年代中国现实的思考，表达了对黑暗统治的谴责，对懦怯的国民性格的批判，对光明前途的信心。作者向摩西这位犹太民族的英雄献上了热烈的崇敬，那一声警世格言般的呼唤“他们必须从奴隶的命运渡到自由人”，像明亮的火光辉映着这一篇热情的文字。摩西的信念和意志，已经指示出作者所要寻找的路。

《寻梦人》、《路》……等作品都是难得的佳构。在通过想象的逻辑重新安排的诗性世界里，在诗意的回旋和诗情的荡漾中，作者每每编织出意象网络来达成意境的实现。以《枕》来说，在作者笔下，“枕”已经成为一个意蕴丰富的意象。它是进入神秘梦境的象征，它应和着青春心灵孤独的玄想，它容纳着悠悠脉脉的悲情和柔情，它承受着“思妇的泪，小儿女的昵语，哲学家的深思，丈夫子白昼人前轻易不肯吐露的消息。”当作者从蜂聚云涌的想象和联想中找到“枕”这个意象，他已经在这个瞬间诗化了自己的生命。他又将自己此时的诗性存在化入“枕”。时间与空间、梦中幻影与人间温情，都由“枕”辐射开来而重又凝定在“枕”上。“枕”与梦，与幻化、诗化了的生命互为象征，达成充满暗示性的应和关系。“枕”作为“幻影的媒介”，引导着一个个迭出的画面，形成了苍茫烟水般的诗情氛围。作品的精神风格和感情风格就这样显现出来了。

《寻梦人》、《路》……等作品实现了唐弢对抒情散文的诗性追求。

唐弢认为“散文的美”是内在的，“一句话，是每一篇散文在表达过程中传递给读者的它的全部精神内涵——它的情致，它的神态，它的气韵，因为我们写的是美文。”

所有内在的美，无论是情致、神态，还是气韵，都得由语言来呈现，而且，只能通过语言来呈现。

唐弢十分重视散文语言的精练、生动、新鲜，他尤为爱重“诗一样的语言”，因为诗在语言方面的要求“比其它文学样式更集中、更强烈、更有代表性。”几十年间，他在锤炼散文语言方面倾注心力，追求着散文语言的诗性含蕴。

唐弢的文学才能属较为敛抑、较为含蓄的类型，他曾一再说自己不是那种文思敏捷的作家，他少有一挥而就的时候。可以想见，在他锻造那些精粹凝练而又含蓄蕴藉的文句的过程中，一定感受过语言的困难。中国作家早就勇于承认语言表达的欠缺，因而“难以言状”“妙不可言”等成为作品中习见的描绘性成语。在体认语言功能固有缺陷的同时，人们又希望尽最大可能去利用这种缺陷。正因为写作者所要表达的意思与词语之间并非只能建立起一种恰到好处的联系，语言的困难中又包含着语言的魅力。唐弢极为重视词语的生动性，他认为“生动的字眼大都很平易——也就是所谓质朴。质朴应该是文章的本色。倘有平易的字眼可用，就得应用这些平易的字眼，不必更求华饰的。”唐弢散文的语言风格是质朴平易的，而通过词语的机智的组合，他常常能使平易的词语在句子中发挥意想不到的功能。例如“我的窗挣扎着”，“我被琐琐的生活搓伤了。”这里“挣扎”“搓伤”都是极平易的字眼，但与句中特定的主语相联系，便极为生动地传达了作者的情绪经验，有了很强的表现力。

唐弢深谙“省略”的艺术。在词语之间、句子之间、段落之间，他常常留下可供读者由自身的人生体验去联想的空白。情感敏锐的读者可以在作者跳跃的文思之间流连忘返。与“省略”相辅相成的是排句和反复。唐弢在《文章修养》中曾把自己《拾得的梦》中的一句话作为排句的例子：“我始而静思，继而沉吟，终于大哭。”含义一层紧似一层，层层递进，给人既强烈又和谐的感觉。他还以《心上的暗影》里的一句话作为“反复”的例子：“如果说这真是一个筵席。孩子，你为什么要先我而散去，你为什么要先我而散去呢？”这样把同一个意思反复申述，以“回荡的情调，朴美的感觉”伴随着无法压抑的丧子之痛，使文字具有强烈的感染力。唐弢常能在省略与反复的交替运用中建立起抑扬的情感层次，他善于将浓缩跌宕的文思出之以徐舒，显示了高度的文字技巧。

唐弢少年时代曾经沉浸于中国古典诗词的传统中。他在开始正式的文学生涯之前，便有过写作旧体诗词的经历，而且，对旧体诗词形式的爱好一直保持到他的晚年。中国古典诗词的传统遥遥吸引着他，他表现出对古典词语美的依恋。在唐弢散文里，时时出现富有古典意境的语句，如：

夜阑披读，春寒未已，真有点青灯苦修的滋味。

（《生命册上》）

你听见暗夜栈道上的铃声吗？雨正绵绵，请为我别谱一曲……

（《枕》）

好月高挂桐梢，满院是一片踏碎了的影子。

(《如果》)

这些，是“诗一样的语言。”唐弢在散文创作中引进了诗的语言原则，中国古典诗词的意境美在他的散文里得到了继承和发挥。

故乡的雨

江南的春天素称多雨，一落就是七八天。住在上海的人们，平日既感不到雨的需要，一旦下雨，天气是那么阴沉，谁也耐不住闷在狭小的家里；可是跑到外面，没有山，没有湖，也没有经雨的嫩绿的叶子，一切都不及晴天好；有时阔人的汽车从你身旁驰过，还得带一身泥污回来。

记得六七年前初来上海读书，校里的功课特别忙，往往自修到午夜；那年偏又多雨，淅淅沥沥，打窗飘瓦，常常扰乱我看书的情绪。我虽然不像岂明老人那样额其斋曰：“苦雨”，天天坐在里面嘘气，但的确有点“深恶而痛绝之”的念头。

可是这种事情只在上海才会有。少时留居家乡，当春雨像鹅毛般落着的时候，登楼眺望，远处的山色被一片烟雨笼住，村落恍惚，若有若无，雨中的原野新鲜而又幽静，使人不易忘怀！尤其可爱的是夜间。不知哪一年春天，我和两个同伴，摇着小船到十里外一个镇上看社戏，完场已是午夜，归途遇雨，船在河塘中缓缓前进，灯火暗到辨不出人面，船身擦着河岸新生的茅草，发出沙沙的声音。雨打乌篷，悠扬疾徐，如听音乐，如闻节拍，和着同伴们土著的歌谣，“河桥风雨夜推篷”，真够使人神往。

这几年投荒到都市，每值淫雨，听着滞涩枯燥的调子，回念故乡景色，觉得连雨声也变了。人事的变迁，更何待说呢！

一九三三年六月四日

种在诬蔑里的决心

路边的小草悄悄地发了芽，随着时序，又悄悄地枯去了，这不过是跟着自然的法则在荣枯，说起来，毫不足奇。然而，即使是这样平庸的生息，这样不被注意的一根小草吧，对于受过它的荫覆的虫蚁，这变故却是一种悲哀——深切而不易于退去的悲哀。

我的对于死去的父亲，那哀念，也正如虫蚁之于小草，虽不足取，但于自己是深切的。他活得平庸，也死得平庸，泥土一盖上身，人们就把他从记忆里撵出，忘掉了，只有我还时时想起，又因这想起而苦恼，而悲哀，而至于无法摆脱。

用来抵抗这无法摆脱的，我就只有写一点，写出那最使我怀念的一点来——

我们有一种古老的意思，以为搦锄头柄人家的子弟，不需要多读书，因为那命运注定是种田坯。受了世俗观念播弄的父亲，只在私塾里念了两年书，所读的是什么呢？我不清楚，从他后来的谈话揣测起来，大概是《百家姓》和《幼学琼林》吧，但也说不定，说得定的，是他的对于失学的懊恨。他做的事太多，识的字太少了。每次当我看见他提起笔，颤巍巍地在纸上签名的时候，那脸色，总是非常黯淡，我明白：他的心是痛苦的。

这痛苦使他有了最大的决心。

我们村里虽然没有巨富之家，但小康是有的，高墙头，小老婆，鸦片烟枪，一件不少，只是找不出一个中学生。有钱人家的子弟，小学毕了业，就被送到钱庄里，南货店里，当学徒去了。贫穷的呢，留在乡下，是种田坯。

我也是种田坯之一。从我应该念书的时候起，家道更不如前了，按例，连进学校的福份也没有。但是父亲的决心，终于打破了那习惯，我不但进了学校，和富家子弟坐在一起，而且一年一年念下去，好像在和他们比赛似的。

对于绅士们，这也真是一个极大的侮辱吧，因此招来了普遍的不满。而填补这不满的，是冷嘲和诬蔑，有一回，一个绅士甚至得意地说：

“连粪缸基地也卖把我了，还给读书，死不觉悟！”

在乡下，穷到卖田卖屋，一定会被看成没有出息，但还不足为奇，只有粪缸基地是不能卖的，一卖，这就把子孙的根基也卖掉了，据说后代就不会“发”。那位绅士的舌头，是尖成两叉的，他诬蔑了我的父亲，也断定了我的前途。说得那么肯定，不久，就纷纷传开去，连祖母和母亲也怀疑起来。以侮辱还侮辱，对于绅士们，父亲是决不宽容的，也不因谣言而灰心。我仍旧读着书。

然而穷人而要读书，毕竟还是一件大罪案。可恨我又没有使自己变成小孩的法术，竟一年一年长大起来，长大而犹读书，好像脸上给刺了字，更加见不得人了。

有一次，父亲带我到一个本家去拜年，这本家和父亲很相得，对于我的读书问题，从来没有当面反对过，自然，腹非一定是早已腹非了的，也许因为腹非得太久的缘故吧，这一回，终于忍不住了，他明明是知道我的年纪的，一见面就问道：

“长得多高大呀！像成人呢，几岁了？”

我一看来势不妙，低下头，一声不响。父亲回答道：“十四岁了！”

“真快！真快！我家阿强是十六岁成家的。你的……嗨嗨！还在念书。”

“唔！”父亲含糊地答了一声。

“你到底预备给他干什么呢？这样下去，人家会笑话的！”这真是单刀直入。他说完了，拚命吸着水烟，仿佛水烟筒里出了妖孽似的。

“我看，还是找一着生意吧，三年学满，也可以有三五元钱一月，饭总可以吃人家的喽，还不要出学费。嗨！你真傻！现在是民国了呀，难道还想他读书赶考吗？况且，你家是世代种田的！嗨嗨！”

这“嗨嗨”颇有效力，父亲知道我不能再耽在乡下了，距高小毕业还差半年，就摒挡些钱，让我转学到上海去，从此离开了故乡，离开了冷嘲和诬蔑。但我的父亲所受的，一定比先前更多，更厉害。

在上海过了一年，到得一九二八年春天，我就决定不再念书了。每天躲在家里，算算开学的日子近起来，我的心越是悲苦，但一点也没有法子想。开学了，一天，两天，三天，我完全绝望了。学校写信来问我为什么不再去读书，因为不愿意说出原因，就推说身体不好，不能再用功。

几天以后，得到上海方面一个远房亲戚的通知，说是有个工作可以为我介绍，连忙出来，不料机会已经错过，那位亲戚对父亲说：

“还是让他继续读书吧，我可以供给膳宿的。”

父亲立刻答应了，一面就计划怎样来酬谢他。我又进了那个学校，无条件的取消了不能用功的前言。

为了要筹措这几年学费，父亲卖去了仅有的几亩田，欠了不少债，受尽绅士们的非难轻蔑。等到我自己私下找到职业，坚决表示不再读书的时候，他已经因为经济的逼迫，神经失常。三年后，带着诬蔑和冷嘲，默默地死去了。

我先后读了十年书，仿佛犯了弥天大罪，辱没了祖宗似的，使绅士们不平了小半世。奴隶的命运竟是这样不容易摆脱的！我看见了周围的压迫、侮辱、剥削。看见了冷嘲和诬蔑，但是，也看见了种在这诬蔑里的决心，我是受着这决心的荫庇长大起来的。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学贾

两三年来我很想专心学贾，“薄文人而不为”，结果却一无所得，使白发的老母终日为生活愁伤，想起来不免暗暗叹息。我之不能成为商人，正如至今还算不了文人一样，原是十分自然的。以家世论，我的父亲下过田，祖父是十足的农人，推而至于曾祖高祖，也莫不以庄稼务生，躬耕力作，视虚言和浮华为可耻。所以家里没有一本藏书，也寻不出一张算盘，从大门到堂屋，一连串放着犁耙、锄头、簸箕、蔑箕、谷箩、稻桶、风箱和石臼，大门厢是牛房，院子里养的鸡鸭，满地污矢，一上来很难插下脚去。自然，这是颇不雅观的，然而务合生产，使物尽其用，却是农民的真正本色。

我没有见到祖父，他在我出生两年前已经去世。从我有记忆的时候起，父亲也很快不再下田，有时还穿上长衣，成为同伙道里的“要人”。修桥的时候他做头；导河的时候他监工；兴学的时候他募款，推而至于社戏庙会，事无大小，可总有他的份。白天里赶东赶西，忙着所谓“公益”的事情，直到二更向后，这才打着灯笼，和几个同伙的邻居一起回家，叫开几家合用的大门，他怕惊醒整日辛劳的母亲，用手指顶住通向内室的窗櫺，从窗槛里跳入，蹑着足进房，不声不响的睡下了。第二天一早又出去。有一次，母亲带笑埋怨道：

“这样暗里来暗里去，哪里像个正式的夫妻！”

然而父亲又实在忙。地方的“义务”以外，他还不自量力地跟绅士们合股开过碾米厂，好几次都失败，主意却总是不改变。偶尔往田畈里巡一转，高卷起裤管，仿佛怕碰上污泥似的，他就这样渐渐地和土地隔阂了。直到后来，我之终于投身都市，也正是这种隔阂招来的结果。

时间是会来复的吗？

倘言学贾，这已是双重的失败，我是连青春的财富也都亏尽输光了。然而钱货不能幸致，童年却终可忆念：每到春天，小屋子关不住我的心，那时便和父亲一样，大清早出门，独自奔向广阔的田野，然而我没有“义务”，也不为“公益”，倒往往是出于个人的欲望，想从地母的怀里取得一点什么。最普通的是荠菜和马兰。马兰叶似辣蓼，荠菜又名花脸菜，花脸云者，就是小丑——乡下戏文里不可缺少的逗人发笑的角色，以之名菜，除了瓣形略如镂花之外，颇带一点普遍和轻贱的意思。我所常剪的就是这两种。

三月三，
蚂蜂上灶山，
荠菜过时挑马兰。

蚂蜂即蚂蚁，挑是剪的意思，是我们乡下的土话。祖母最喜野菜，一看见满篮子提了回来，也就一面笑一面唱道：

荠菜开花碎唠嘈，
为人在世气难淘。

什么又是气难淘呢，我没有深究含义，只要叫得口顺，也便跟着唱了起

来。按诸年龄，虽然颇不合适，但这是别人的创作，并非故意的老气横秋——如有些“少爷文学家”之所为。我希望不至于被牵丝攀藤的拉扯到。

荠菜马兰头之外，田园里还有肥嫩的杞子脑，鲜红的覆盆子，紫云英开着小花，望去像一片海——绿色的和紫色的海。偶尔也有白色的，据说可以入药，却比较的难遇到。及等这些和金花菜同被耕去，作为肥料，翻入底层，田里大约积了水。此后便是蛙的世界，螺的世界，鳝和泥鳅的世界了。

我不喜欢蛙，以为它的模样儿过于浮夸，对其同族蛤蟆和遗族蝌蚪更无好感。每见城市小孩蹲集街头，拥挤着购买五线谱上黑音符似的小虫，不免暗暗好笑：这样的童年是贫乏的。到乡村去，听一听水田里的它们的声音吧，在黄昏或者清晨的时候。

——咯咯咯，咯咯咯！

叫声一无变化，然而时起时落，远远听去，却也悠闲有致，这是蛙类最可称道的本领。吞食害虫之类是别一回事，并不在童稚的感觉之内的。我不知道虫鱼的不能发声，究竟是悲哀还是幸福，这在能言的人类却是一种虐政。因此想到青蛙时就不免为田螺叹息，它在水涡里默默地巡蜒，静静地守候，将生命交给时间，这可怜的东西在期待什么呢？

——躲在小小的壳里你期待什么啊！

期待河蚌壳里的美女？这有点荒唐，而且并不比浮夸好。我于是颇不满意。长竹竿头缚上个小袋，用铅丝撑住口，往泥淖里只一撂，它便翻个筋斗，毫无抵抗地落入网中了。为要打击藏在硬壳里的妄想，我摔碎它，带回家里喂饲黄毛小鸭去。

小鸭呷呷地啜着，满意地点着头。

有时这命运也落到鳝和泥鳅的身上。

就宗教立场说，我知道杀生是残酷的，然而试一回顾，谁的一生里不充满着这样的故事？“恶之欲其死”，直截了当，原也无话可说，可怕的倒是别样的事实：为了爱，反而剥夺了所爱者的生命，这才是莫大的悲哀。世上真有忏悔，想来一定是从这里出发的吧。

我能没有这样的回顾吗？

人事过于痛苦，我不如忘却，再来回到草木虫鱼吧。花草中我喜欢木本的，尤爱果树；水族里则是鲫鱼和螃蟹。这还是农民的血统在作怪，颇有一点功利主义的倾向。捉过鳝和泥鳅之后，正是垂钓的季节，钓固不同于捉，不至于弄得满身淤泥了。然而一要经验，二需耐心，为了讲究舒服，远不如吃饭睡觉之容易，又兼费手脚的劳力。

不过倘求兴趣，却总是向劳力发掘的。

江南原是水乡，曲港流水，小桥人家，到处是河流和池塘，只要是河流和池塘，又随地可以放下钓丝去。鲫鱼栖于深水，夏天垂钓，宜乘早凉，东方刚一发白，我就一骨碌爬起身来，带着钓竿和网兜，匆匆的奔向塘边了。先是看定位置，撒下碎米，然后加上饵——大抵是蚯蚓或年糕，慢条斯理的钓起来。这种时候，倘有相好共话，自然是非常幸福的，契诃夫的小说《坏孩子》里就有动人的场面。可惜其时我还年少，找不到可以算作情人的对手，生活十分平凡，实在太不“浪漫谛克”了。

然而我由衷的喜欢这样的生活。从很小的时候起，就爱独处，不愿意和别人去厮混。我的朋友大都是些不能发言的东西：花咧，草咧，石咧，水咧，还有鱼——自然，那是指的不抽板烟的一种。

我就这么的钓上一早晨，通常是七八条，手掌那么大。带回家去，一，可以佐膳馐，二呢，养在缸里防腐水，当然也为了供玩赏，而且我还以为它比金鱼好，主要是泼刺。

泼刺，是可喜的，不幸这已是回忆，我不如不说吧。现在是连蛆虫也在自诩伟大的时代，学贾尚且失败，我大概只能捉泥鳅，拾螺蛳，重回水乡，再去和鱼蟹为伍了。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二日

以虫鸣秋

一年四季，我现在喜欢的是春天。

说是现在，因为这是近来才有的感觉。年纪过了三十，却忽然喜欢春天，喜欢红色，喜欢和二十岁以下的青少年打交道，究竟是生命的活力突然转强，抑是预感衰退，遂不免起了依恋之情呢？我自己也无法回答。不过，倘在十几年前，或者溯而上之，倘在二十年前，情形就和眼前的不一样。尽管年轻好弄，跳跳蹦蹦，脱不了孩子的脾气，但以季节而论，我爱的却是雁来以后的秋天。

我爱秋天的淡泊和明远。

十几年前，那时候我在一个中学校里念书，每周只上五天课，两天半是中文，两天半是英文。课余多暇，自己就学些做诗填词之类的勾当。诗词，按照中国的老例，是必须从多读入手的，因此也翻翻前人的集子，希望从那里得到些须的影响。“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这是闲适；“西风残照，汉家陵阙”，这是苍凉；“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这是悒郁和惆怅。童稚何知，然而面临萧索，想起来也不免为之惘然。中国的诗人对于这点是特别敏感的，我虽然三不像——学稼、学贾、学书都不够格，每逢提笔，却也无法抵御秋意的来袭。

诗词，它让我看到春青背后的红叶。

不过我的真正爱好秋天，却远在能读这些诗词之前，少说也该有二十个年头了。那时候，天地似乎比现在阔大，山河似乎比现在年轻，而生活，当然也比现在有意义——即使是最小的虫蚁吧，我也觉得十分可亲，它们仿佛都能说话，用的是一种歌唱的调子。说得最为悦耳的自然是秋虫。

我因此渴望着西风的起来。

炎夏向尽，梧桐已开始落叶，街头树间，时而传来一阵刺耳的繁音，“知了，知了”，叫声较为噪厉的是螿蝈，“乌有，乌有”的是螿蝈。中国的文人是最喜欢代人立言的，有时候也代物——著名的如禽言，并且还及于昆虫。刘同人《帝京景物略》里说：“三伏鸣者，声躁以急，如曰伏天伏天；入秋而凉，鸣则凄短，如曰秋凉秋凉。”他以为蝉蝈呼候，所叫的常是当前的时令。这和《灵物志》里说在芜蒞下种的时候，农夫们欲使抽芽，必须口说秽语一样，全是以人拟物的幻想，说来荒谬，却也颇饶一点风土的趣味。

螿蝈身长寸许，螿蝈背作绿色，双翅一律透明，这两种，我们乡下都没有。蝉类种色繁多，我在年轻时常见的是叫做蚱蛙的一种，它没有螿蝈的长大，又不及螿蝈的美丽，只有叫声较为清越。不过一捉到笼里，也就默尔而息，再不发些须的音响，第二天随即僵死了。我同情沉默，却又以它的决不再鸣为可惜。

为什么呢？

我自己也有点回答不上来。

以彼时年龄而论，大概总不会有什么牵涉国家大事的社会观念，却以为倔强是可爱的，因此也不想再去触犯它，遂使翻瓦砾的时间多过于拿竹竿。农民的血统让人和泥土接近，天堂于我生疏，我所追求的乃是人间的坚实。

于是就开始翻瓦砾，多半是在屋后的安园里。安园，隔着一条小河，离开村子约莫几百步，是一年荒芜的坟场。促织就在那里栖息着。拨开断砖，往往可以看到一对小虫惊惶的在躲避，有时逃到野草根边去。就以往的经验

而论，这十九是徒然的，它们逃不过人类的眼睛，也跳不出人类的手掌，到最后，只能受人豢养，迁入瓦盆，又进而以为这是自己的值得骄傲的天地，得意忘形，渐斩地失去本性了。

一经挑拨，此后便乐于斗噬起来。

我蓄促织，通常是因为它能鸣，并非因为它能斗，所以“别种”如油葫芦、小油蛉之类，行家弃诸不顾，我也加以延揽，一样的放入匣内，饲以雪白的米饭。就农民的习俗说，这是有点浪费的。不过我毕竟还是孩子，能够借此自娱，即已不计其它。若是腰缠十万，那就一定去豢养文人，听他满口“我公”，或者在笔头上装腔作势，似惊似喜。也许这点便是人虫之辨吧——花样着实多着哩。

可惜我还没有这样的财势，也不爱类此的花样，因而所养的只限于促织。油葫芦俗名老油丁，身体比普通的蟋蟀为大，小油蛉却又特别小，几乎和油蛉子差不多。别以老小，正是因为两者的形状相像，而大小却又悬殊的缘故。油丁比油蛉易得，贵之贱之，此中苦有区别，不过以论鸣声，我是宁取前者的。

——唧令令，唧令令！

几乎就是金属的声音。

和油葫芦一样，因繁生而不被重视的，还有一种栖息在乱草、灌木或者豆荚地里的螽斯，《诗经》里所谓“嘒嘒草虫”，指的就是它。螽斯色绿，易受草梗树叶的保护，鸣声又相当轻微，骤然看去，简直就像贼害禾稻的蚱蜢；但在博物学上，它们是并不同科的，我从前喜欢分得很清楚。直等读了法布尔的书籍，才悟到这是人的意见，倘在蚱蜢它们，就不作如是想，它可以辩白本身并非蚱蜢，或者进一步说螽斯倒是蚱蜢的。现在是连两脚直立的东西，当“内疚神明”，无法自解的时候，也学会这样的口吻了，听：

——太阳底下，彼此是不会距离得过远的呀！

看他说得何等嘴响啊！

在这点上，我大概还不能成为法布尔的信徒，无法忘却做人的立场。我以为生存向背，即在同类之间，也还划着鸿沟，决难用文字或语言来填平的。物我齐观是一个幻想，挂上口头，就不免成为诡言。以血肉为布施自然是无可非议的，但切忌去喂养癞皮狗。

我主张精密的分辨和选择。

螽斯而外，较为常见的鸣虫是络纬。络纬也即莎鸡，俗名纺织娘，我们乡下则叫做缣线虫，以其鸣声酷肖纺纱的缘故。络纬昼伏夜鸣，要捕捉，必须等它振羽发声的时候。我常和小朋友一道，提着灯笼，赶往两里外的竹园去。乡间的晚上是阒寂的，走夜路不免有几分心悸，自己也听得出脚步的急迫，烛影摇动光波，像水晕一样在黑暗里浮荡。一转出村子，耳边像听到远处的“闹场锣鼓”一样，络纬的鸣声突然震响起来，原来前面已经是竹园了。

——轻些，别做声！

有人低低的照会我，我们便蹑手蹑脚的跑近去。一见到篝火，满园叫得更其起劲了，每次可以捉到好几只。而每年又总有一回这样的经验。

现在，季节到了秋天，春华老去，我自己也逼近中年。络纬在邻家的园辅里振羽，静夜远听，真使人有梦回空山身在何地的感觉。清人龚定庵诗云：“狂牖文献耗中年，亦是今生后起缘，猛忆儿时心力异，一灯红接混茫前。”往事在心头浮现。此时此地，大概谁都有点怆然，觉得难以遣此的吧。

我不能忘情于已逝的童年。

以大体论，我所致慨的只是时间，不是时代，所以我还挚爱我的春天。感到降水在后，对眼前的光景又深致流连，这心情近于没落，我是不能不表示怀疑的。如果这些话所挑逗起来的只是脸上的忿怒，而不是心底的惭愧，那我还能说些什么呢？

我希望世人真有精神升华的事情。

一九四四年十月五日

三迁

英国散文家韩特(Leigh Hunt)在自传中说：“如果教会学校对我没有一点别的好处，但一回忆到在这学校里结交过的友情，和第一次神圣的爱的滋味时，也永远使我对这学校亲热了。”每次我读到这段话，就不免记起自己的学校生活，当时环集于周遭的师友，以及他们所曾给我的温暖的友情来。

池鱼故渊，旧梦是很难忘却的。

以最初的记忆而论，四年小学生活似乎特别平淡，那是在本村的祠堂里过的，除了正面排着祖宗的牌位外，两廊是寄存着的寿材——也即老人们准备百年后成殓的空棺，然而看起来已有一点鬼气了，我就不大愿意跑近去，上课下课，大家挤在一个教室里。说是教室，其实就是祠堂的大厅，又因为学校还没有蜕去私塾的形式，从一年级到四年级全都混合着教，简直是个不奇不有的大杂院。

我就受着这种“大杂院”式的教育，而且一年一年的升上去，“地位”也日见其重要了，因为已经是高班生。一班里十几个人，背后各有一群小喽罗，彼此分立门户，互相倾轧起来，那盛况，比起今天的衮衮诸公来，真也不遑多让的。

而且气度又似乎特别大。

这种倾轧，那时候有个专门名词，我记得叫“立国”。有时也当做动词用，如说某甲和某乙“立国”了，实际就是斗了起来的意思。我虽然没有谋王篡位的野心，可是却立过“国”，包有过二三十个好公民。大概是因为听讲《三国演义》，又受到戏文的影响吧，我总以为我的对手是曹操，一个奸诈得面无人色的大花脸，想起来不免义愤填胸，仿佛自己真是兴汉灭曹的刘备，决计和

他拼上一拼了。可惜二三十个公民里竟没有诸葛亮，张飞、赵云都还拖着鼻涕，不用说运筹帷幄，冲锋陷阵，连可以动动笔，重要关头发个通电，声明拥护到底的起码文人也没有，所以只好在野地里摔一回跤，对骂几句，大家亡“国”拉倒了。

我说大家，因为亡的不只是我的“国”，连“曹操”他们也都在内的。并且也无须开圆桌会议，装个鬼脸，就解决了所有的争端。

四年便轰轰烈烈的过去了。

大概是父亲不愿意我做“刘备”吧，修毕初小，我就拜别祖宗的牌位，被送到十几里外的一个小学里面去。其时我还不足十二岁。母亲暗暗地淌着泪，说是年纪这样小，到外面去寄宿，一定要遭别人欺侮的。可是父亲的意志很坚决。我呢，为了逃出那些族中长辈的冷嘲，什么“赤脚人的儿子中状元”呀，“石狮子翻身”呀，也颇有离乡唯恐不远的感觉。这么一来，走是终于走定了，家里便忙着替我备行装。母亲偷偷地塞给一元钱，让我肚饥的时候买零食。姊妹们哭红了眼睛，一直送到屋后大路上，然而我却不这样，我觉得自己是个大丈夫。

大丈夫也会落泪吗？

我想一定不会的，所以我不哭。

直等搬进宿舍，排好铺位，连同来的挑夫也都回去以后，我才知道自己是投入了一个陌生的人群，大丈夫的威严颇难维持了。第一个坏消息是功课

难。五年级的英文要读第二册，还有什么理化和卫生。把教科书领来看时，卫生书上印着希奇古怪的图画，课文是白话的，又冗长，又疙瘩，我便拉住一位瘪嘴的同学，不管他旧生新生，怯生生的问道：

“卫生书要背吗？”

“背。一个字不准脱！”

我大吃一惊。心里想：这怎么行呢！一面脱口把这个意思说出来。瘪嘴的同学白白眼，又把鼻子缩几缩，仿佛叭儿狗嗅到自己的尿臊臭。然后掉一掉头，走开了。

我便坐在宿舍里，独自思量着这难题，懊恼来此读书，我怕真要被那些长辈笑着呢。于是便想起母亲，想起姊妹，想起我的张飞和赵云，觉得连曹操都是好人了，我愿立刻赶回“大杂院”，抱住他们，告诉他们此后决不再打架。

然而我能够吗？

在我眼前的是一个陌生的人群，正以年轻的心，采撷着各自的欢乐。而我呢，我是寂寞的。又渐渐地发现旧生的气焰凌人。他们多半是六年级，也就是所谓毕业班，看人时斜睨着眼睛，走起路来则又撑开肘弯，恰好是“螃蟹式”的姿势，碰上去，那是当场就要吃亏的。这些英雄的年龄已经到了十五六，正是初解人事的时候，年轻漂亮的低级生，跑过走廊，他们便会冷不防的从暗角里跃出来，抱住了亲个嘴，然后大模大样的走开去。

我厌恶他们，以为这才是真正的恶棍。

然而另一方面，对这学校却逐渐发生了好感，首先是功课并不难，瘪嘴说的是谎话。英文诚然是第二册，却允许课外补。应付正课，我还有绰绰余闲，可以消磨在图书馆和校园——我最喜欢的便是这两处。

校舍的建筑是西式的，明朗宽敞，寝室有上海的通厢那么大，每间住着四人至六人。除开图书馆，还有仪器室和体育馆，操场分晴雨两部，校园在正屋的南面。种得最多的是冬青。我常坐在草地上，采蒲公英的籽，听云雀向竹林唱歌，那些日子里我正做着陶渊明的梦。

然而使我难忘的却不是自然环境，而是身所浸沐的教养。首先我应该感激黄寄凡先生，他是被称为宁海才子的，书画金石之外，还做得好诗，而且又同情新文化运动，常常为我们讲解胡适和思想和新诗。这是陶渊明的天下里一个大霹雳，即使孩子如我，也不能不为之震动的。先生又竭力为我的作业延誉，至于公开说是门人里面得意的一个。

这宣布，对我确乎有些好处的，第一是旧生不敢欺侮我。而我也终于从纷扰里安静下来了，半年里倒真的读了一些书。

我说纷扰，因为这里也还是《三国演义》式的天下，联甲攻乙，联乙攻丙，几乎没有休止的时候。我在他们里面是客卿，虽受拉拢，却还有置身事外的自由。谁使赤子生攘夺之心的呢——这些明天中国的主人？

我想，寄凡先生是一定明白的。

寒假近来了，他为我刊了一个石章，又送我一幅屏条，我就高高兴兴的带回家里去。可是他却从此辞去教席，不再来校了。听说他去的地方是南边，服务的所在是军队，“十年养志”，这或者是他自己的选择吧，所以我虽觉惋惜，一面也还替老师在庆幸。

我以为他走得很不惜。

到后来，才知道这是被激而成的。据一个同学告诉我，寄凡先生在校的

时候，凡所作为，常受地方绅士的非难，同事又乘间进谗，早已不安于位了。寒假的第二天，为了某种问题，和那个进谗的同事冲突起来，他怒极了，把桌上的石砚扔过去，没有扔着，只打碎了窗上的玻璃。……我确信这报告的真实，这一击，正是他忠实于自己的人格的表现。

我从此有点惘然了，虽然仍旧以为他走得很不错。直到北伐成功，革命的队伍重新和绅士携起手来的时候，我不知道先生怎样想？我呢，我是实在为他难过的。

继寄凡先生而来任教的，是歙县程庚白先生，奉化邬显章先生，他们的屈就，多半是为了仰慕校长江后邨先生的名声，带着一点游学的意思的。后邨先生是剡溪有名的学者，那时怕已将近七十岁了吧，一络银白的胡须。平居好静，他自己说是在养仁。有一次，为了我所作的一句什么古怪的句子，他把我叫到校长室，剴切地教训了一顿。我对他只有敬意，所以一句也不辩，怕的是伤了他的仁。

庚白先生却就不同了。他认真，然而有风趣；似乎不大赞成白话文，但也决非食古不化的人物。他很佩服武林缪连仙（艮），常常让我们选读《梦笔生花》里的文章，什么“肚痛埋怨灶君”呀，“猢猻带帽儿学为人”呀，我就读了一大堆。自然，以文章为游戏，那态度是很可斟酌的。然而一不肉麻，二不拉扯，又决没有什么“不愉快的消息传来，火车龙头出毛病了”之类的名诗。在浅薄如我那样的人看来，实在是很感激的。

因为我从这些文章里读到了一点世态，一点被压制的真实的人情。

可是时代却把我从这些拉开了，那一年正是民国十四年。将近大考的时候，上海发生了惨案：“五卅”事件。到六月初，罢课的风潮便蔓延开来，这小村也被波及，我们是再也不能安心读书了。师生一致，立刻成立了一个后援会。决议两项：一，组织演讲队；二，化妆表演。于是派定工作，分头进行：写标语，借道具，买募捐的竹筒。大家忙了一通，什么都有了，这才开始来排戏。

一排，困难就来了，剧本里是有个女角的，邀女生，大家都扭扭怩怩不肯上；似乎很迟疑了一会，最后便决定由男生扮。好吧！然而谁来扮呢？化妆团的成员多是六年级，五年级的只有我一个，他们便“一致对外”，说是应该由我扮，还加上一段爱国必须力行的大道理，封在我的嘴巴上。

我自自然是反对。小英雄们平日嫉视着，这回自以为得了间儿，如何肯轻易放过？公议抽签，不知弄了什么鬼把戏，抽到的仍是我。这是无法分说的。我提出两点，一要修改剧本，二是不准在台下闹玩笑。条件总算通过了，理由是尊重“女”权。大家便突然忙起来。

我忙的是背台词，学台步，最后还装上假发，拖了一条大辫子。

演出的地点在本村。订期一周，成绩很不坏。于是又长征到他村去，剧本也换了好几次。半个暑期，师生们乘着乌篷船，到处流浪，仿佛真的成了走江湖的班子。团体的精神非常好，事事认真，这一点是我至今不能忘记的。工作使玩笑转为严肃了。

到结束，我们汇出一笔为数不小的款子。

世事又如何问得究竟呢？我们总以为尽了力，却不知道惨案是怎样解决的。暑假一过，大家又坐在讲堂里，听庚白先生打着徽腔，讲他的杭州竹枝词了，国事呢，交给衮衮诸公去。

孩子们总是这样洒脱的。

这一期，我们是六年级，同学间肃厉之气没有了。我是学生自治会的会长，会却不常开。除了宿舍里间或闹鬼外，课余的活动少，因此也不大有生气。

闹鬼的历史是颇为悠久的，也不仅宿舍里。根据前辈同学的传说，这校址原先是刑场，罪犯处决，杀下头没人认领，就葬在东首墓园里——那就是现在的操场。天一阴雨，鬼魂就出现了，忽而在操场角落，忽而在走廊暗陬，哈，哈，哈，声音恰像鸭子叫。

我也听到过，但那是狡猾的同学捣的鬼。他们有时还戴着纸糊的高帽，躲在床底下，半夜三更，才摇摇摆摆的走出来，使胆小的吓一跳。鬼神也何预人事呢？然而孩子们是天真的，他们偏爱玩弄这些，又连自己也为这些而惊怕。

鬼的故事就这样制造出来了。

但在另一方面，这学校也确乎有鬼的。大考刚到一半，庚白先生又和寄凡先生一样，被谗离校了。其时我实在很愤慨，提议大家跟着一齐走。结果是庚白先生不答应，别的几位老师又出来圆场，勉强结束了考试。可是同学之间却产生一个协定：宁愿牺牲文凭，下学期决不再来校。

寒假到了，后邨先生知道这密约，又把我叫到校长室，照例是一顿剴切的训导。这一次他似乎很激动，他说他是为我的前程惋惜着：

“你不能半途而废，答应我再到这里来！”

望了望他银白的胡须，我低下头。

“你是说不来了？”

“来的。”我说。

后邨先生满意了。

我欺骗了他，欺骗了这位白发萧萧的老人。第二学期开始，全班三十几个同学只剩下六个，这一回，我怕果真碰伤那久已养着的仁了。有什么法子呢？我尊敬后邨先生，却更爱我记忆里的学校——一个有生命的集团。谁毁了它？谁使这班年轻人爱它而又终于不能不离弃它呢？

也许我的鲁莽是无可原恕的。

第二年我就到上海，考入一个旧制中学的预科。校长以及主要教员都是英国人，这回所受的才真是“教会式”的教育。除因乡音未改闹过许多笑话外，我已力自检点，磨尽先前的棱角。而引以自豪的却还是所获的友谊，情爱是一种重累，它压着我。

往事远了，什么时候我再能重温到？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化城寺

基督教的传入中国，恐怕还是近三百余年来的事情，这之前，很少有谈到受洗的仪式。我的故乡僻处海滨，正是西洋传教士最初到达的地方，所谓“得风气之先”，早该有耶稣的教义了，讵知事实并不如此，穷村小邑，直到如今，依旧还是和尚道士们的天下，打醮拜忏，招魂接煞，总少不了此辈的踪迹。牧师呢，却连半个影子都不见。

我们的村子就是这样。

然而传闻的关于教会的劣迹，倒似乎并不少。“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这理论稍嫌高深，乡民未必能懂得。不过攻击异端，必须从拥护古道入手，却是雅俗共赏，上下都无间言的。我还记得一位远房的伯公，曾是这方面的努力者，有一次对我说：

“你知道基督教的罪名吗？四个字：‘离经叛道’。”他看看我，又自己叹息道：

“小孩子如何懂得呢！”

老人家说得对，我确乎有点不明白，心里觉得很抱歉。于是他再加解释，意思是：基督教徒个个是梟獍，主张火烧生身的父母。这回我吓了一跳，连忙请问究竟，却原来是提倡火葬。“火葬，”他说，“不就是把父母烧毁吗？”

烧也诚然是烧毁的，我可觉得并不十分严重了。心里想：他们烧的终究是死尸呀！

然而这种心思也没有能够瞒过他——这位读圣贤书的老人。他告诉我一通饰终送死的道理，凡好儿子，必须恪遵如仪的。我于是点点头，表示自己愿成为好儿子，决不去和基督教徒做一路。

伯公摸摸胡须，笑了起来。

不过基督教徒的罪状却又不止这一点。据说他们受洋人指使，还要剜掉死人的眼珠，剖取心脏，割去男子的生殖器。剜眼珠是因为要揭下瞳仁，瞳仁即是我们的小像，可以做照相的材料；心脏用来炼丸药，医痼病；生殖器呢，则是制枪炮，打出去，攻无不克。

这真是愚民的幻想，压根儿没有意义的，然而言者凿凿，要听的当然也大有人在了。我一点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用这种手段，编造出这样的故事来。直等听惯了杀人放火，共妻乱伦之类的谣言，才知道这是传统的战术，佛门弟子的捏造事实，也无非偶尔仿效，加以应用而已。

几时才能使这种战术终止呢？

政治的事情我不想说，信教自由，似乎已喊了许多年，为要维持信仰，却一直以谣言为武器，未免令人悲哀，想起来总替和尚们觉得不舒服。

我的祖母是信佛的，外祖母也信佛，家人上下，对基督教全无因缘，从信仰说，是相当单纯的了。祖母生性好动，近村少有大寺，她就上山入海，几乎无远勿届的去进香，好几次我都跟着她。童年的胜地常如梦境，但也颇有足资记述的地方，我以为最难忘却的是化城寺。

这古刹给我留下小小的回忆。

那是进了中学以后的事情了。这一年夏天，学校放假，我从上海赶回家乡，气候似乎特别热，连坐在后院树荫下也还淌着汗。我受不了溽暑的侵袭，

祖母正打算到山里去拜忏，便答应带着我。

全县就是我们这一角没有山，我所习熟的是草野和平原，弯曲的河流绕着一望无际的稻田。然而稍远的地方却有的，那是百里以外，乘航船赶火车半天可以到达的所在。我们要去的就是这座山，现在已记不起什么名称了，山里的寺院却还很清楚，那就是上面提及的化城寺。当家的法名净戒，是个瘦削颀长的和尚，我先前曾经见过他，他到我家，往往是为了馈送桃子或者杨梅来，这是他们本山的出产，正合孩子的脾胃。

我早愿意去看看桃园和杨梅林。

恰当红墙在望，脚夫把我们送近小门的时候，净戒师父已在那里迎接了，胸前挂着长长的佛珠。他一见我，就拉住手笑道：

“你来了，来得正好！”

随即他又说明这正好的意思。因为这回寺里拜忏，早夜很热闹；杨梅虽已过时，而桃子却还留在枝头上。

我开始巡游，从前院到后院，从佛殿到僧房，从怒目的金刚到姿态各别的罗汉，最后是十殿阎王，一殿一殿看过去，先前的肃穆的感觉消失了，突然一阵厌恶从心上掠过，我记起但丁，记起由魏琪尔所导引的巡历，诗人的想象是瑰奇的吧，但那正是用以熬煎非基督教的灵魂的，不料和尚们的天下里也有这一套。

茫然地，我离开眼前的地狱。

作为我的向导的是一个小小沙弥。固然院内外只是一墙之隔，现在我到了全寺最好的所在——一个真实的清净的境界。迎面修竹拥翠，青背的石龙伺伏径旁，见人便仓皇窜避；夏蝉曳着悠徐的鸣声，又转成凄厉，而松林却快乐地笑着。兀立石上，我觉得眼前的自然充满了爱和憎，喜悦和恐慌，生存的欣跃和死亡的抗拒。然而却又是这样有力，这样动人，它所教给我的远胜于宗教的设想——光辉的爱抚和惨苦的刑罚。

我转向别一条路，随着小小沙弥的指引。那边是杨梅林，高大的树枝剩下稀疏的绿叶，山雀和老鸱却还恋恋不去。我一声吆喝，满谷惊起无数的黑点。

“你真作孽！”

小小沙弥说着羞红了脸，笑。

这是个好孩子，文秀胜于活泼，他告诉我他十六岁，看起来似乎还要小一点。问他身世，却连爹妈乡里都不知。自从有记忆的时候起——他自己这么解释——弥勒佛已经坐在山门口，而且对着他笑了。

“什么都没有改，什么都一样！”他下结论。

我有点怅然。我们终于走入桃园了。

这里是两百多株桃树，四周围以篱笆，满树挂着累累的果实。太阳的余辉一照，有时便有几颗红熟的坠下地来。远树接天，霞光明灭，黄昏的夏景使人迷惑，我不禁频频赞叹：

“多么好的世界！”

“一直都是这样。”小小沙弥淡淡地说。我开始发现我和这个同伴之间的隔膜，我们仿佛距离了半个世纪，虽然我正好和他同岁。我看这世界是动的，变迁的，并且一刻比一刻新鲜，但他却以为什么都照旧，生命就和桃树的果实一样：

“从小到大，从绿到红，人生到灭。”

我诧异地听着。

“不生不灭的只有西方的净土。”他补充说。

也许这只是贩卖谁说过的话，并不带有自己的意见。然而从他身上，我又重温到伯公的教训，重温到几年前荒诞的谣言。地狱的设想使我生气，然而此刻站在我面前的却是一个人，一个以佛陀的教义养育起来的沙弥。他被围禁在深山冷寺里，让寂寞啃蚀他的生命，实际上他很年轻，并没有体验到人间的哀乐；他懂得不多，却已经鄙弃尘俗；他向往于别一个世界，那个世界离他那么远，几乎摸不清在哪里。

我沉思着，然而却更其茫然了。

“你受了骗，”我说，一种冲动的情感使我无法控制，“也许你的师父并没有存心把你教坏，可是你已经不是你自己。”

年轻的和尚惊奇地望着我。

“你是浅薄的宗教观念的奴隶。不明白这句话吗？你念过经，可是却没有进入经里去，也不会让经来启示你的生活！”

“你像吆喝老鹅一样吆喝我。”

“作孽的是你自己！”

我必须承认，那些日子里我正在阅读一些奇怪的书，试着理解一些中学生所不能理解和不必理解的问题。我用残酷的试炼折磨这孩子。实际上我并不是基督徒，而且厌恶基督徒的地狱也正和佛教徒的一样，然而我向他称颂耶稣，高声朗朗地背诵《圣经》上的文字。

小沙弥沉默着。

我继续告诉他我对宗教的看法，告诉他世界是那么大，佛教徒看到的却是这么小；现实需要解决的问题那么迫切，佛教徒所想到的又是这么空虚。我把方外人的褊狭，阴毒，险恶以及攻击异教的事实，一件件压上这年轻的心。我做得十分鲁莽，看这些投下去的东西在化合时会起什么作用？有什么变化？一面又静静地观察，等待着将要发生的后果。

然而我什么都没有得到。

接连几天，我和小沙弥在山上跑，晚上回到大雄宝殿里，听他的师叔和师兄们念经。徘徊于两者之间，我倾心于自然的美，却厌倦和尚们无休无止的罗唆。宗教的言词在这里代表些什么呢：对生活的诅咒吗？对善行的乞求吗？我看不出一点这样的意思。这些独身的汉子大都满脸枯黄，性情怪僻，为着过度的抑制或猜忌而失去人色，他们行为乖诞，仇视世人，除了自己以外把一切都看成罪恶，就像那些吃政治饭的党棍一样。

其时我已读过蔼理斯的著作，我颇佩服这位心理学者的意见。他说宗教的机能和恋爱的机能相似，于生活并非必需，却足以发展调和我们的情感；倘使一个人没有这种作用，那是在他的组织里现在还用它不着，或者天生没有经验这种感情的资质。这些话得很是平实，也十分中肯，然而却不一定就是那些修道学禅者的态度。恋爱于和尚是禁忌的，宗教的信念又大抵出于强迫，在中国，和尚的影响掩入政治舞台，便养育了一批拉斯蒲丁式的人物。

不过化城寺究竟只是一个僧院，所以它还容得下小沙弥的彷徨。渐渐地，这个孩子和我厮熟，对他的信仰却日益疏远了，代替往昔想象里的天堂，现在他憧憬于深广的山野，丰草茂林，一只野鸟一条小河都使他依恋，坚强的生命力恢复了，十几年来他所熟悉的境地，一旦转成新鲜。他有说有笑。有时也用这说笑来批评寺政，批评他的师兄和同伴。佛陀的意义从心底跨前一步，但在些刻，他却成为了全寺的叛徒。

连净戒师父也对他生了气。

“你荒怠了你的功课了！”他告诫说。

宗教的戒条使小沙弥受到约束，而自然却解放了他。我忘记他还是一个孩子，犹之乎我忘记自己还是一个孩子一样。我竭力要恢复人性，而且有点过分放诞了。异教徒的倾轧，常成快谈的资料，几乎有半个世纪，四乡传播着关于宗教的谣言，从小沙弥口里，我听到许多关于和尚们的平凡的秘密。

我们的交情一直维持到秋初。

炎夏一去，祖母便作归计了。正是我们打点离寺的前三天，一个迷雾重重的早晨，小沙弥突然失了踪，这消息立刻传遍上下，我的惊愕也无异于全寺的僧侣。他能到什么地方去呢，这个无父无母无家无乡的孩子？他寻得了他的净土？他背弃了他的宗教？他以叛宗的罪名为同伴谋杀？或者是，迷失在清晨的重雾中，餍了山后虎狼的口腹？

我得不到一个肯定的答案。

一星期后我绕道回到上海，几次写信去探问，然而答案依旧是含糊的。有人说他留发还了俗；也有人说他被追寻回去，关在耳房里毒打一顿，绝食死去了；更有人说这两个消息都不确，天涯海角，他独个儿化缘行脚，成了一个游方的和尚。

二十年在传说中过去了。

旧时的感情在心底揉搓，对于宗教，我至今没有改变先前的观点。伯公久已谢世，净戒师父也早涅槃了，往事如烟，只有攻讦却还在继续。我想，猜忌和排挤是必然终止的。桃花烂漫时，杨梅又将累累枝上，化城寺依然是一个好地方，让自然的赞颂来替代偶像礼拜吧。如果小沙弥真的活着，现在早该是一个大和尚，二十年来，芒鞋破钵，在自己的信仰照临下，他一定已经走过许多路，或者说走完许多路了。

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

生命册上

我到上海，是一九二六年的春天，“五卅”的风暴已经过去，抵货运动成了尾声，原先改用招牌、冒称国产的英日货，此刻又渐渐的恢复本来面目，连最犯忌的仁丹胡子和太阳商标，也都重新露脸，再度登场。总之，不到半年工夫，大家又忘得干干净净，剩下一些老实人，先前因为激于义愤，把英日制造的日用品，成堆烧掉，这回自觉上了大当，在那里唉声叹气，悔之不迭了。

不觉得上当，且还继续保持着敌气的，是一些年轻的学生。拉铁摩教授说过，“学生运动是现代中国发展的潮汐表”。这句话很不错。由我看来，以此测量，简直比调查报告之类还可靠。五月一到，租界上的情形紧张起来，那些“三道头”和特别巡捕都来布了岗，有时还有手执长枪的印度骑队，在热闹的马路上往来巡逻，倘不是时间过了中世纪，那就一定会当作是堂吉诃德学校里的高材生，学会了老师的一套，到这殖民地的上海，来和“风车”什么决斗了。

然而学生们也实在难应付。时代的力量使“风车”转动着，硬加阻挠，难免被卷到半空，远远的抛掷出去，连脊梁骨也要折断了。蒙底尔郊外的风车在堂吉诃德先生眼里是巨人，新中国的学生运动呢？也是的。

我至今还记得很清楚：三十日那天，学生们为了纪念惨案的周年，便到南京路一带去讲演，当时的情形也和现在的不两样：军警布防，如临大敌，不过这回已经收起机关枪，却以水龙头代替，虽然扫射得淋漓尽致，只不敢像上年那样的撒野，捉去学生，当即释放，也没有像今年那样的要担保。那时候，国民党员是有的，然而被称作“革匪”，生命财产都不值钱，连做保人的资格也没有。

我住在南京路，离惨案发生的地点不远，虽然时隔一年，血迹早经洗去，群众却依然涌到这地方。牺牲是一种美德，它牵住被压迫者的心，使大家产生宗教的虔诚。他们涌过去，于是被浇射，被捕捉了；他们又一次涌过去，于是又一次被浇射，被捕捉了。自晨至暮，我一直为此激动着。

我突然明白了先前化装募捐的意义。

被捕释放的学生里，有一个属于我们的学校，第二天，捕房送来名单，他立刻被叫到校长室，开除了。据说校长的话很简单：你既然反对英国人，就不必到我们英国人的学校里来读书。

自然，这理由是易于驳倒的：第一，学校由工部局主办，用的是华人的税款，虽然校长和多数教员属于英国籍，却不能算是英国人的学校；第二，即使在英国人办的学校里，也不妨反对英国人，不是在唐宁街统治下，也有英籍的反对党吗？然而那位同学不申辩，他大概已经倦于所获得的教育，挟起书包，默默地走掉了。

我是这个学校的预科生。远道就读，为的就是别人所不屑的“教育”。我虽然很爱我的父亲，却也不想为他讳言，他的要我来此投考，颇有一点“齐士”的想头，虽不为服事公卿，却望儿辈谙洋务，由此得到一点谋生的技能。这个学校，一向以英语出名，毕业之后，还可介绍到工部局或者洋行里去任事。在洋场上，这是令人眼红的职业。

不料首先碰到的却是这一幕。

被除名的学生走后，学校里风平浪静，死水似的不起涟漪了。我悟到所受教育之可耻，开始无聊起来，觉得距文明越近，仿佛离人性越远，与其彷徨无地，不如退守故垒，从昔人里去找寻自己的朋友。于是乎就读古书。

我所注意的是诗词。一有闲钱，也常常去逛书摊。城隍庙是每星期必去的。买到几本，便高兴地抱回来，独个儿偷偷地读着，从晌午到黄昏，从黄昏到中夜，咿咿唔唔，一直没有完。有时也学着做，从五言到七言，从绝句到律诗

，为了一字一韵，常至废寝忘食；又因为爱好王次回，惑于所谓“美人香草”的说法，偶成篇什，秾丽自喜，竟大抵是艳体诗。黎明暉小姐的“妹妹我爱你”虽然已经很风行，但我耻与同流，终以为自己是有寄托的，到了“文无长短可言，道无是非之分”的场合，即使想急起直追，也已经来不及，不免辜负着捧场者的“热心”了。

我就这样的读了做，做了读，自秋经冬，居然积成一厚册。第二年一开学，捧了出去，给了一位素来称誉我的老师看。他略略一翻，就把原诗还给我，笑着说：

“你不要看得做诗是这样容易哟！”

这真是一个大霹雳，连呼吸都给镇住了。

我于是把这册不成样的东西烧掉。又开始读诗，也买书。从饱墨斋抱回一大堆南社诗文集，夜阑披读，春寒未已，真有点青灯苦修的滋味。然而，曾几何时，我的兴趣又慢慢改变，由于南社几位先生的倡导，从诗歌转到掌故，留心起所谓野史来。这一转变，使我有从更多的角度来观察学校的机缘，对洋老师们的措施，不免时怀二心；并且更牵情于被开除的同学，默默地惦记着，崇拜着了。

我来自乡村，英语的根底比较差，上课听讲，一开头很吃力，第二年开始，总算有点习惯了，但也随即成了英语课上的“闹客”。“闹客”一词，义出naughty，即是成绩过得去，却又相当顽皮的意思。我们一星期共上五天课，两天半是中文，两天半是英文。上半星期我是好学生，循规蹈矩；星期三下午一到，洋老师在教室出现，我就不大安分了。我承认自己是有些恶意的，一半由于野史的熏染，另一半呢，则是出于这一时期的历史的启发。

我无法拒绝时代潮流的冲击。

当我们的学校还在用体罚，授四书，同时又教着一种专为印度和中国孩子编订的《英语读本》时，北伐军已经占领上海了。我记不清那是星期几，总之，是在勃朗夫人的文法课上，正演着语句的分析，做完二题，街上就传来一阵阵的枪声。

“二十一号！”勃朗夫人叫。

这是我的学号，我于是站起来，说道：

“夫人，您听到街上的枪声吗？”

“听到的。”她镇静地回答，“可是我要你分析第三题，先指出句中的动词！”

她的嘴向黑板上一努，黑板上写的是：And whosoever was not found written in the Book of Life was cast into the lake of fire.

这是《圣经》上的句子，曾在什么地方读过的。我略一沉吟，就演讲似地回答起来，用着不很纯粹的英语。

“在我开始分析之前，”我说，“先得把这句话的意义弄清楚。这是灵魂

受审时的规则：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现在，火湖就在眼前，可是我们的名字呢？题在生命册上了吗？”

也许是我的英语坏，不合语法，也许是这突然的申说使勃朗夫人吃惊，她睁大眼睛，发愣地盯住我。

枪声更紧密了。

校长先生恰在这时推进门来，他向勃朗夫人点点头，然后面向大家：

“孩子们，”他说，“我们必须在十分钟内把学校结束，这儿离车站太近，暴动在那边进行，说不定会演成战争的。收拾起来，我备下大卡车，送你们路远的回家。”

他说完做了个包书的手势。

劈劈啪啪，一阵台板响。我们收起书籍，还不到两分钟，已经在操场上列队，准备登车回家了。我因为住在车站附近。一个人独自走回去。

已经是三月下旬了，天气还没有转暖。我折入小巷，走在一条通向车站的路上。腋下夹着自己爱读的诗集和野史。迎面来的，都是些携带箱笼，往南逃难的同胞，枪声一响，大家就靠墙歇脚，躲避起来，直等声音稍远，才又快步疾走的窜出去。他们的乐土是苏州桥以南的租界。

往常来来往往扰攘着人群的界路，此刻完全寂静了。远望火车站内，可以看到黄色衣服的侏子，正在把杂物搬上车去。五省联军总司令还剩下半个江苏，虽然李宝章的大刀队很威武，可是杀了一阵，也只得“滚他妈的”逃走拉倒了。

我没有碰到北伐军。只在宝山路上，看见几个便衣的工人，他们是带着枪械的，但也不像预备和北兵去打仗。这实在使我很失望。车站的上空卷起尘头，枪声响处，也时时冒起一些烽烟，可是谁都知道，这是撤退时必有的一手，用以掩护奸淫掳掠的。时代是一个火湖，贮满了光明和黑暗，正义和罪恶，熊熊地燃烧着。

这时，除了渐渐疏落下去的枪声外，世界便显得分外静。

我感到无聊，预备返身回家，突然，三百码外，一个黑影投向车站，仿佛离弦的箭，刚近铁栅，就听见啪的一下，倒下了。从倒下去的熟识的背影中，我认出这是我的同学，那个因纪念“五卅”而被开除的同学。

我惊叫一声，全身的血沸腾了。

侏子们赶过来，工人也开始还击，当我被迫离开这个危险区域时，还不时回过头去，恋恋地看着扑在地上的尸体。

他姓顾，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在年龄上，他似乎长出我许多，然而他确是我的同学。半年来时时扣住我的心弦，引起我对于时代的思索，对于未来的憧憬的，就是他。开除后我曾打听过的消息，一直没有音讯，谁知道再度碰到，他的躯体已经横在历史的面前了。

压迫是必须以反抗来结束的。从模糊的泪眼望出去，我的确瞧见一个火湖，烈焰在我前后左右激荡。而生无所畏，将自己的姓名题在生命册上，在我幼稚的心灵中，他是我所知道的最为勇敢的一个。

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

南归杂记

途中

别了这个家，我又回到那个家里去。

傍晚时候，船离了埠。独个儿没有伴侣，虽说是孤行惯了的，但到底也还要感到寂寞，从行李里抽出一本书，模糊地读着，不懂，重新读一遍，才懂得几行，便又模糊起来。心尽是怎么不定。

放了书，跑到外面。统舱里很挤。每个铺位安置了两个以至三四个旅客。他们谈政治，谈社会，唱小调，大声地说笑，全像熟悉了似的。他们一处吃，一处睡，家人父子般的亲昵。可是在这儿从来不缔结深交，因为明天，明天各人还得走各人的路。

偶然的相会，又偶然的别去。亲昵是他们的天性，然而他们还得冷淡地去走各人的路。

天慢慢的黑下来，风刮着，船近吴淞口的时候，江面电灯渐少，疏落如枫江渔火。因为耐不住冷，便又回到里边。就寝后，看了一会书，不知在什么时候睡去了。

船中夜长，曾数度醒来，听机声轧轧，恍然不知此身是在家的归途中，还是在人生的归途中。

五时光景，被一阵嘈杂的声音惊醒，知道船已经到了码头。挑夫拥上来兜揽生意；这些大都是就近的小贩和农民，大清早来赚些“外快”（职业以外的收入叫做“外快”），生活的煎逼使他们失去朴厚的天性，他们居然也会装腔作态，也会学市侩的巧语。

我也雇了一名，那倒是个蛮牛似的小伙子。说话不懂世故。挑上担，很轻便似的，但走起路来却歪歪斜斜，东一撞，西一冲。码头上检查很严，幸而没甚留难。如果说这也是撞和冲的功劳，我倒占到了一点便宜。

在公共汽车站等了一会。卖票台前尽是挤，这回占便宜的可不是我，但也决不会轮到乡下人头上。排列着的阵容是：小姐奶奶挤少爷，少爷挤太太，太太挤老爷，老爷挤听差，听差挤乡下人。蛮力既敌不过“司的克”，而乡下人口里的道理也远不及“亡八”和“屈死”来得动听而合理。

既没有“司的克”，又没有蛮力，那就只好“识相点”。

车开行后，每个人的脸上都有了一层宁静。从窗里望出去，除了畦陇里的油菜和草紫外，野草全枯黄了；树丫枝像撑着天。大道旁时时有缩头缩脑的乡下人，出神地望着汽车。车上总是那么静，没有人敢首先来打破这沉寂。

我默计着故居非遥，心便慢慢的轻松下来。

伤往

到了家，吃过点心。母亲首先告诉我一些细琐的家事。这几年什么都不像样，田里每年要蚀上几百元；帮工的薪金倒要抵一个小店铺里的“先生”，但还是好吃懒做，夜里赌到三更，白天躺在床上装肚子痛。

自从父亲死后，村子里大家都冷淡起来，朋友不必说，连亲戚也一个个溜了开去。女人家主持家政，到处受气，谁肯说句公道话。

这些这些，在母亲的脸上加了深深的痕路。使她早晨有了沉重的咳嗽，晚间做着大户人家似的兴废炎凉的梦呓。

母亲问了我些路上的事。甥儿们围着我讨连环图画册。我只默默地想着，想着这家的有了一种发霉似的朽腐的气味，门庭那么冷落，我几乎在每一个角落里找得出鼯鼠的足迹来，梁上挂着燕子的空巢，瓦檐缝里麻雀做着窠，天花板和柱子上时时有灰白的石灰和蛀蚀的木片落下来。家，这一点也不像几年前的家。

几年前，家里总有不断来往的人。虽说骨子里也闹穷，但我们几个孩子却是快活的，跳，笑，打架，老年人还厌我们太会闹，不成样子。天知道，现在可成了这样子！

我跑上楼，寂寞也跟着我到楼上。打开书箱，我要寻找我的童年，我的不成样子的跳，笑，打架。这儿一叠一叠的，有的是我小学时代的抄本，默写簿，作文簿，白的纸，黑的字儿，蚯蚓似的笔划；我望见那每一篇写完后用红墨水题着的罗马字：一百分，九十分，我记起从教师手里接过簿子来时的快乐。我记起沿岸种着笋蓊菜的河塘，每天每天，我和姊姊们背着书包从那儿上学去。我记起那关公像，从绣像小说里放大下来、涂上颜色，去贴在大门上。我什么都记得，可是什么也不容许我再去回想，大姊坟上的树干已经长得比人高大，二姊的孩子也会看连环图画册，也会画了关公去贴在大门上。

我，我自己也就成了这个冷落门庭的支撑者。

母亲说舟车劳顿，劝我睡一会。躺在故居的床上，我做起童年的梦来。

祀神

我回家正是快到阴历年底的时候，村里忙着在祀神送年。依照上海的习俗，家里死了长辈，在服丧期间废除祀神送年，可是这儿并不那样。

送年祀神照例是要杀鸡买肉的。这儿养猪的很少，至于鸡，差不多家家都养，一进门就是满地鸡屎。从二三月养起，到年底正好长得肥大。名义上，这是专为送年祀神用的。

乡村里 每四五里总有一个庙宇，或者由一姓独建，或者由数姓合建。供奉的神也不一律，从圣贤忠良到天子以及皇亲国戚，都有被供奉的资格。庙里大都盖有戏台，专备逢时逢节做戏时使用。所以，这虽是迷信的枢纽，却也是乡民娱乐的场所。

前几年，打倒迷信的口号风行一时，村里也颇有些志士，率领着“长靠短打”的“英雄”，把各庙的神像打碎的打碎，推倒的推倒，这叫做“拷菩萨”，据说还是“靠菩萨”的后代。后来大概是下了特赦令，志士敛迹，于是又有一辈善士出来，重修庙宇，菩萨们才得恢复上旧观。

我们这儿的庙宇，供奉的是周平王，岁尾年首，正是香火极盛的时候，菩萨们大概是可以舒舒齐齐过年了吧。

但普通人家祀神限在家里，约于清晨或晚间举行。在乡人眼里，这种典礼的意义是很隆重的。

周年祭

岁月也真无绪，
但我还得长挨，
当死尚未来，
生之乐趣
已弃我而去。

这是我一首哀悼诗的末段，去年父亲逝世后作的，现在是整整的一年了。在这一年里，我不懂怎样生活着的，我只是“挨”。家里又经过了許多风浪，虽说有母亲处置，但最大的责任却还是我自己承当着。每逢苦闷的时候，常想写些关于父亲的东西，却终于不曾下笔。

家里最大的难题是经济。其实闹穷的事情一向就有，不过那时凭着父亲的关系，东借西措，毕竟还糊得过去。况且父亲也和母亲一样，他们都把一半希望寄托在我身上，家庭支离破碎的情形，全都瞒得紧紧的，一点也不让我知道。表面上人来人往，内外应酬，热闹造成一种假象，我怎么体会得到背后的事实！我只知道他们见我时总是一副笑脸，如何会知道，在这笑脸后面，却隐藏着比黄连更苦的苦心！

我现在珍视我的童年，因为在我童年里有天真和快乐。而且我知道，我的天真和快乐是由二颗忧伤慈惠的苦心织成的。

但是，生活的真义终于把我从快乐的圈子里拉出来，经过几次忧患的袭击，父亲在四年前的夏天起了病，先是四肢痉挛，神智迷糊，其后转成轻性的癫痫，时发时愈。及到一年前的今天，一个静寂的冬天的下午，他悄悄地离开了这世界。还不到五十的年纪，可是他不能不去了，还不到五十的年纪啊！

现在，现在是整整一年了。

在这周年祭的今日，因为是大除夕，据说便是哭声也得避忌，我是连流一滴眼泪的自由都没有的。家里也不做道场，也不做佛事，只是供几盆水果，几碟菜肴，焚一炉香，悄悄地来纪念这冬天的哀恨。

我们大家都忍着泪，忍着内心的悲苦，让鼻子一阵一阵发酸。

母亲把纸锭焚着。我目送着烟灰从地上飞起，又目送着两颗莹晶的泪珠从母亲的眼角里流下来。我明白了人生的真义。凭着两条臂膊，一颗脑袋，我准备活下去！

新年杂耍

码头上的检查员不准阴阳合刊的日历登岸，我是不敢不佩服的。但这儿却又连公安局长也忙着在拜年。

据说去年，阴历在这儿一样不通行，连见面道喜也还得压低声音。现在呢，放鞭炮不消说，有些人家门前还贴上“皇恩春浩荡”一类的春联。

龙船灯也是新年杂耍之一。每一班里有两只龙船灯，多的时候要十几个人，丝弦乐器全齐备，唱些时新小调，每天倒可以做到十几千钱。但今年因为时势坏，龙船灯又多，据说要打些折扣了。

龙船灯以外，最普遍的要推和尚戏了。只要四五个孩子，每个孩子都用一个假面具，三个是和尚，一个是女香客。从进庙烧香起，到和尚通奸止，两分钟就可以演完。就这么沿户扮演着。

凤阳花鼓近年来不大见，却换了些耍戏法的好汉。把一口剑吞下肚去，

留着剑柄在嘴外，直着肚子叫。钱一到手，就拔出宝剑往他家去。

此外还有玩马灯、背黄龙等等的把戏。

造成新年热闹的另一原因是赌。因为在平日，倘不是有钱有势的绅士，凡属赌博，一律禁止的。但新年却有五天可以放任，在我们那儿叫做“五日王”，意思是在这五天里，可以像封王一样自由。

新年还真是孩子们的世界。他们在大年夕就从长辈那里拿到压岁钱，元旦一到，换上簇新的衣服，在家看灯，上街买玩具。穷孩子即使得不到这些，但至少也可以少挨几顿打骂呢。

在这方面，阴历也许有一天真废去，而孩子们的快乐该是永恒的。

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到十五日

春

春已归来，看美人头上，袅袅春幡。无端风雨，未肯收尽余寒。年时燕子，料今宵梦到西园。浑未办黄柑荐酒；更传青韭堆盘。却笑春风从此，便熏梅染柳，更没些闲。闲时又来镜里，转变朱颜。清愁不断，问何人会解连环。生怕见花开花落，朝来塞雁先还。

——辛弃疾：《汉

宫春》

天气暖和起来了，走在马路上，穿着过冬的衣服便觉得热辣辣地，店铺橱窗里另换了一种陈设，电线木上贴着劝种牛痘的布告，画着一个有辫子的小孩。

因此想到自己也有一个孩子，他虽然没有辫了，然而却的确该种牛痘了，这布告实在很有效力。

在种完牛痘的归途上，我抱着孩子，穿着过冬的衣服，在太阳底下走着，浑身热辣辣地发黏，我在淌汗。

是春天了，第一次意识到。

紧接着这个念头，我又想起了故园的风物。——葡萄藤发芽了吧，那枝枇杷树不知又高了多少？田野里长满荠菜、马兰头、紫云英、油菜花。我们四五个人一群，蹲着，跑着，剪着。阿四和阿瑞跑得最快，剪得顶多，他们懂得什么地方有荠菜、马兰头。他们会在牛背上打虎跳，竖蜻蜓，唱：“听谯楼，打罢了……噢噢噢……”

——我不甚明白那是什么话，然而我也会唱：“听谯楼，打罢了……噢噢噢……”

孩子在我脸上抓了一把，他指着电车在告诉我，但我还是想下去。

——阿杏跑得最慢，我们奔着的时候她老是赶不上。她剪的马兰头也顶少。一看见大花蛇就急得哭出来，她是我们中间最胆小的一个。然而却很乖巧，会把紫云英花编成球，我们拿来当皮球踢。她还会唱山歌，比我们的“听谯楼……”要好听得多。

“爸！爸！”孩子喊着。

——我常常喜欢坐在种满紫云英的田里放风筝，小伙伴还是那几个。我不懂得什么是春夏秋冬，只记得紫云英开花是最可爱的时候。但我常常引以为恨的，是：也就在那个时候，我们都得种牛痘。——种痘的地方离我们那儿大概有三四里路，医生是一个教书先生。我们去的时候照例是坐船的。母亲替我换了新衣服，说是让人带着我去看城隍会。船上满是孩子，有阿四、阿瑞，也有阿杏。我们笑着，跳着，问几时可以到达目的地。

——到了那个布种牛痘的地方，我们虽然很奇怪为什么不见行会，然而却仍旧很快活，因为陌生的地方在我们看来终觉得有趣。等到那个医生拿出了那把雪亮的刀，我们才“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然而毕竟是孩子啊！一会儿我们又记起荠菜、马兰头来了。紫云英开花是最可爱的时候呢！

“爸爸！胡……髭。”孩子指着我的下颏说。

一九三五年

心上的暗影

刚刚把小的一个孩子收殓完毕，送出门去，第二个孩子还没有脱离险境，妻又发着一百零四度的高热，躺倒了。如果六道之说是存在的，我就决不相信自己还活在人间，但眼前的事实又怎能否认呢？这分明是对跳动的生命的熬煎，

是灭亡的恐怖。我也还有血肉的心，来抵御一切人世的横逆，但是，请不要让我看见这嫩芽的摧折吧，我曾经用心血灌溉过。

我也知道，作为眼前的主要的任务，是拯救生者，但对于这逝去的幼小的灵魂，却又苦于未能忘却。夜深了，病者有了一个暂时的沉寂，我的激荡的感情也逐渐低落，一静，暗影又缓缓地爬上我的胸坎，为了保持病者的安宁，这哀思无可寄托，在悲痛中，我啮碎了自己的心。

默默地，我拾起一些零落的记忆来。

大约是两个月以前吧，小的一个孩子忽然发了热，初起的时候，因为症状模糊，颇使我手足无措，过了两天，终于找出他的病源了：烂耳朵。这已经是第二次，但我很担心他还夹杂着别种病症，所以让妻带他到附近的一个公立医院里，看过耳朵以后，又去小儿科里诊察口腔，检查肺部，结果是什么都很好。只是营养不良，体力衰弱些。我于是遵照医师的嘱咐，去买了一些乳粉和鱼肝油来，一面又继续替他看耳朵。

由于生活的煎逼，六七年来，我养成了晏睡的习惯，四周的声音已经静寂了，连妻也入了睡乡，我还独自在灯下工作着。自从孩子抱病以后，自然也得分一点心去看护，黯黄的灯光下，对着孩子们“纯朴可爱”的睡相，不知怎的也有了凄凉的感觉：“他的面颊，以健康和血气而鲜红。他的皮肤，没有为苦虑所刻成的一条皱。但在那不识不知的崇高的颜面全体之后，岂不是就有可怕的黑暗的运命，冷冷地，恶意地窥视着么？”（有岛武郎：《孩子的睡相》）

我的心沉下去了。

然而孩子的病并不严重，他还是和先前一样活泼。每次，当我拖着疲倦的身体走进家门的时候，他就飞快地从走廊里迎出来，迅捷的脚步载着矮矮的躯体，后面是他的两个哥哥，他们同时都“爸爸！爸爸！”的喊着，仿佛鸭棚里刚放出来的小鸭似的，一张嘴几乎无法回答。我蹲下来，这最小的一个便把两手围住我的头颈，小小的脸孔贴上我的左颊，我感到温暖，一接触到孩子的亲热，困倦的心又苏醒过来了。

间里间有一句这样的话：“公公婆婆喜欢长孙儿，爸爸妈妈钟爱小儿子。”但在我，是无分彼此的，他们同样是我的生命枯枝上的嫩芽。不过因为小的更需要照顾，在身边的机会更多，所以也显得较为亲近而已。说也奇怪，这小的一个的确和我很热切。每天早上，总要从他母亲的被筒里爬出来，和我同睡几小时。有时候，妻因为不愿惊醒我的安眠，拉住他，他便“爸爸！爸爸！”的吵着，一直等我把他拖进自己的被筒，才又呼呼地睡去了。

这并不是幸福，这是苦痛，我终于受到了命运的捉弄。已经逐渐就愈的孩子，热度又突然增高了。我们只得再转小儿科，这回诊察的是一个女医生，

她量了热度，一面又检查了口腔，终于冷冷的说：

“这是痧子，就要见点了。”

“痧子，不碍事吧？”妻显然有点着急。

那位医生撇着嘴，只顾在听对面坐着的男医师的闲话，连头也不曾回过来。

“不碍事吧，医师？”我怕她听不见，就接着说。但她正谈得起劲，等我第二次再问时，即又扮成严肃的脸色，冷冷的说道：

“体力衰弱，抵抗不住。”

“有什么办法没有呢？”我小心地问。

她没有回答，又和对面的男医师去搭讪了。

“抵抗不住，有什么办法呢？”妻重复着。

“没有办法！”她猎猎的说。

我不发火，我柔顺到了自己也觉得可惊的程度，为了孩子的生命，我们都变得低声下气了。妻似乎还没有放弃得到一个圆满的答案的企图，又追问道：

“不能打预防针吗？”

“不能！你赶快抱回家去吧，这里还有不曾出过痧子的孩子呢。”

不耐烦的神气里包藏着一颗杀人的心。但有什么办法呢？我们这一对连一点粗浅的医学常识都没有的青年。“这里还不曾出过痧子的孩子”，这也许是真的，我自知有把自己的孩子和他们隔离起来的义务，在无可奈何的情形下，我们离开了那个医院。

然而我记得它，我记得那个女医生，我将不断地投以憎恨和愤懑。

看看抱回家来的孩子，病情确乎非常危急了，我感到痛苦，慌乱，然而无可告语。那个女医生的冷冷的面孔又在我的脑际出现了，我仿佛听见“没有办法”的喊声，我感到痛苦，慌乱，然而无可告语。朋友替我介绍了许我医生，我觉得这些医生都很好，然而仿佛也都靠不住。我犹豫，无所适从，但在这样迫切的时候，也知道应该立刻打定主意。妻已经听从邻居的劝告，决定把他送到一个最负时誉的痘痧专科那里去。我感谢她们，她们替我决定了这难以决定的问题，然而到了如今，这感谢却终于落了空，成为我的毕生的懊恨了。

对于自夸轩辕岐伯之流的门徒，我一向是没有什么信心的。然而奇怪，这一位中医却十分开明，他不但用热度表测量热度，按时间细数脉搏，一一记入了调查表，而在开完药方之后，还叫我抱着孩子，到一个西医那里去打针：预防肺炎。我的不彻底的弱点终于暴露出来了，这态度竟使我十分满意，决定让他诊下去。一面又奔走张罗，终于得到一个朋友的帮助，打针服药，十来元钱一天的用度，居然也能敷衍一时了。

“只要眼泪鼻涕畅通，孩子的生命就可保全了。”有一次，医生对我们说。

孩子的眼睛是水汪汪的，我们只等着他的眼泪流下来。

大概是因为有名的缘故吧，医生的诊金虽是两元五角，每天往诊的人却总有一百五六十。为了避免久等，只得一早去挂号。天刚发亮，我就拖着疲倦的身子，揉了揉红肿的眼睛，从静寂的街头穿过去。街灯冷冷地瞅着，一直送我到那座墓园的前面，去等候第一辆开出的勃司。墓园的古木抽出了茂密的枝叶，伸入天空，萧萧发响，浓荫里，偶然飞起一只两只乌鸦来，它们

的翼子鼓动着我的心。我焦急地等着，等着第一辆开出的勃司，等着命运替我安排下的不可知的局面。

孩子一直昏迷着，遵从医生的嘱咐，我们不敢给他多吃东西，只让他喝一点米汤，又时时把开水灌进他的嘴里去。咳嗽是畅的，红点也浑身都有了，然而面色发白，眼泪不见流下来。他一天一天消瘦下去，我们也陪着一天一天消瘦下去了。

每天，从中医处诊了病，再去西医那儿打针，我们不停地跑着，我几乎抛开了一切事情，连吃饭也可以忘记。在这些日子里，我才懂了抢救两字的意义，我从来没有这样闲散过，也从来没有这样忙迫过，这可怕的闲散和忙迫啊！

四五天后，孩子虽然没有眼泪，病情却似乎减轻一点了，先是打针的时候有了痛苦的感觉。接着眼睛能够睁开，神智也比较清楚。我低低地喊着他的名儿，他便现出痛苦的脸色，举起瘦削的两手来，我把他抱在怀里，他就静静地躺着，仿佛感到了安慰似的。给他饼干，也知道送进嘴里去，然而我们不敢给他吃，连牛奶也加屏除，我们紧紧地记住医生的嘱咐，遵守着戒条。

这样，我以为我们正在领他向着康复的路上走去，我以为我们并没有走错路。

我们等着，只要眼泪和鼻涕畅通，孩子的生命就可以保全了。

日子一天天过去，孩子的病虽然没有更好，但也没有变坏，我满以为他可以脱离险境了，在生存的途上我们已经立下了一块纪念碑，我每天企望着他的眼泪流下来。不料四月廿二日早晨，病势忽然转剧起来，鼻子扇动，尽是喘气。医生用了扳药，然而没有效。对于麻黄、石膏、龙齿、磁石之类，我完全失去了信心，决计送他到一个素来诊惯的西医那里去，据诊断：痧子的征象已经过去，肺炎也并不过于严重，然而孩子却实在已给饿坏，失去所有的抵抗力了。

我懊悔，怨恨，然而无可告语。我要赶紧从错路上走回来。

由于继续得到朋友们在人力上和经济上的帮助，我约定一个医师的助手，每三小时一次替孩子打着两种强心针：Coramine和Sparto-camphre。但他已经完全失去了知觉，连眼珠也朝上了。给他服药，喝开水，喝葡萄糖，喝鲜橘汁，他用嘴兜了去，又吐了出来。我无法去分担他的痛苦，只要他还留着一口气，我总觉得自己的责任没有完，只要他还有一点体温，我总觉得他不会死去。他刚刚进入人间，简直还不曾正眼瞧一下，他的前面摆着悠长的日子，他得走更远的路，体验更多生活的不同的滋味。

因为他不能下咽，难于服药，廿三日早上，我又去请了一位西医来，昨天的一个是留美的，这一位可是留日的了，但他们的诊断却大都差不多。除了强心针以外，又打了维他命B、维他命C和Glucose-D，也许是打得太多的缘故吧，大腿上起了泡。然而这多量的药剂竟不能发生些微的作用，孩子的病情终于愈趋愈凶了。

我并不感到绝望，让我再来重复一句：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只要他还有一点体温，我总觉得他不会死去！也许明天就会痊愈，他将和从前一样爬过来和我同睡；他将用胖胖的脸孔来熨帖我的面颊；他将用小手抱住我的头颈；他将“爸爸！爸爸！”的亲热地叫；当我替他披上新大衣，戴上猩红的绒线帽，他将仍旧窜龙灯似的在房里溜跑，不让人给捉住，我会看到他的光辉的喜悦；当他用积木堆起了一座粗略的房子的模型时，他将仍旧摇侧着头，摇

侧着肩膀，“唵唵……呀！唵唵……呀！”的唱着，我会看到他的胜利的微笑。在无穷无尽的未来的日子里，我将在他身上找到我的理想，找到我的无背于群众利益的希望和要求。

我不相信他会离开我——永远的离开我。

大约下午两点钟光景，他的向上翻着的眼睛突然正视了，他看定我，看定他的母亲，眼眶饱含着泪水，我以为它要流下来了，但是并不。在这泪水里我看见了强烈的求生的欲望。他要活！他不肯离开我们，然而这广漠的人世竟容不下一个小小的生命，在生和死的边缘上他独自挣扎着，我焦急地望着他在搏斗，我无法帮助他，他叹一口气，终于又把眼珠上翻了。

这声音永远在我的耳边缭绕，这是最后的叹息，这是幸福的丧钟！

三小时一次的打针工作，始终没有停止过，然而孩子的气却愈喘愈急，脚趾渐渐阴冷，脉息也越发细弱了。我不相信他就会这样死去，虽然还没有到规定打针的时间，我赶紧又去催助手来替他打了一针，然而这有什么用呢？不可避免的瞬间终于随着暗夜到来了，廿三日晚上八时一刻，当我仍旧拿着开水送到他嘴边的时候，他又看定我，仿佛想哭，然而哭不出声音来。嘴角刚刚向下一弯，只这么一弯呀，然而就在这一弯里他断了气，什么都已经完结，他的眼泪流下来了，我们企望了多日的眼泪流下来了。

我想逃避，我想躲藏于无人之境。在这个世界里，我的幸福已被剥夺。求生的挣扎，惜别的眼泪，只有我看见这一个临终的苦脸。这一切都和欢乐的回忆揉在一起，成了我的心上的暗影了。

对于死的无知，我也无异于他的哥哥——我的一个六岁的孩子。对于生，我又懂得一点什么呢？如果说这真是一个筵席，孩子，你为什么要先我而散去，你为什么要先我而散去呢？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写完

三人行

我们一行三个人，出了南门，登上鄞奉路汽车，正是午后半点钟的光景。将近立夏的太阳，热辣辣地照下来，各人的额上流着汗珠，裕时时挥动着手，像在和人告似的。

车在黄沙路上很快地驰着，时而也有一些颠簸，但比起鄞慈镇那条路来，却已经平稳得多了。车外是一方一方的嫩绿的秧田，深绿的荸荠田，整齐而又周密地相间着，紫云英的小花织满田野，道旁的洋槐，低垂着白色的花球，随风送过一点香气来，这使长住在北国的毓感到了几乎是惊异的愉快。

“怎么！这样早就开了花，青岛的洋槐树叶刚在茁芽呢。”他说。

“现在正是江南的三月呀，杂花生树，群莺乱飞，你看，这是多现成的景致。”我指着窗外说。

“江南真是……北方是连那些嫩绿的禾苗也看不到的，那儿全是大麦，高粱。”毓也望着窗外，出神地说，忽然又孩子似的惊叫起来：“啊！山上的景物，那，好清秀的山势！”

原来从鄞县到溪口去的汽车，一共须经过十站，过了第五站横涨以后，蔚蓝色的远山就渐渐发了青，由单纯的一色变为杂色的综合了，及等过了第七站江口，车子就只在群山的边沿驶着，冈峦起伏，杂树丛生，从车上远望，碧绿苍翠之间，偶尔还隐藏着一处两处红泥墙，山腰里是丛密的竹林，靠近山脚，在平坦的地面上分畦种着桃树，挂满了小小的桃实，青得和叶子一样，山那边，桑林覆盖了平原，农民忙碌地在播种他们的田作物。

“江南真是……”毓低低地叹息，从那声音里，人们可以觉触到他心底的快乐。

车到溪口镇，我们忙着找客栈，安放行篋。休息一会儿，三个人就跑出门外，商量怎样度过这午后的剩余的辰光。

客栈是临近街道的。镇上所有店铺，都面着这条狭长的街道，从武岭门到溪口公园，约莫有一里多路，街的那面，便是一条百丈来阔的溪流，清澈见底，流过市镇，便投入大河。隔溪的高山，都是葱郁的小松，溪中央，人们泛着竹筏，从上流运来了新采的竹笋。

我们先去参观武岭小学，沿街前去，一直走到市梢，折入了溪口公园，公园是完全公开的——这声明好像多余，但对于上海人是必要的，因为上海的公园要售门票，从来没有一所公开的公园，但除了我们三个人外，并无其他游人，大概因为农忙的缘故吧。公园的后面是山，前面是溪流，其中一个水源，就是从园里石山边沿流出的。石山上，两个匠人正在开路。我们爬上山顶，坐在新筑的亭子里，听山石丁冬，回声满谷，泉水在脚下滚腾，别有一番情趣。晚霞挂上山角，像褪了色的血迹似的。

山石的声音停止了，石匠已经收工。

“跑到山下喝一口溪水去吧。”我提议。

我们循着石级下去，用手掌舀了几口水喝，觉得凉彻心髓。溪流深处，水面卷起漩涡，泛成幽绿的颜色。石山的崖脚一直插入水底，激流打在岩上，一回一回地湍起浪花，溅湿了我们停脚的地方。三个人脱下袜来，把两脚伸在阴冷的溪水里，水里的岩石是滑的，上面长满了青苔。

我们仰面躺着，看白云缓缓移动。等到暮霭笼住远山，夜色掩上大地，

这才缓缓地走回住处。

溪口镇的客栈，大都是新昌人开设的，布置十分简陋。我们所住的一家，比较洁净，栈主是本镇人，兼营米业，我们来的时候，他到舟山群岛去了。代他照顾店务的是他的母亲，一个六十岁的老太太，说话和善，除她以外，还有一个十四五岁的女孩。

晚上，在煤油灯下面，我们燃着蚊香，吃着零食，三个人随口闲谈，裕和毓都是我小学时候的同学，十几年来，由于生活的驱策，散处各地，一向难得见面，这回却因偶然机缘，居然能在旅邸同游，明知聚散无常，因此反而谈得欢洽，谈得分外投机了。客栈的老太太把房间整理完毕，也来加入我们的谈话。

她告诉我们这个市镇的故事，风俗，和近来发生的新闻。

“上海的客栈有没有查夜？”老太太问。

“较小的旅馆要查夜，这里呢？”裕说。

“这里也查，近来更查得紧，因为雪窦寺中国旅行社里关着张学良，生怕里应外合。每夜要盘问，看有没有形迹可疑的人。还有，或是强盗，或是婊子都要查。”老太太说。“上海有很多婊子的吧？”

“张学良关禁在这里？你怎么知道？”我问。

“我们干这行的还能不知道！宪兵全靠我们做眼线。他们对婊子就得放一码，眼开眼闭。”

“大家眼开眼闭不就得了吗？”

“那不！”老太太说，“上海的婊子在客栈和旅客宿夜，查出了怎么办？”

“大概是要处罚的。”

“这里却很安全。”老太太接着说，又低声解释：“我们保险不出事。”

“这里也有婊子？”毓问。

“不是，是私娼。”

我们明白了老太太的用意，大家哄笑了一阵，她却不感兴趣地走出去了。我们继续闲谈，翻着陈年的旧帐，让童稚的渲气渲染着寂寞的心境，等到查夜的来盘问，这才也感染了“不感兴趣”病，各自默默地睡去了。

第二天，五点左右起身，天气非常闷热，向窗外一望，却正在下着细雨，大家叹了口气，催老太太备饭，换上了跑山的鞋子，趁着早凉，立刻出发了。

从溪口镇到雪窦寺，大约有二十里山路，我们带好面包和水果，预备到山上野餐，雨已经停止了，黄沙大道上找不出一点新雨的痕迹，两旁依旧是整齐地种着的洋槐。随着山势，梯田一块高一块低地盘旋着，每块都有一个漏水的泥洞，让溪水向较低的地方流去。太阳和雨云在搏斗，时明时灭。乌柏树的叶子反射出一闪一闪的亮光。

现在，我们的来路已经被土岗隔绝了，四围全是山峰，黄沙路像条小河，流不尽也走不完，一直到入山亭后，这才换上了更陡的石级。

在入山亭经过宪兵的盘问，我们继续前进。野花漫山遍野地开着，间或也可以看见一株二株杜鹃。小溪汨汨地在流，乱草蓬生的石壁里，蜥蜴伏在上面休息，一听见人声，就很快躲藏起来。山岙里，茶树列着队伍。沿路每一个凉亭，都有村妇在那里卖茶。我们时而也歇下来喝一杯开水。

在最后一次歇足后，再行三四里，雪窦寺的一角红墙，已经显现在绿叶

丛中了。我们先向左走去，转到飞雪亭，这亭建筑在千丈岩右面的削壁上，孤高绝伦；向左边远望，正好对着岩上的瀑布，从决口处冲下来，银河似的直泻到下面。虽然不到千丈，看来确有几百丈之谱。中间一段碰击在崑垒的岩石上，散作一堆一堆烟雾，袅袅地飞扬着。

用完茶，又从原路折回雪窦寺，途中两次碰到侦探，忽近忽远的尾随在后面，我们故意高声谈笑，说些呆里呆气的话，让他摸不着头脑。雪窦寺的规模相当大，中国旅行社就在右面高岗上。附近有个篮球场，一群士兵正在练习投篮。三个人草草地浏览一转，就回身出来。因为我们觉得：在这里见不到我们想见的东西，与其看泥塑的佛像，听僧侣的祈祷，托希望于来生，还不如回到人间，体验一番强烈的求生的欲望。鸟的叫，鱼的跃，虫的爬动，花的喷香，草木的向荣：众生扰扰。

于是，我们决意造些假象，由小路抄到妙高台去。

站立在妙高台的铁栏杆边，四顾苍茫，盈谷的山田，一一在目，白云笼住对面的高峰，山鹰巡旋着，下面，浓密的杉树林里，不知名的鸟儿唱着歌。——一会儿，天又下起雨来，我们躲进亭子，听雨声大点地打着树叶，打着巉岩，打着我们焦急的心。等到雨势稍杀，就向亭子后边走下去，这一带都是陡峭的石级，靠近绝崖，既高且长，两腿不由自主地往下冲，一弯一弯地，老是在树梢头里盘绕。及等过了徐凫岩，穿过一带紧密的竹林，这才跑到千丈岩的脚下。我们坐在仰止桥上，分吃着带来的点心，笑谈顾盼，这样幽闲的情绪，是我近十年来所不曾领略到的。对于我的两位同伴，或者也正是如此吧。

高岩上，瀑布翻江倒海地倾泻下来，水点时时溅到我的脸上。瀑下小涧，堆满着大小参差的乱石，人们可以从此岸渡到彼岸去，鸱鸢在绝壁上鸣叫，悲凉犹如孩啼。山风徐来，阴森逼人。只有瀑布的前面，两只麻雀似的小鸟，一只红尾，一只白尾，来往飞鸣。几次朝着奔腾的瀑布冲去，忽而又迅疾地飞回来，使战斗的热情填塞于寂寞的空间。桥那面，溪水打滚似的流着，流着，流向浩渺的悠悠的远方。

当雨云重又蒙住阳光的时候，我们已经翻过了南首的山岭，在一个斜坡上走着了。蔓草淹没了山径，从高处一望，如有路，如无路，当三个人披荆斩棘，走完这崎岖的小路，重抄到山下的黄沙道上，再回过头去向原路一望，整个的山岭，已经蜷伏在密云的下面了。

一九三七年五月六日

一堂难忘的历史课

我自己也没有想到，在绍兴之行中，居然意外地回了一次已经阔别五十年的家乡。

一九五二年，我和郑西谛（振铎）两人，在杭州、绍兴、余姚、宁波做工作旅行，重点参观了我国现存最古的藏书楼范氏天一阁；一九五四年，我应当地驻军之邀，到宁波讲课两周，在唐代建筑天封塔前照过一张相，又看了分驻在慈溪、镇海乡间的连队。两次南行都已逼近我的出生地，却没有能够访寻一下童年生活的陈迹。这一回，虽然时间较紧，却在宁波师专徐季子、《宁波报》周律之等同志陪同下，不仅游览了佛教胜地天童寺，亲自体验王安石诗“二十里松行欲尽，青山捧出梵王宫”的自然景色；还目睹了许多新的建设：浙江炼油厂在俞范的闪闪发亮的炼油塔，镇海发电厂在虹桥的鳞次栉比的建筑群，又详细地听北仑港张先达同志介绍这个可以停泊十万吨海轮的深水港修建的经过。而且，我又回到我的出生地——本来属于镇海县西乡、现已划归宁波市北郊公社的畝地塘大队，探亲访故，寻桑问麻，遇见了一个从小学一年级到四年级和我同班、现在退休家居的老同学。这确是一次很难得的巧遇。

王粲说过：“人情同于怀土兮，岂穷达而异心！”但我以为一个人之怀念故土，往往又和他对童年生活的记忆有关，因为故乡总是和童年纠缠在一起的。譬如我和那个同学，在本村古唐小学同班四年，时间不算很短，但我现在能够记起的，却只是他熟悉《三国演义》，常向较小的同学讲“四弟”赵子龙的故事；再就是，那时流行朗读，背书的时候，我和他都能将《秋水轩尺牍》里骈四俪六的句子，用抑扬顿挫的调门背出来，得到了老师的赞扬。除此以外，脑子里空空洞洞，什么事情也想不起来了——那几年的经历实在太平凡。

从五年级起，我转学邻村柏墅方的培玉学校，对故乡的记忆逐渐清晰起来，因为我开始有了自己的童年。培玉的校长江后邨（五民）先生，他是举人出身的剡溪有名的学者，我还先后受到宁海黄寄凡先生、歙县程庚白先生、奉化邬显章先生的教导。《秋水轩尺牍》不读了。寄凡先生深受五四运动的影响，赞成新思想，提倡白话文，他把胡适的《鸽子》、《老鸦》，唐俟的《人与时》，周作人的《两个扫雪的人》，抄在黑板上，当作课文教。这是我和新文学接触的开始。接着来任课的是庚白先生，他似乎不大赞成白话文，却很佩服武林缪莲仙（艮）的为人，让我们选读《梦笔生花》里的文章，什么《肚痛埋怨灶君》啦，《猢猻戴帽儿学为人》啦，嬉笑怒骂，喻世讽人。庚白先生认为学生读了这些能开窍。总之，用现在的话说，老师们的思想很解放。

不过在我记忆里铭刻最深的，却还是课堂以外的教育。一九二五年春天，全县开春季小学运动会，培玉学校练就一套哑铃操，从容挥舞，节拍井然，一阵阵好比天外轻雷，远处听去，饶有余味。后邨先生亲自为这个团体操命名，定为：声声慢。不料师生们浩浩荡荡开进县城以后，却因裁判失职，几个学校罢赛，哑铃操临时没有表演。我们便住下来，索性改为到城郊去春游了。

我是第一次到县城，也是第一次看到坐落在甬江口上招宝山的雄姿。金鸡山隔江对峙，蛟门山环锁港口，对面不远便是伏处海中的虎蹲山，岗峦相

望，形势险要。我们参观了威远炮台。我还记得炮台筑在岩石丛里，盘旋而下，突入海中，位置和水平线相齐。室内有小洞如窗，可以窥伺洋面，水天相接，帆影点点。体育老师身倚炮座，为我们讲述鸦片战争的故事，舟山群岛失陷，葛云飞、王锡朋、郑国鸿在定海战死，敌人大小军舰二十艘，排定方位，向镇海开炮，附近军民集合在防御工事后面，拚命抵抗，不肯撤退。有的人全家殉难。他讲得有头有尾，有声有色，眼里噙着泪水，声音显得不大自然。

“老师怎地晓得那么详细呢？”一个同学问。

“我听家里人说的。”

“哦，你们原来不知道，”炮台里一位老人说，“他爷爷的父亲是炮手长，那次牺牲了。”

我们——我们这群不大懂事的孩子，不约而同地用尊敬的眼光射到体育老师的身上，年轻的体育老师低下头。啊，他这回真的哭了。

这是我生平受到的最难忘怀的一堂历史课。

第二次到县城，那是“五卅”惨案发生以后，消息传来，学校纷纷罢课。我们也决定响应，成立了一个后援会，有演讲队，也有剧团。剧本由师生自编自导，我记得最受欢迎的是《安重根》，演朝鲜志士安重根爱国的故事。先在本村演，随即租了一只很大的乌篷船，长征到别的村镇去。半个暑期，师生们就坐这租来的船，到处流浪。好在夏天生活简单，各地都有学校借住，我们像是跑江湖的草台班一样，走了不少码头，终于，向上海汇出了一笔为数不算很小的爱国捐。

巡回演出也增长了我的见识。鸦片战争时，我们乡间有首歌谣说：“海角方求战，朝端竟议和，将军伊里布，宰相穆彰阿。”反对统治头子媚外求和，直斥其名，这是很有一点胆识的。当我在各地巡回的时候，我深深地感到祖国山河的雄伟与可爱。岂仅招宝山而已，镇海周围都设有海防，都有宁死不屈的抵抗侵略的军民。按照那时的筹海图编，不仅我六、七岁时曾去游玩，如今宁波师专所在地的三官堂，是招宝山辖下四个防区之一，便是我的出生地畝地塘那样小村落，也被列为从龙山到鄞县的一个中途的防区。在那个年代里，老百姓事事有备，处处设防，谁说在我们这个伟大民族的祖先中间，竟没有一个胸怀祖国的有心人呢？

有的，有的。可是他们被埋没了，他们的功业也随着人的埋没而被埋没了。

五十五年一转眼已经过去。我站到北仑港伸入海中一公里的引桥的顶端，在“F”形码头第一个横楞上缓缓散步。波浪滔滔，海风拂面。我的心潮起伏着。我想起了逝去的童年，想起了在威远炮台听体育老师讲过的故事，想起了随着乌篷船到处流浪、演爱国戏募钱的难忘的生活。我从心底里感觉到：我们的时代变了！从抵御侵略到友好往来，我们的民族已经站立起来了！大榭岛横在海中，像一座天然屏障，保护这个新建立的深水良港，使它不遭飓风袭击，不受泥沙淤积，从世界各地载着友谊而来的十万吨巨轮可以在这儿自由停泊。多么巧妙的安排啊！只有当人民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一切事情都照科学的规律去办的时候，大自然才会听任摆布，接受驱使，并且乖乖地驯服起来。

历史，原来历史就是这样发展过来的。

一九八 年九月一日

自修生活

已经是去年的事情了，有个朋友寄给我一份剪报，那是郑逸梅先生写的《我和唐弢的关系》，发表在香港的报纸上。文章说有人为他写过一篇事略，提到我是他的学生，他更正了这个说法，指出自己虽曾主持过上海陕北中学的校政，陕北中学的前身，是一所西人办的华童公学。华童公学才是我的母校，他到陕北任事，我早已离校，“双方是搭不着的”云云。

论年龄，论资历，论从事文艺工作的先后，郑先生都有资格做我的老师。但是，也许就因为“双方是搭不着的”的缘故吧，一谈到彼此的历史，便不免有点隔膜，譬如文章在讲述我的国文程度较好之后，接下去说：“但他的家长还以为基础不够扎实，复请了一位名师，课余加以辅导。披阅百家之编，涉猎六艺之文，探源寻本，含英咀华，足足钻研了若干年，直到毕业就职为止。”这段话大部分出于想象，不仅溢美，而且缺乏实际的根据了。

我在华童公学读过三年书，到正科二年级（相当于现在的初中二年级）为止，没有毕业。这三年也是勉强度过的。我能在那里读书，完全出于几位远房亲戚——包括一个在南货铺里当帐房的舅父的支助：他们让我住在家里，免费供给食宿；或者安排我和店员学徒同住，象征性地交纳一点房饭钱。学费则由父亲筹措。我家世代务农，我的父母都不识字。父亲由于没有文化吃过大亏，因此他诚心真意地赞同我上学。为了凑足学费，千方百计节衣缩食，甚至将几间破屋典押出去，也毫不惋惜。他决心很大。不过单凭决心，还是没有为我另请“名师”加以“辅导”的可能——他实在太穷了。

而我那时又年轻，很任性，不懂事。

曾经有过一件这样的事情。

大概是刚刚转入正科那一年吧，我课余爱好中国古典诗歌，喜欢温庭筠、李商隐一路的近体诗。近体诗讲究平仄和对仗，我读字发音不准，很想有一部既标音韵、又释字义的辞书。有一次，父亲从乡间出来，我和他同往河南路商务印书馆，到了柜台面前，向一个店员说明来意，店员捧出一部上下两本、刚刚出版的《辞源》来，我一面翻检内容，一面询问定价，店员漫不经心地回答：

“四块。”

“什么？”

父亲几乎跳了起来。看来这是他有生以来听到的第一部最贵的书吧，他从来不曾想到过一部书要卖四块钱，比两担稻谷还要贵。我也暗暗地吃惊了。但当我发现这部书确实符合自己需要的时候，便又任性起来，变得很固执。在父亲的犹豫面前，我摆了许多必须购买的理由。

“能不能不买呢？”他带着商量的口气。

“买。我读书离不开它。”

“太贵啊，你再想想……”他的声音有点发抖。

我还是固执地，重复着自己的理由。

父亲以仿佛是乞求的目光向我投了最后一眼。他终于从腰包里吃力地摸出四块钱，数了两遍，颤巍巍地递到那个店员的手里。我望着他：他似乎突然间老了许多。我的鼻子一阵酸，热泪夺眶而出，赶紧抱起书，扶着他跟跟

踉跄走出了商务印书馆的大门。

我见到了自己的心，多么冷酷的心啊！

那天，我一个人回到在亲戚家借住的那间小阁里，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放声大哭。晚上，做完功课，推说身体不适，将头蒙在被里，又独自痛哭了一个整夜。我为贫穷痛哭，为父亲的衰迈痛哭，为自己的任性痛哭。虽然新得的工具书对我是一个诱惑，然而出于内疚，出于强烈的自我谴责的心情，在开头两个多月漫长的时间里，我几乎连碰都不去碰一碰，它使我痛苦，我的创伤太深了。

我终于将《辞源》作为工具书拿出来使用，是在受了另一次刺激之后。那时我不仅喜欢古典诗歌，自己还偷偷地学着做，大部分是七言绝句，也有一些律诗，五言的比较少。我们学校有一位年纪最大的教师余槐青，大家都称他老余先生。老余先生负责中文教务工作，没有直接教过我，但他常常抽阅我的课卷，到高年级同学面前夸奖我，说我文章写得好，为我延誉。

大约是出于一种朴素的知遇之感吧，我对老余先生很感激，很尊敬，很信任，一心想将自己的诗歌习作送给他看，课余到朵云轩买了一些八行笺，将所有的诗抄写下来，订成一本。总有一百来首吧。有一天，老余先生到班里听课，窥个方便，我跑到前面，将抄本送给他。

老余先生拿在手里，没有作声。他戴上眼镜，翻了几首，立刻又从鼻梁上将眼镜摘下来，和气地、但是严肃地对我说：

“你不要把作诗看得那么容易呀！”

这真是当头一棒，将我的“诗人”的美梦打破了。那天我回到住处，一发狠，把那本诗撕得粉碎，烧掉了。往后怎么办呢？摆在我眼前的有两个选择：一、从此洗手不干，不再写旧体诗；二、一切从头做起，决定攻下难关，把旧体诗学会写好。

我选择了第二条路。

从那时开始，我读了许多古典诗歌，不仅温庭筠、李商隐，并且上溯至庾子山、陶渊明和曹孟德父子。我又非常喜欢《古诗十九首》。一直没有搬动的《辞源》也在这个时候打开了。只要课余有一点时间，我就捧起自己心爱的诗集，朗诵默念，凝神结想。我从多方面探索诗歌的规律：领会每一首诗的意境，熟悉每一首诗的形式，努力加深自己对诗歌特点的理解。这样大约过了一年，我又积了近百首习作，陆续抄写下来，送给余槐青先生。余先生照旧戴上眼镜，翻了几首，这一回，他没有再说什么，点点头，把诗收下了。

过了几天，他把抄本退给我，为我指出了一些似是而非的地方，有几处还作了修正。

对这位教务主任，我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一直没有忘记他。

以后虽然继续在那里读书，依旧没有力量请“名师”进行“辅导”，而且不久就离开了这所相当于中学的学校，走上社会，到邮局工作。我没有上过高中，也没有上过大学。在漫长的岁月里，我只是将学诗的经验推广到其它必须钻研的学问上，努力在业余时间自修，写文章。我常有这样一种感觉：由于学校教育受得少，基础知识不如别人，工作起来，比较吃力；但也因为有此感觉，自己知道自己的弱点，心中有数，可以预先做好准备。譬如说，别人两天能够做完的事情，我就花它三天；别人不需核对的问题，我就赔上一点时间和精力，多查几本参考书，多请教一些内行和专家。辛苦诚然是辛

苦的，但消极失望的情绪，却从来不曾产生过。

我觉得，不承认上大学的重要性是不对的，反过来，以为上大学便能解决一切，那也是一种偏颇的见解。在长期实践中，我的体会是：因循是自修的大敌，但是，急于求成又往往会导致失败。对待学问需要有“韧”的精神，锲而不舍，持之以恒，相信时间终于会将人带上成熟的道路。

一九八 年六月于北京

我的第一篇文章

我于一九三三年开始向《申报》副刊《自由谈》投稿，在这之前，大概还写过些什么，现在已经记不起来，也不知道发表在哪里了。就《自由谈》而论，最早的是六月四日那一篇，题目叫做《故乡的雨》，也许这就是我的第一篇文章，所谓“处女作”吧。

多么苍白、多么幼稚的“处女作”呀！

不过文章所写的心境是真实的。我由此记起，我的父亲于壬申除夕——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去世，按照习惯不能举哀，停丧度岁，合家惨然，这个景象宛然在目。我也由此记起，我在这段时间里遭人白眼，受人冷遇，心头有驱不散的寂寞之感，要想发泄。我并不赞成厨川白村的文艺是苦闷的象征，却同意高尔基说的：一个作者之所以动笔，是因为他在生活里看到了一些东西，一些他要叫喊——大声地叫喊出来的东西。我的体会正是这样。

那时候我确实想叫喊，大声地叫喊。

我的父亲是一个普通农民，生性纯朴，因为生活在社会底层，受不了贫穷的压迫，幻想能够冲破它。他不识字，也不懂得什么叫革命，他要改变的是自己的经济地位，认为通过个人努力，可以使生活大大改样。父亲劳动好，起早落晚，很少休息，辛苦地维持着一家的生活。他懂一点针灸技术，往往半夜被人叫醒，提着灯笼，赶到十几、二十里外去治病。据说最拿手的是当脐一针，能使垂死的人苏醒起来。在农村，有这点本领可以发家致富，而父亲却说农民的根基是土地，看病为了行善，不是行医，病家的钱他分文不受。他固执、倔强，有自己的朴素的信念，简单的生活准则，并且牢牢地守住了，毫不动摇。

对于农民份内所得，父亲是珍惜的，连拉垃圾都不轻易放过。那是很早以前的事了。母亲后来告诉我：一次，他从镇上租来航船，和伯父一同进城积肥，肥积多了，船身吃水过重，归途天黑，风雨交作，终于在河道开阔处沉没了。伯父凫水逃命，父亲用肩膀抗住船舷，使出浑身力气，要把沉船翻过来。他竟没有想到，垃圾沉落水底，垫入河床，已经什么都没有了，而他还惦记着，苦苦挣扎，直至闪了腰。以后转成疾病，每逢阴天，往往发作，逐渐影响健康，无法再在水稻田里劳动。最后，他不得不违反自己的意愿，和心爱的土地告别了。沉船是他一生命运的缩影。

我应当怎样说明这个变化呢？没有信念的生活是空虚的，有了信念而仍然违背它，那就不仅仅是空虚。人，实在太容易受感情的欺骗了。父亲不能下田以后，认为弄点钱加入本村碾米厂，便能维持个人，维持家庭，维持自己和土地的关系——因为这可以不离村子，不离稻谷，也不离劳动。然而父亲错了。加入了碾米厂，思想渐渐分化，他和土地出现了精神距离，而且这距离一天大似一天，终至互相脱节，完全隔绝，父亲把自己孤立起来了。接着，又在经济上受骗，碾米厂破产，他分派到一笔并不很小的债务：限期偿还。

怎么办呢？

父亲卖去两亩田，典掉几间破屋，又东挪西移地借了好些债。生活却毫无着落。此后几年，省吃俭用，当的当，卖的卖，全靠母亲一个人支撑着。我决定中止学业。母亲希望我回乡，我也愿意重还土地的怀抱，可是不成，

巨大的欠债把我的退路堵死了。有一段时间，我一面读书，一面为工作奔走，心里却总是印着童年时候的故乡。

在学校里我有两个最好的同学，三人相约不进外国人兴办的洋行。我把这个承诺看作自己的信念，像父亲一样固执，像父亲一样倔强，我为职业花去很多时间。当我终于找到工作，父亲已经神经错乱，举止也有点失常了。

他负了许多债，却说是别人欠他钱，见人就讨：

“你欠我十元钱，还我吧！”

或者：

“那笔帐，你先还一半吧！”

母亲害怕他惹事闯祸，将他反锁在屋子里，不让他出去。惯常他是比较安静的。一个人支起下腭坐在那里，不言不语，像罗丹的杰作《思想家》似的在探索什么；有时却变得烦躁，不安，在室内来回踱步，像一匹关在笼子里的狮子。甚至叫嚷：“放我出去！放我出去！我找到了，许多钱，他们欠我的，骗我的，全在那里，我要……放我出去！”

他双手抓住门框，嘎嘎地摇着。

父亲的病绵延了三年，时好时坏，到一九三三年一月，留下四百块钱债务，一撒手归去了。临死之前，他还说别人欠他的钱，骗他的钱，他挣扎着要起来去讨，嘴里说着：“你们不要走，你们还我的钱，不要走，……”

真的，门外有几个人站着，在那里探望，他们没有走。不过这些人不是他的债务人，倒是他的债权人，他们是来向他，不，向我，向我这个当时还不满二十岁、一下子便成了债务承继人，来索取四百块钱欠款的。

天哪！到底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甚至也弄不清楚：究竟谁是债权人，谁是债务人；是父亲欠了这个社会的债，还是这个社会欠了父亲的债呢？我怀疑，我困惑，悠悠者天，啊！我完全给弄糊涂了。

带着这个疑问我回到上海，将已经支离破碎的家抛在乡下，我没有忘掉它，纯朴的人类的母亲——土地，在召唤我。父亲一死，三年前一度想回到土地怀抱的愿望又点燃起来。上海是兼旬的雨，淅淅沥沥，打窗飘瓦，解不开我心底的寂寞。我把这点感情移到纸上，这便是《故乡的雨》，投寄给《自由谈》。在第二篇《人死观》里，我写到父亲的死，而以后陆续发表的《回忆》、《海》、《怀乡病》，都是《故乡的雨》的衍伸。生活里经常出现矛盾。工作在有几百万人口的大都市上海，而我竟生起怀乡病来，这确是个大矛盾。

说到底，我毕竟还是农民的儿子啊！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日

读史与学文

我没有念过私塾，那时教育制度已经改革，实行的大概是壬子癸丑学制吧，现在也说不准确，但不会是光绪二十八年最初颁布的壬寅学制却可以肯定，全部学程分五个阶段：初小、高小、中学、预科、大学。初小有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到高小才加上理科、本国史地和读经。我也没有较多的读书的机会，从高小到初中，三易其校，读了四书中的两部：《论语》和《孟子》。

清代章实斋（学诚）说过：“六经皆史。”最初教我四书的老师把《孟子》看作文章规范。认为这部书在四书中最有特点，笔墨酣畅，气势磅礴，可以从中学习作文的方法。在一定意义上说这是对的。后来我读到章实斋那句话，以及《文史通义》对桐城派的批评，觉得气势之类很空疏。桐城自称宗韩，而韩愈的文章又师自《孟子》，渊源分明，难怪有些人要将它们串连起来，表示深深的不满了。

我没有去研究文章规范，却很欣赏“六经皆史”这句话，以为这是经过分析与思索的恰当的判断。但我又想，既然“六经皆史”，那么，读经课所教的后来列入十三经之内的这四书，不也正是历史吗？应当把《孟子》当作历史读，应当把《论语》当作历史读。从这个角度出发，我果然发现许多原先没有注意或者注意得不够的材料：生动，有趣，充满着社会生活的细节。譬如说“出疆载质”，它告诉我历史上“官迷”们奔走钻营的法门，“瞰亡往拜”，则又描出了官场酬应的勾心斗角，至于“是以君子远庖厨也”（《孟子·梁惠王》），那简直是装聋作哑，自欺欺人，昧着良心说瞎话了。然而这的确是历史——白纸黑字的活生生的历史，可以用来解释古书上许多没有解通的疑难。它们给了我很大的启发。我因此佩服章实斋的《文史通义》，也佩服同样是研究史学的唐代刘知几的《史通》，以为它们虽有缺点，却仍然不失为研究历史的名著，在往后的岁月里，一直是我时时翻读的两部书。

还有比这更重要的是，从那时开始，我对历史发生了兴趣。我在自修生活中一度舍哲学而就历史，后来又少写杂文去做编写文学史的准备，都和这点有关。一九三四年底，上海有家期刊征文，题目是《一九三四年我所爱读的书籍》，我填了韦尔士的《世界文化史》，萧一山的《清代通史》，声明在所读的历史书籍中，还没有遇到心爱的书，比较可以看看的只有这两部。最近翻到这本期刊，回想当时，大概我已经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开始在阅读历史了。

感谢鲁迅先生的关怀。我的答复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号期刊上发表以后，同年四月十九日，他在写给我的信里，把《清代通史》和他认为“还好”的夏曾佑《中国古代史》并论，但又指明：“大约萧一山的那一种，是说了一个大略的。”接着提出《清代文字狱档》那样的原始材料来。鲁迅先生是重视政治的。在这句话里，显然还保持着他慨叹“十足做了二百五十年奴隶，却换得这几页光荣的学术史”的基本观点，同时，也说明他不满于一般历史书只记概略，而不写丰富的社会生活内容的缺点。

就说我提到的那两部历史吧。萧一山专治清史，十九岁到北京，博览群籍，受知于新会梁任公（启超）。任公介绍他到清华教书。少年得志，睥睨一世。我读到的《清代通史》，推荐时还只出版了上、中两卷，平心而论，

在新编的历史书中，这算是资料丰富的一部。倒是韦尔士的《世界文化史》，比起我稍后读到的伊冈·福利得尔(Egon Friedell)的《现代文化史》来，似乎逊色一点。后者从欧洲文艺复兴谈起，时间较短，材料集中，写来精辟周详，文采斐然，的确引起了我对历史的更加强烈的兴趣。

其实鲁迅先生的关怀也不是突如其来的，许多伟大人物都主张读史，他同样认为青年人应当读一点历史。我最初和他见面，向他请教自学方法，他学过马克思主义，却谦虚地说自己不懂理论而喜欢历史，如果有一点理论基础的话，也是从学习历史经验中得来的。因此，鲁迅先生也很注意执笔者的立场和观点，告诉我《唯物史观世界史教程》对初学者颇有好处：简单，明了，容易接受。我很想读这一类书，渴望从书里学习研究历史——乃至整个治学的方法，因为我知道方法论不单单是方法上的问题。可惜那时这部书还没有中译本，我又没有能力阅读原文，常常为这点而感到苦恼。

《文史通义》之外，我读得较多的是刘知几的《史通》。作者认为史学家应兼有“史才”、“史学”、“史识”三个长处，而以“史识”为最要，他还提出“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的主张。一个生活在一千三百年前封建统治时期的古人，能有这样见解，我觉得十分难得，虽然他的“史识”不一定就是我们今天说的立场和观点，但以客观的态度从众多的事实中选取自己所需要的材料，提要勾玄，去芜存精，总不免和执笔者的主观修养有关，那该是必然的吧。刘知几的最大毛病，看来也和章学诚一样，虽然立论妥帖，但到具体论述一部史书的时候，有时精辟，有时却流于诡辩。章学诚被讥为刑名师爷，刘知几写了《申左》，以袒护《左传》闻名，他指出这部编年体史书的许多好处，最后连缺点也说成优点，而对纪传体史书却多所责难，对中国第一部通史《史记》的开创性意义，不仅说得不够，相形之下，甚至有点不公允和不恰当，他走了偏锋。

《史记》有的材料采自《世本》，体例也有承袭《世本》的，这是大家公认的事实。不过司马迁还是采录公家文献，进行实地采访，对原有事例多所增益。在《陈涉世家》里敢于肯定群众起义的作用，依我看，主要是采访的时候听了民间的传闻和叙述。“文惟恐其不出于己，史惟恐其不出于人”，正是中国的传统。《史记》承用旧文，不事改饰，刘知几认为作者不过“整齐故事”，虽非毫无根据，却说得过分了一点。编年以时为纲，纪传以人为纲，司马迁着重经营的是人，通过人来表现事的衍变与发展，而我们觉得真实生动、富于文采的片段，也往往正在列传、世家那些篇章里。

由于司马迁的文才，中国古代文史不分现象，到《史记》更为突出。这部历史名著同时也是一部文学名著。就文艺修养而言，在这之前，我已经读过诗，学过画。诗，一开始因为惑于“美人香草”之说，读的是王次回的《疑雨集》和《疑云集》，后来觉得他格调不高，转到唐人温（庭筠）李（商隐）一派。但我不能忘情于清人黄仲则，一部《两当轩集》常在手头。读了《史记》以后，文学的兴趣转向汉魏六朝，尤其喜欢曹孟德父亲和陶渊明，虽然抒发性的诗歌仍不免流于空疏，但就思想感情而言，从色彩到音调，都已褪去了像《都门秋思》诗那样的衰飒、忧郁与凄苦，尽管黄仲则艺术上的举重若轻，潇洒自如，直到今天，还使我惊异和叹服。

我的艺术感情的确起了很大的变化。

这个变化更大地表现在我对美术的关系上，我完全放弃了对中国画的学习，中止画画，使自己成为仅仅是美术的鉴赏者。我年轻时学过画，当初认

识一位老画家，他是个回族，生性朴讷，态度和蔼，擅长山水画，是清末名画家陆廉夫的门人。我和我的儿子同学。星期天到他家，进门一阵寒暄，老人二话不讲，便从柜子里取出裁好了的一尺见方的高丽纸，一面展纸，一面磨墨，提起笔来作画，他全神贯注，伛着腰，嘴里“喏！喏！”地向我示意。我目不转睛的看定纸面，随着笔端的移动，有时出现一拳怪石，有时出现几株远树，格局简单，自成片段，一幅幅都是意趣盎然的速写。至于怎样皴，怎样点，运笔侧正，着墨浓淡，他从来不讲，只是“喏！喏！”地让我自己去观察，去思索。

但他是严肃的，一丝不苟。我要上去给他磨墨，他不许，给他添纸，他也不许，只是让我站在一旁，屏息静气地看他运笔。画完之后，我将这些带回住处，照样临摹，下次连同摹本一起送过去，他反复端详，一一为我指出不合格的地方。

可惜这样的日子不长，终于因为职业关系不得不停顿了，但我并没有中止学画，或者倒可以说更加用功些。我很喜欢王石谷（翬）。有正书局玻璃版印的画册买不起，又不知石谷有什么文字著作，只得找和他同时驰名的王原祁《雨窗随笔》和恽寿平《南田画跋》来读，后一书里果然有不少是题石谷山水的，而且引了两人之间论画的原话，我对“追踪先匠”、“直逼古人”之类没兴趣，只有一处，论及临摹古画，题跋说：“其最不同处，最多相合。李北海云：‘似我者病’，正以不同处同，不似求似。”我觉得这段话很好，说出了临摹的要点。直到读了《史记》，才又将“摹巨然”、“师黄鹤山樵”等等根本否定。心里想：司马迁用文字写一部历史著作，尚且要游览天下名山大川，使文章有奇气；我画山水，怎能老是跟着古人，从书本讨生活，弄这些纸上烟云呢？我决定放弃学画，正如向古典诗歌吸收营养一样，也向艺术品——后来还加上西洋的：米开朗基罗、鲁本斯、伦勃朗、罗丹、马蒂斯和毕加索，汲取自己需要的东西，以培养感情与兴趣，我于是成为一个美术——不，应该说是艺术的鉴赏者。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日

仙台之旅 ——日本纪行

初见仙台

现任仙台市长岛野武先生，侨居中国的时候充任过律师，为人和蔼，健谈而饶风趣。他爱讲故事，对着中国客人往往重复地讲述一个同样的故事。市长先生说：“仙台是从中国来的。我们这个城市本来叫‘千代’，很久以前，藩镇聚会，有人吟了一首中国诗：‘仙台初见五重楼’，大家称好，决定为城市改名，取海外仙山、天上楼台的意思，从此‘千代’便叫做‘仙台’了。”

这是个古老的传说，曾经流行于日本的民间。

今天，中国人民依旧和仙台人民保持着深厚的友谊，凡是从中国到日本的文化代表团，都要往仙台访问，不是为了瞻仰仙山楼台，而是想看一看这个鲁迅年轻时在此读书、今天又成为中日友好纽带之一的城市。虽然鲁迅的主要活动地点是东京，留居日本的长达七年半的时间里，在仙台不过一年又六个月，可是仙台的生活在他的事业里仍然占有重要的位置。鲁迅是为了寻求新知识、新文化、新科学——也即找寻救国的真理来到日本的，他说：“待到在东京的预备学校毕业，我已经决意要学医了，原因之一是因为我确知道了新的医学对于日本的维新有很大的助力。”于是他到了仙台；也是在仙台，从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出发，他又觉得“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我们的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而善于改变精神的是，我那时以为当然要推文艺，于是想提倡文艺运动了”。这样，仙台又是鲁迅决定从事文艺活动的起点。难怪一位退休的儿童教育家要对我说：绍兴是周树人的故乡，而仙台却是鲁迅的故乡了。

仙台位于宫城县中部，在本洲的东北，一八八九年改建为市。鲁迅回忆留学时候的情形说：“仙台是一个市镇，并不大；冬天冷得厉害；还没有中国的学生。”根据《东北灾害志》和《宫城县史》的记载：一九〇四年和一九〇五年，寒潮袭击这个地带，造成了农业生产的歉收，鲁迅所谓“冷得厉害”，同纪录里说全年平均气温不到摄氏十一度相吻合。当时居民九万三千人，生产不很发达。鲁迅离开东京而选择仙台，根据日本一些研究者的意见，那时仙台虽小，却是东京以北一个文化城市，许多方面同东京相衔接。比如说吧，驻扎在东京的是陆军第一师团，仙台是第二师团；东京有第一高等学校，仙台有第二高等学校。仙台医专便是以第二高等学校医学部为基础建立起来的。鲁迅进去的时候，大门口还挂着两块牌子：右首是第二高等学校，左首是仙台医学专门学校；并且两校合用着同一个大礼堂和风雨操场。

半个多世纪过去了。现在，出现在我们眼前的仙台完全是另一个模样：一座有着六十二万人口的美丽繁华的城市。它是日本整个东北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即以鲁迅曾经上过学的仙台医学专门学校而言，它成了东北大学的一部分——医学部。东北大学有十个部，三个中心，八个研究所。它有自己的农场、医院和图书馆。图书馆有三个分馆，医院有两个分院，还有一个属于齿学部的齿科医院，以及短期的医疗技术大学和附属的助产妇学校、齿科技工学校等。校舍分布在片平、川内、星陵、雨宫和青叶山等几个地区，占地二千一百三十一万七千六百三十三平方米。临近青叶山一带，碧树丹枫，层楼复阁，掩映于斜阳丛林之间，从广濑川隔岸远眺，真使人有望见

了海外仙山、天上楼台一样新鲜的感觉。

不过这一切，也曾引起初到仙台、不知就里的我的忧虑。记得在东京参观伍舍之前，问起弘文学院的情形，据说已经片瓦不存，什么影子也没有了。生活的变化淹没了历史的陈迹，仙台几次地震，哪里还会有鲁迅当年的遗迹呢？幸而这个推论很快就被事实所否定。

我们到仙台的当天晚上，听市长讲完那个动人的故事之后，一面喝酒，一面闲谈，东北大学菅野俊作教授和志村良治教授分别为我讲述了鲁迅在仙台的活动，仙台人民对鲁迅的纪念，以及他们自己亲自参加的调查和研究。我在京都已经听说，关于鲁迅在日本几个地方的生活，以仙台一地调查最为详细。菅野教授是仙台鲁迅先生颂扬会干事，记有鲁迅学年成绩的《明治三十八年仙台医学专门学校医学科一年级生学年评分表》就是由他发现的，他曾积极参加过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落成的“鲁迅之碑”的筹建工作，向我出示了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四日郭沫若院长答应为纪念碑题字的亲笔复信。志村教授是调查编写《鲁迅在仙台的记录》一书的实际参加者，调查会会长为写过《鲁迅·藤野先生·仙台》一书的半泽正二郎，志村教授是四名副会长中的一个。他们两位正在研究的问题使我发生兴趣，我对仙台之行充满了希望和信心。

在医校旧址

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代表团正式访问了东北大学。总长到东京公干，由代理总长医学部长石田名香雄博士会见我们。谈话之间，我从翻译的口里得知：正是这位石田博士，重新找到了鲁迅当年在细菌学教室里看过的日俄战争的幻灯片。这样，话题便自然而然地转到幻灯片上，转到鲁迅在仙台医学专门学校的读书生活上了。

石田教授说，那是一九六五年的事情。他还在教细菌学，清理教室用具的时候，发现一架德国制的旧式幻灯机。体积很大，却不知道它的来由。经过调查，原来这是六十多年之前，一位在美国取得医学博士学位、又往德国留过学的中川爱咲教授，自动从国外带回的。机器近旁，还有一个桐木制造的匣子，装着大小和明信片相似的彩色幻灯片，按照木匣的容量可以装二十张，但里面只有十五张，鲁迅所说一个中国人被绑着枪毙、许多中国人围着看热闹的那一张，并不在内。

我们一面听介绍，一面翻着已经派人取来的幻灯片。每张比中国通行明信片略小，在这长方形玻璃上，用彩色画着日俄战争的场面，四围框上一条很狭的黑边，黑边上端编有号码，下端用隶书写着“鹤渊幻灯铺”几个金字。一看画图，可以肯定各幅都由一个人执笔，其中如《在胜彦市与敌人厮杀》（第六张）《吉田小队长、石田一等兵俘敌十三人》（第八张）《某炮兵少尉负伤指挥战斗》（第十五张）等，构图匀称，画面生动，不过色彩已经暗淡。虽然当时日本对付的是沙皇俄国，但一想到战争发生在中国的土地上，即使在今天，看起来也并不舒服，何况当年一个远适异地的孤零零的弱国青年呢。

发现这个六十年前促使鲁迅放弃医学，改治文艺的幻灯片的消息，哄动了日本的进步学术界。半泽正二郎将它写入《鲁迅·藤野先生·仙台》一书，十五张误作十三张。据我所知，这本书的鲁迅和藤野两章，曾经译登于一九

七七年十一月出版的《鲁迅研究资料》第二辑。因此在中国，一直以为发现的只有十三张。二十张中，根据编号查对，遗失的分别为第二张、第四张、第五张、第十二张和第十六张。虽然鲁迅说的那张终究没有找到，也不知道是第几号；但是，对我来说，能够亲眼看到鲁迅青年时代曾经为之激动的原版幻灯画片，已经感到十分意外，也可以说是此行不虚了。

从总长室出来，接待委员会负责人、东北大学名誉教授金谷治和菅野、志村两教授，亲自陪我们去参观教室。原来片平地区的校舍经过重建，鲁迅最初和藤野严九郎见面的木板造的第四教室，重建时已经拆除。只有同一模样的第六教室作为学生诊疗所保存了下来，现在，第六教室恢复原状，据说和过去第四教室一个样子。志村教授还告诉我：鲁迅入学后第二学期，也曾在这个教室上过课。这是一个略带扇型的很大的阶梯教室，室内有三列木制长桌椅，每个长椅可坐五、六人，从前到后将近二十排，全室能够容纳二百个左右学生。宾主一个个坐到当年鲁迅坐过的椅子上，目不转睛地望着前面的黑板，恍惚之中，我的眼前浮现出一幅这样的景象：一个黑瘦的教师，八字须，戴着眼镜，夹着一叠大大小小的书，从门外走了进来。他把书放在讲台上，用了缓慢而又抑扬顿挫的声调，自我介绍说：

“我就是叫做藤野严九郎的……。”

我猛的一怔，从多少有点出神的状态中醒转过来，像鲁迅当年那样，听到了来自背后的笑声。这笑声可不是幻觉。原来主人和客人们正在谈论藤野先生，讲他由于不修边幅，致使火车管理员疑心他是扒手，叫乘客大家小心些的故事，逗得人们哄笑起来。

志村教授告诉我：仙台研究鲁迅的工作很早就开始了。鲁迅生前一直在打听藤野先生的下落，得不到消息，当一九三四年增田涉他们准备翻译《鲁迅选集》的时候，问起鲁迅还要选入哪几篇，他回信说：“我看要放进去的，一篇也没有了。只有《藤野先生》一文，请译出补进去，……”意思是这样也许可以引起熟识藤野的人的注意，从而间接地获得有关恩师的消息。鲁迅的想法是不错的。一九三五年，福井中学教汉文的菅先生读到这篇文章，终于告诉了正在学校里念书的藤野的长子恒弥，随后又亲自登门拜访。大概是因为藤野索居乡间的心情过于落寞，或者是认为来日方长的缘故吧，他没有立刻行动。一九三六年十月，鲁迅逝世的消息震撼了日本知识界，十一月十七日，地方报纸记者川崎义盛、牧野久信跟着当地通讯员坪田利雄，在藤野作为诊所的一个农舍里访问了他。藤野谈了他和鲁迅接近的经过，并且懊丧地说：“如果知道他生前很想打听我的消息，我早些去信，他将会多么高兴啊！如今已经没有办法了。真遗憾。”

不过他还是写了《谨忆周树人君》的悼文，发表在一九三七年三月号《文学指南》上，可惜鲁迅本人已经无法知道了。志村教授接下去说：“从那时起，仙台就开始了研究鲁迅的工作。”

“几乎是同时，”我说，“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日出版的《中流》半月刊，译登了这篇报道和藤野的文章，也是从那时起，我们开始看到了仙台人民对鲁迅的深厚的感情。”

“接着便是战争。……”主人深深地叹了口气说，“珍珠港事件之后，长子恒弥在南方战场充任军医，负伤后于一九四五年死去。同一年，正当战争结束前夕，八月十一日，空袭最激烈的时候，藤野先生也因老衰的关系，寂寞地在故乡去世了。”

“我们对藤野先生的晚景表示深切的同情。”

“那是可诅咒的战争的年代啊，有什么可说的呢，他是一个普普通通在农村开业的医师。……现在好了。就像‘鲁迅之碑’一样，我们也在福井市足羽公园为藤野严九郎建立了纪念碑，上面刻着‘惜别’两个字，可以说，藤野因为鲁迅而闻名于世界，他，理所当然地也受到日本人民的尊敬。”

我们边说边走，已经到了学校的门口。

“鲁迅之碑”

代表团预定到“鲁迅之碑”去献花，上车之前，志村教授对我说：“按照东北大学基本建设规划，为了另盖新楼，校园内所有木造平房，一两年内都要拆除。我们正在争取把第六教室留下来。不管结果怎样，鲁迅总得颂扬的，现在去的地方，正是仙台人民对鲁迅的一个永恒纪念的地方。”

他指的就是“鲁迅之碑”。

“鲁迅之碑”坐落在青叶城遗址，仙台博物馆前面，一九六一年三月开始筹建，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日正式揭幕。碑身用宫城县稻井出产的玄昌石筑成，高四点五米，宽二米，重十吨，由前东北大学工学部教授饭田须贺斯负责设计，仿汉碑样式，上端中尖，下有碑座，全形如短剑指天。碑石上部为直径一米的圆形浮雕，经日本名雕刻家翁朝盛雕像，中部由郭沫若手书“鲁迅之碑”（自右至左）四个大字，下为东北大学名誉教授内田道夫撰写的碑文，由稻井名工白银茂雕字。碑文简要。浮雕采用一九三六年十月八日鲁迅逝世前十一天照的侧面半身像，他手指夹着纸烟，双唇微启，给人以正在从容笑谈的印象。四周景物幽静，碑身雄伟庄严。青松环抱，芳草如茵，一片翠绿簇拥着一座黝黑的石碑，它使我想起《铸剑》里眉间尺交给黑色人的那口寒光逼人的宝剑，如果黑色人也可以想象为一个高大的巨人的话。

代表团向“鲁迅之碑”献了花。

从谈话中我还觉得：日本朋友们所以选择那张侧面半身像，将它作为浮雕刻在碑上，不仅因为这是鲁迅生前最后一张照相，同时又要突出他抽烟这件事。鲁迅在《藤野先生》的收尾说：“每当夜间疲倦，正想偷懒时，仰面在灯光中瞥见他黑瘦的面貌，似乎正要说出抑扬顿挫的话来，便使我忽又良心发现，而且增加勇气了，于是点上一支烟，再继续写些为‘正人君子’之流所深恶痛疾的文字。”鲁迅的抽烟在日本是相当闻名的。不仅在晚年一支接着一支地抽，一天大约抽满五十支，曾由内山完造、增田涉等熟人谈到过；便是在仙台读书的时候，根据许多同学回忆，也说他沉默寡言，经常抽烟，像是在思索什么问题似的。例如同班同学名古屋长藏追忆说：他很喜欢吸烟，有空就一口一口地吸着“百合”牌香烟。有时也到牛乳铺里坐着，抽烟，看报，喝牛乳。这点同班同学铃木逸太和薄场实都谈到了。仙台医专旧址在片平町九丁目，大门面西，但校后有个东便门，穿过樱小路，对面便是晚翠轩牛乳屋。店铺里备有各种报纸。官报设公使馆及领事馆报告专栏，每天都有关于中国的消息，例如厦门出口的茶叶和生丝，福建的气候，上海的传染病等等。也许是旅居寂寞的缘故吧，鲁迅常常一个人坐在晚翠轩里，抽着烟，默默地看报。

我们从“鲁迅之碑”折回片平区，绕道狐小路十号藤野先生的旧居，那里已经看不到什么了。相距很近，在片平町八丁目原五十二号门前，临街也

有一块用玄昌石建立的纪念碑，写着“鲁迅故居迹”五个大字，同样是郭沫若的手笔。志村教授告诉我：继六年“鲁迅之碑”之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仙台鲁迅先生颂扬会又在这里建立这块碑，我们现在到了目的地——鲁迅初到仙台时候住过的“监狱旁边一个客店”——佐藤屋。

那是两幢二层楼的日本传统形式的木板屋，紧紧地挨着。我们从南首小胡同进去，通过便门，进了木屋正面的院子。日本旧式房子都较矮，二楼向西开着窗子，鲁迅当年就住在楼上，楼下短期租给从外地来探监的犯人的家属。不过院子却很大。灌木丛生，枫叶如丹，还有三株高耸云霄的榉树，老干攀满了藤萝，据主人说，它已经有将近两百年的历史。

“鲁迅住在这里的时候就有了？”

“有了，没有现在那么高。”主人回答。“但已经不矮。枝叶茂密，遮住院子，树荫下长着杂草和灌木，见不到太阳，地土潮湿，所以鲁迅先生说，‘初冬已经颇冷，蚊子却还多’，现在仍然这样。不过我们已有对付的办法，不必用衣服包住头脸了。”

大家听了都哄笑起来。

从鲁迅一九四四年十月八日给蒋抑卮的信推测起来，他住在这个客店里不到三个月，但据日本朋友们的考证，至少有半年多，长至一倍以上。信里还说“风景尚佳”。未到仙台之前，我读了一些日本朋友的文章，始终想不出这个佐藤屋在青叶山下广濑川边的位置；到了仙台，才知整个市区居于广濑川边的丘陵地带，佐藤屋后门朝东临街，正面朝西的院子处在崖上，下临峡谷，深处即广濑川。临崖都是小树，有几段折断了短栏。站在院子前面，俯瞰广濑川在脚下流动，卵石纵横，浅水见底，时而激起潺潺的声音。对岸是青叶山，像一座绿色屏风似的，顾盼之间，风景确实美丽极了。

第二天，我们又驱车去访问一次，采了两瓣榉叶，在广濑川捡了几颗石子。还寻找了鲁迅第二个住所：以一九四五年九月为界、先后由宫川信哉和海老名新治郎分别经营的客店——土樋町一百五十八号，除了剩下一口涸井，上面乱堆着陈旧的木料之外，整个房屋夷为平地，改成一个面积并不太大的有料停车场，别的遗迹什么也没有了。

短刀的故事

日本朋友们对鲁迅研究工作做得周密而又细致，许多地方值得我们学习。但由于习惯和传统的不同，也往往造成困难，产生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误解。譬如说吧，有一位朋友问我：蒋抑卮和鲁迅是不是结义兄弟。我告诉他没有研究过这个问题，对此一无所知。他比较自信，所持的理由是：第一，鲁迅填给仙台医学专门学校的《入学愿》和《学业履历书》，署名周树人，盖的却是“抑卮”两字的圆章，图章可以随便借用，说明他们感情非同寻常；第二，鲁迅到仙台后写给蒋抑卮的信，称蒋抑卮为“长兄大人”，自称曰“弟”，说明在盟兄弟中蒋抑卮年龄最大，排行第一。

我不得不向他解释：在中国，称字的图章是并不怎样重视的，入学请求书上随便借盖一个图章，很难说是感情非同寻常的证明。至于写信的时候，按照旧时习惯，自称曰“弟”，称对方为“仁兄”，年事稍高，也称“长兄”，取《礼记》“十年以长，则兄事之”之义。这些正是常用的通称，并非《金兰谱》上按照齿序排列出来的“老大”。因此，根据这样一个称呼，并不能

断定鲁迅和蒋抑卮之间存在着盟兄盟弟的关系。至少我个人以为是这样。

在旅途中要彻底解决这类问题是困难的。不料离开仙台的前夕，在一次盛大的宴会上，因为坐得较近的缘故，菅野俊作教授也来考试我了。他这样问：

“先生知道鲁迅收藏的短刀吗？”

“虽然周作人否认鲁迅有短刀，但至少有三个人见到过：周建人、许广平、孙伏园。”

“我有一个想法：周建人说鲁迅告诉他，这柄刀是日本一个老武士送给他的，看来刀和仙台有关系，这个老武士就是居停主人佐藤喜东治。”

“很可能。”我点头表示同意。

“我还有一个想法：秋瑾经常带在身边的那柄刀，是鲁迅借给她的，周建人文章里描写的刀，和秋瑾身边那一柄形式完全一样，这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

“……”我微笑没有回答。

菅野教授认为周建老一定知道经过的详情，要我回国后就这件事作点调查和研究。我一口答应。志村良治教授指着菅野俊作教授对我说：“他是有名的鲁迅迷，现在又迷到鲁迅的短刀上去了，一直念念不忘。”

我从仙台回到京都以后，竹内实教授亲口告诉我，他也以为秋瑾的短刀可能是鲁迅借给她的，因为两者很相似。经过大阪关西大学的时候，又有人对我说，增田涉教授生前已曾将这个问题向周建人提出过（这一点我回国后从周海婴口里得到证实。据说周建老回答：不可能！），足见增田本人也多少有点相信的。这样看来，日本抱着这一观点的人相当普遍，并不是个别的人，更不是因为鲁迅迷的关系了。

我从一些材料里了解：仙台是日本庆长七年（一六二二年）伊达政宗建设起来的，鲁迅的第一个房东佐藤喜东治祖上是伊达政宗的家臣，他自己也是一个藩士。没落以后，在仙台仍有一点势力，所以他能开客店，包囚犯的饭食，家里有武士用过的刀剑。佐藤为了贴补生计，陆续将它们出售，有时也赠送别人。鲁迅和佐藤喜东治谈得投合，相处很好，听过他讲切腹的故事，接受一柄短刀作为纪念，虽是推论，从各种线索判断起来，却还是比较合理的。

至于秋瑾，她生平喜欢弄刀舞剑，写了许多关于刀剑的诗歌，如《宝刀歌》、《宝剑歌》、《剑歌》、《红毛刀歌》、《日本铃木文学士宝刀歌》等，还摄了一帧身穿和服、手持短刀的照片。她在众人面前，亲手试验随身宝刀，却是一九〇五年冬天，清朝政府和日本当局勾结，由文部省颁布《清国留日学生取缔规则》，正式禁止革命活动的时候。留学生召开大会，商量对策，秋瑾的学生徐双韵在《记秋瑾》一文里，有这样的记载：

……秋瑾发言，力主回国，词意激昂，随手从靴筒取出倭刀，插在讲台上说：“如有人回到祖国，投降满虏，卖友求荣，欺压汉人，吃我一刀。”

一九〇六年新春，秋瑾归国，径回绍兴。

鲁迅生前也对青年们讲过这故事。秋瑾在回绍兴之前，路过上海逗留了几天，紧接上述事情，她的平生至友、患难知己吴芝瑛在《记秋女侠遗事》里说：

女士自东归，过沪上，述其留学艰苦状。既出其所得倭刀相示曰，吾以弱女子，只身走万里求学，往返且数回。买日本船票，必取三等舱，与苦力杂处，长途触暑，一病几不起。……所赖以自卫者，惟此刀耳，故与吾形影不相离。

天僂生写的《秋瑾女史哀词》里，也有“女史往日本就学，……日以宝刀自卫”等语。后来古越嬴宗季女写的《六月霜传奇》，静观子著《六月霜》小说，都将这段短刀的故事铺叙开来，着意渲染，人刀相知，形影不离，写得有声有色，激昂淋漓。这个时候，鲁迅还在日本，秋瑾已将短刀带回国来，轰动了相知。如果这柄刀并无化作白光一道，在头上飞来飞去的本领，那么，它既随秋瑾，便不能再随鲁迅，后来周建人、许广平、孙伏园他们，也就不可能在鲁迅身边重新见到了。

然则这究竟该怎么解释才是呢？

且看秋瑾《宝刀歌》中间的一段自述：

……主人赠我金错刀，我今得此心雄豪。赤铁主义当今日，百万头颅等一毛。沐日浴月百宝光，轻生七尺何昂藏？誓将死里求生路，世界和平赖武装。不观荆轲作秦客，图穷匕首见盈尺。殿前一击虽不中，已夺专制魔王魄。我欲只手援祖国，奴种流传遍禹域。心死人人奈尔何？援笔作此《宝刀歌》。……

从这段自叙看来，秋瑾的短刀不是别人借给她，而是别人赠给她的，赠刀的人也不是和她一起远客异乡的同胞，而是她曾寄寓的日本籍居停主人。这样说来，鲁迅在仙台遇见的故事，秋瑾在东京或者横滨也同样遇见了。我觉得这倒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也是在离开仙台的前夕，我们于头一天还游览了“日本三景”之一的松岛。沿着芭蕉走过的路途，参观了被封为“国宝”的瑞岩寺，参观了“重要文化财”松岛五大堂。金谷治先生在我的导游册上题了五个字：“松树映天海”。这句诗写景逼真极了。鲁迅曾说：“我先前寓居日本时，春天看看上野的樱花，冬天曾往松岛去看过松树和雪”。我们在上野没有看到樱花而看到了杜鹃，在松岛，时当夏令，也是见松而不见雪。然而长林相接，海天一色，远远望去，这样的景色已经足够使人留恋，足够使人难忘的了。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写毕

剑桥沉思录 —访英杂记

剑桥位于伦敦北面五十英里。汽车在开阔的公路上疾驰，我一面和亲自驾车的卜立德教授(Prof.D.E.Pollard)闲谈，一面向车窗外面眺望。这一带是平原，除了因成熟迟早而呈现颜色深浅的麦田外，几乎都是长着蔓草的野地，一望无际。远处出现茂密的树林，一座接着一座，交错重叠地将地平线切断。据说伦敦是很少见到太阳的，现在它却通过云层洒下熹微的光亮，好像有意要对远客表示一点温存。空气清新极了。我觉得这个地方似曾相识，什么时候已经来过。对了！我突然想起：这是庚斯博罗(T.Gainsborough, 1727—1788)或者康斯太勃尔(J.Constable, 1776—1837)的风景画，一种恬静安谧的气氛使我陶醉，如果不是坐在卜立德教授现代化的小卧车里，我怀疑自己进入了画家的笔底，不知何时开始已经成为淳朴的大自然的一部分了。

从路边的计程牌看出，十英里，五英里，三英里，剑桥已在眼前。车子驶过剑河上面的拱桥，从达尔文博物馆拐弯，不久便在一座楼房的入口处停下，这里是纽南姆学院(Newnham College)的大门。第二十八届欧洲汉学会会议将在附近小礼堂(Little Hall)开幕，代表们就住宿在这个学院里。

剑桥大学是英国最高学府之一，与牛津齐名，它一共有三十个学院，整个剑桥城就为大学——或者说三十个学院服务。每个学院都是独立的实体，各有一套行政和编制，名义属于剑桥大学，向校本部注册。剑桥大学按照旧例不招女生，直到本世纪六十年代，几个新设的学院如丘吉尔学院、达尔文学院实行男女同学，老资格的王家学院学生起而响应，别的几个跟着效法，这个风气有所转变。纽南姆原是达尔文孙子的庄园。达尔文学院成立以后，它不招收普通大学生，接纳的是具有大学毕业程度的研究生，纽南姆专供女研究生住宿和活动。暑假开始，研究生回家或到欧洲大陆旅行，宿舍空着，正好出租以供各种学术会议的使用。

我住入西楼二十三号，在第四层。这一层有八个房间，一室一人，小而精致。每个房间结构不同，但都有壁橱、衣柜、书架、沙发和盥洗设备。全层另有三个浴室，一个厨房，可随意使用。同住的有欧洲汉学会秘书长法国施博尔(舟人)、欧洲华人学会理事长黄祖瑜、李学勤和我，还有几位来自波兰和西德的客人。我的房间面向西南，有两个窗，可以看到街对面的楼房，宅旁的花园和草地。英国一般楼房高四、五层，红砖砌成，尖顶，有大烟突，长窗上端作圆穹形，也有方形小窗，窗棂一漆成白色。伦敦新造的高楼大厦除外，我在沿途看到的旧建楼房，外表都是这个格式，我想，这大概是英国人的习惯和爱好吧。

当晚会见主人剑桥大学东方学系英国鲁唯一(M.Loewe)先生，欧洲汉学会会长瑞典马悦然教授(Prof.N.G.D.Malm Qvist)。并结识和会晤了不少新朋友和老朋友。英国的李约瑟教授、美国的拉铁摩教授也参加了，熟人有法国的儒尔曼教授(Prof.R.Ruhlmann)、苏联的索罗金博士(Dr.V.F.Sorokin)。还有许多华侨或华裔学者，例如来自法国的法国国家科学院比较法学研究导师钱志豪博士、用三十年时间完成《红楼梦》法文全译本的李治华教授、来自比利时的史云教授、瑞典的黄祖瑜教授、荷兰的马大任教授，……汉学硕彦，济济一堂。尤其可喜的是近年涌现出来的一批年轻汉学家，也都踊跃参加，他们多半是研究现代中国的。就研究项目而言，现代中国逐渐取替古代

中国，这是当前汉学界一个引人注目的动向。这次会议的讨论中心原定两个：一是国家机器，二是道教。出于年轻成员们的要求，后来又增添了现代中国的项目。在文学论文方面，收到的提纲就有：谈易卜生对中国话剧发展的影响，论戴望舒与“现代派”，评王蒙近年来的小说创作，介绍中国朦胧诗派和关于“朦胧诗”的讨论。马悦然教授是已故著名汉语音韵学家高本汉(B.Karlgren)的入室弟子，本身也是汉语音韵学家，他为研究川康语音，曾在四川乐山住过两年。这次却也另选科目，

作了题为《关于中国现代文学》的报告。毫无疑问，汉学会议是学术会议，这些专家们也确乎是爱好文学的，但这里还有个总的背景：人们迫切地希望了解今天的中国，尤其是通过文学作品了解中国的社会和人民。我从潜在的气氛中深深地觉触了这一点。

剑桥的夜是安静的，但我感到兴奋和激动。

第二天一早，一位年轻的法籍华人约我到门外散步。我们沿着新盖的历史系大楼迤迤南行，路两旁，不是草坪便是花圃，时而可以看到含露欲滴的玫瑰，在清晨的一片秀色中，像娴静的少女般盈盈微笑。还不到大学图书馆，我们折入一条不准行车的小径，边谈边行，除了送报的，送牛奶的，没有碰到任何人。我们缓步走到剑河沿岸——那个有名的叫做“后背”(The Backs)的地方，这里正是王家学院的楼群，仰望它的古朴而美丽的教堂(King's College chapel)，这座保留着中世纪艺术风格的建筑，虽然规模比不上西敏寺和圣·保罗，却也显示了英国古老教堂原有的特点。剑桥每个学院都有教堂，在所有教堂中，王家学院教堂有它突出的声望，不光建筑，重要的是它的唱诗班。这个学院在全国八岁到十三岁的学生中，挑一些嗓音好、有音乐天赋的少年儿童，集中训练，然后择优选拔到唱诗班里来，这样，它的童声合唱不仅饮誉全英，而且闻名于整个欧洲。我有个印象：一个人完全可以坚持无神论，不信宗教，但要研究欧洲古代文艺，却不能同宗教一点都不接触，因为所有美好的文学、音乐和美术，几乎都集中在教堂里。我为追踪诗人徐志摩的往迹，后来专程游览了剑河“后背”的中段地带，参观了王家学院和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包括前者的教堂。这是一座有许多浮雕和壁画的哥特式建筑，后墙中间挂着鲁本斯(P.P.Rubens, 1577—1640)画于一六三四年的《朝圣图》，被公认为他的代表作之

一。那天正好是星期五，傍晚时分，白烛辉煌，一群俊秀的少年身穿红袍，外披黑褂，左右分列两行，在祭台高处那架有名的大风琴伴奏下，以柔嫩清越的声音，唱出了涤荡尘怀的赞美诗。使我出神的不是它的歌词，却是它的音调，这不是宗教的而是生活的，就像鲁本斯的代表作是世界名画一样，赞美诗在这里也屏除了教会的色彩，而成为单纯的音乐。我越发坚定了自己的印象和想法。

汉学会议是紧张的，大会和小组结合，小组又分三处进行。我要领略剑桥风光，只有每天清晨和一星期内不多几个可以偷闲的黄昏。同当年的徐志摩相比，完全不同，他在剑桥选课听讲，如他自己所说：“我那时有的是闲暇，有的是自由，有的是绝对单独的机会。说也奇怪，竟像是第一次，我辨认了星月的光明，草的青，花的香，流水的殷勤。……曾经有多少个清晨我独自冒着冷去薄霜铺地的林子里闲步——为听鸟语，为盼朝阳，为寻泥土里渐次苏醒的花草，为体会最微细最神妙的春信。”他花了整整一个学年时间，这才接近真正的生活，慢慢的“发见”了剑桥。我不会有这样的闲暇，更不

会有这样的自由和单独的机会，但我还是想用短促的余暇，巡游一下徐志摩流连过的所在，证实一下他所“发见”的剑桥。因为我最初知道剑桥，不是在大不列颠地图上，而是在徐志摩的诗和散文里：

看一回凝静的桥影，
数一数螺细的波纹：
我倚暖了石栏的青苔，
青苔凉透了我的心坎；……
难忘七月的黄昏，远树凝寂，
像墨泼的山形，衬出轻柔暝色，
密稠稠，七分鹅黄，三分橘绿，
那妙意只可去秋梦边缘捕捉；……

我到剑桥正是七月。岸畔金柳，水底青荇，景色依稀如旧。傍晚辰光，天边那点七分鹅黄、三分橘绿的暝色，在一片澄碧的大幕前，也像梦一样慢慢地飘进我的楼头，我看不见远处的黄牛与白马，但我看清了绿草丛中的星星黄花。我的脑海里出现那个在草坪上坐着，“有时读书，有时看水，有时仰卧着看天空的行云，有时反仆着搂抱大地的温软”的诗人，毫无疑问，这是真的，它是剑桥的一部分，是我想象中美丽的大自然的一部分。

徐志摩于一九二二年从美国来到英国，本来打算充当三一学院导师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的研究生，在他指导下读点书，做点学问。不料罗素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反对战争，主张和平，以及个人的离婚案件，被剑桥大学除名，取消了他带研究生的资格。志摩只得在伦敦流荡，以后才经人介绍，改入剑桥的王家学院。其实他到英国的时候，罗素正应讲学社之请在中国演讲，受到梁启超、汪大燮、赵元任等热烈的接待。讲学社为了欢迎他，还特地出版《罗素月刊》，按期刊登他在中国的“五大讲演”——实际上只是他的两部著作：《哲学问题》和《心的分析》。他没有讲最拿手的数学和逻辑，说明那时他已转向社会问题。那么，如果诗人徐志摩能够在罗素指导下读书，如果他知道被剑桥除名的罗素在中国大受欢迎，他将会怎样呢？尽管志摩的感受是真实的，但我想指出：他所“发见”的不过是自然界的剑桥，而不是人类社会的剑桥，这样说大概不算是过分吧。

我并不认为徐志摩必须在他描摹自然的散文里同时陈述人事，我只是说，在我短暂的逗留中，知道剑桥还有许多值得一提的人文方面的掌故，不仅仅罗素的事情。英国的大学以能培养杰出的人物为荣，剑桥和牛津更是如此。我参观的两个学院就曾出过许多有名的人物。王家学院原来只收贵族学校伊顿公学的学生，英国的教育制度不废体罚，伊顿尤其这样，如果人们读过安·莫洛亚(Andre Maurois, 1885—1967)的《雪莱传》，就会知道诗人在学校里为了猛烈反对专制手段竟被称为“疯子雪莱”，而那个校长，却因打过当朝历任首相、大主教以及将军、诗人们的屁股而受到人们普遍的尊敬。王家学院是伊顿公学的高级阶段，多数首相、大主教就是在这里加工完成的。至于三一学院，一进大门，我就看到几个高大的雕像：科学家牛顿，历史学家麦考莱，小说家萨克雷，诗人拜伦、丁尼逊以及牛顿的老师数学家巴罗。这些都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菁华——我们大家熟悉的英雄。丁尼逊(A. Tennyson, 1809—1892)是英国的桂冠诗人，他为哀悼其亡友哈兰而写的长诗《回忆》(In Memoriam)，有些片断选作教材，我在年轻时曾经朗诵过。这首长诗和密尔顿的《莱西达斯》(Lycidas)、雪莱的《阿堂内斯》(Adonais)、

亚诺德的《德立西斯》(Thrysis)并列为英国的四大哀诗，经常受到评论家的称引。说到数学家巴罗，人们常将牛顿对他的知遇之感同达尔文受益于亨斯洛相比。巴罗为使牛顿及早成名，自己辞职让他接任，这个二十六岁的青年破格当上了三一学院的教授；达尔文初进剑桥基督学院，立刻受到著名植物学家亨斯洛教授的青睐，他们经常一起散步，一起谈话，一起采集甲虫的标本，以致人们不用姓名，习惯地叫他为那个“同亨斯洛教授一起散步的人”。他们常常沿着剑河漫步，一直走到我们现在住宿的、一度成为达尔文孙子庄园的纽南姆，而当年采集的甲虫标本，据说就陈列在附近的达尔文博物馆里。这样说来，无论从文学还是从科学看，自然界的剑桥又是和人类社会的剑桥密切地结合着的，志摩只写剑桥的自然，不涉及人事，似乎不是偶然的了。在剑桥召开的每天紧张地讨论人类社会生活的汉学会议上，触景生情，我不由自主地多次想到这问题。

我想，这大概是同诗人本身的气质和修养有关的。便是对自然，虽然徐志摩自说有时这样，有时那样，但实际上看来还是“仰卧着看天空的行云”时候多，而很少“反仆着搂抱大地的温软”吧。人们不大能从他的作品里嗅到大地的气息。听！在历史的重轭下，他唱得多么轻松洒脱呀！低低的这是诗人的声音：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一挥衣袖，
不带走一片云彩。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日追记于北京

第一次会见鲁迅先生

我第一次见到鲁迅先生，是十几年前，在上海三马路（汉口路）古益轩菜馆里，这菜馆的闭歇恐怕将近十年了吧，然而说来奇怪，我却至今还记得这店名。其中自然是有些原因的。那时候我还是二十岁左右的青年，想到将要会见新文化运动的主将，碰巧在名称起得这么“古色古香”——甚而至于还有点“古怪”的菜馆里。在接到请柬的时候，不免想了一想。也许就因为这一想，我才把菜馆的名称记住，直到现在还不曾忘掉了。

否则决不会有这样好的记性。

请柬的具名人是黎烈文，其时他正编着《申报》副刊《自由谈》。《自由谈》并不是同人刊物，我不过偶尔写些短稿，每月四五篇，就这么作为彼此之间的成例。旧的一年过去了，要让投稿者有机会欢叙一下，编辑先生就自掏腰包，请起客来。但一面似乎也是为郁达夫先生夫妇饯行，因为当天下午，他们要回到杭州的风雨茅庐去。

那一天我到的不算迟，然而先我而至的已经有好几位，除了主人黎烈文外，还有鲁迅先生，钱杏邨先生，郁达夫先生夫妇。随后来的是胡风，接着是曹聚仁、徐懋庸、陈子展诸先生，到得最迟的是林语堂、廖翠凤两位，当他们夫唱妇随的走进来时，我们入席已经好一会儿了。

鲁迅先生很健谈。经过介绍之后，他笑着说：“唐先生做文章，我替你挨骂。”

……

“周先生知道陈代是谁吗？”我有点局促不安地说。

“大概是邵洵美吧。”黎烈文在一旁插嘴。

“我看他还做不到这样。”鲁迅先生回过头来说，“《现代》上又有一篇在骂你，见到没有？”

我说已经见到。鲁迅先生接着便问我是不是姓唐，我告诉他用的是真姓真名，他哈哈地笑着说：“我也姓过一回唐的。”

这指的是他曾用唐俟这笔名。据说周、唐、何源出一系，所以他间或还署“何干”或者“何家幹”。“干”和“家”似乎和光复会的代号有关系，因为鲁迅先生曾经加入光复会。那天他穿的是蓝灰色华达呢皮袍子，黑色橡胶底跑鞋，上半截是老人，下半截是青年，从服装看，是很不调和的，然而我必须修正自己的话，在他身上，这一切实在太过调和了。

他是一个永远年轻的老人。

我开始觉得这老人的可亲。他慈祥，然而果断；说话有分量，却无时不引人发笑。大家围坐一桌，七嘴八舌的谈起来：从骂人谈到批评，从检查谈到翻译，从暴露文学谈到人肉馒头，……鲁迅先生后来在文章里说的：有一个朋友说，现在的文章，副刊编辑先抽去几根骨头，总编辑又抽去几根骨头，检查官又抽去几根骨头，剩下来还有什么呢？鲁迅先生说，“我是自己先抽去几根骨头，否则，连‘剩下’的也不剩。”（《花边文学·序言》）就是吃饭前围坐闲谈中讲到的。他的意思是，作者倘不先将犯忌的内容避开一些，文章就根本无法发表，那是连“剩下来”的也不剩了，凡是那时投过稿的人都有这体会。接着谈到《水浒》，谈到新近将这部书译成英文的赛珍珠，林语堂连声吹捧，赞不绝口，他说《水浒》里切口土话太多，很难翻译。他校读了赛珍珠译本的第一回，除了有一处将朝廷的“朝”误译成朝见的“朝”

(Presence)外，找不出什么错误，不像过去，有人竟将武松打虎时称老虎为大虫，直接译成Great Worm，弄得狗屁不通。郁达夫先生笑着说：

“这样说来，李逵嘴里的‘鸟官’，就该译作Bird Officer了。”

大家听了都哄笑起来。林语堂接着又夸奖赛珍珠，说多亏她的译本，使这部名著全球闻名，出版后国外评价很高，轰动一时，甚至有人比施耐庵为荷马，想不到中国也有《伊利亚特》、《奥德赛》那样的作品；不过赛珍珠本人很担心，因为书里写了开黑店，吃人肉，正当“小猪八戒”、“闲话扬州”案连续发生的时候，也许有人会说她有意暴露中国人的野蛮。

达夫先生说：

“那算什么！外国人一样吃人肉！”

林语堂又说《水浒》书名译得好，《四海之内皆兄弟也》(All Men Are Brothers)，设想极妙，符合全书的精神。鲁迅先生表示不同意。他说：

“便是山寨里，也有主仆，有上司下属，哪里都称兄弟？”

席间，说话最多的是林语堂、陈子展、郁达夫三位，而每次谈到一个问题，鲁迅先生终有他精辟的意见。我不明白他头脑里怎么装得了那么多逗人发笑，引人深思的资料和见解！

席半，大家抽起烟来，这就又触动了《论语》派名士林语堂的话匣，不劝人不吸烟是他的信条，曾皇皇的公布在杂志上。这回碰到了烟不离嘴的鲁迅先生，他问：

“你一天吸几支烟？”

“大概很多吧，我没有统计过。”鲁迅先生回答，“你是不是替《论语》找材料？”

“我准备广播一下。”

“这其实很无聊，”鲁迅先生直率地说，“每个月要挤出两本幽默来，本身便是件很不幽默的事，刊物又哪里办得好！”

这人名士不则声。据我后来知道，在这一时期，鲁迅先生对林语堂是很尽了一点诤友的责任的，有几次还吵得面红耳赤。他推崇他写《剪拂集》、被指为“学匪派”当时的战绩，却很不以他谈闲适、讲自我、提倡幽默为然。他以为林语堂应该做一些于文化真正有益的工作。他的英语根基好，可以翻译西洋的古典名著，这在中国是十分需要的。但林语堂却回信说，翻译是老年人的事情，自己现在还不至于要做这样的工作。他不但拒绝鲁迅先生善意的规劝，还暗暗地讥嘲鲁迅先生，讽刺他做翻译工作没出息。这样，鲁迅先生就只好保持缄默。直到他后来大骂左派，反对革命，完全在政治上暴露了本来面目，鲁迅先生就不再勉强劝告而从文字上公开给予反击了。

当时他不答腔，说明已经不愿回头。主人看到这光景，便把话扯开去，一面站起身来，殷勤地替郁达夫先生斟酒，映霞女士竭力从旁阻止，说达夫近来身体不好，遵从医生嘱咐，不能喝酒。子展先生问：

“到底是太太的命令，还是医生的命令呢？”

达夫先生望着王映霞笑了笑。

于是两位太太就比起管家的本领来。自然，丈夫也在被管之列的。郁太太的是放任政策；林太太的是“科学”方法——在太太管教之下，吃饭、散步、写稿，都有一定的时间。

大家不约而同的朝着林语堂看。

林语堂还是扯开去。他谈女人，谈贞操锁，谈雍正帝，谈旗人婚礼，一

直谈不完。

最后，主人说出主意来：要大家经常为《自由谈》写稿。

“你要是能登骂人的稿子，”鲁迅先生打趣说，“我可以天天写。”

“骂谁呀？”子展先生问。

“该骂的多着呢。”

“怎么骂？”

“骂法也多着。”

不知谁接上说；

“鲁迅骂的，终不坏。”

于是谈风又转到骂和批评上。鲁迅先生的所谓骂，除了揭发时弊，抨击反动，对国民党右派进行政治斗争外，对于个人，其实倒是思想批评和思想斗争深刻的典范，和粪帚式的随意糟蹋别人，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郁太太王映霞插嘴说：

“尽管周先生会骂人，却骂不过他儿子！”

大家便哄然笑起来。

“鲁迅的公子终不会忠厚的！”林语堂说。

鲁迅先生也笑着，一面又自己解释：“是的，我的孩子也骂我。有一次，他（指海婴）严厉的责问道：‘爸爸！你为什么晚上不睡，白天困觉！’又有一次，他跑来问我：‘爸爸，你几时死？’意思是我死了之后，所有的书都可以归他；到了最不满意的时候，他就批评我：‘这种爸爸，什么爸爸！’我倒真的没有方法对付他。”

大家又哄笑起来。

在述说着这样的故事的时候，鲁迅先生总带着和善的笑容，使人感到蕴藏在老人心头的爱。这爱是博大的。一直到后来，我听他讲“义子”的故事，讲顽皮学生的故事，以及讲着抱着单纯想法的革命青年的故事的时候，也仍然领会到同样的爱，反激起我曾经有过的同样的感觉。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初稿

附记：

这篇文章脱稿以后，从十年动乱发还的记录本中，发现当时写的几页手记。根据事实，修正一过，无论是出席的人，还是谈及的话，都较原来更为完备，更近事实，喜极记此。

一九七八年十月记于北京

鲁迅先生

我没有读过几年书。从小学到初中，却也有几位时时使我忆念的老师，他们教我识字，发音，告诉我做人的道理，指导我怎样获得生活必需的知识。他们都是平凡的人，诚恳严肃，循循善诱，希望我很快长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我至今还感激他们。以后我没有再上学。但三十年代的报纸上，却说我是鲁迅先生的学生，叫做“鲁门弟子”。当然，能做鲁迅先生的学生是幸福的，光荣的，但我还不配，因为从来没有听过他讲课。有一次，当有人口头上这样介绍的时候，我根据上述的理由，站出来声明，说自己没有资格充当鲁迅先生的学生，虽然曾经向他请教，他确实指导过我。那位介绍的人想了想，仍然说，这样看来，你该是他的私淑弟子吧。

我就不好再说什么了。

孔子说过：“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要说私淑弟子，古今中外，许多人都可以说是我的老师，即使是几千年前，几万里外，也都有我衷心钦佩和敬爱的老师在。我从他们的著作中获得了许多有益的东西，不过鲁迅先生的情形不同，我是专诚向他请教，他也是直接对我作答的，已经超越了“私淑”的范围。只是我从来没有称他为“老师”，也不曾以“弟子”自居，而是署上一个“后学”，表示是他的晚辈而已。

由于经济困难，我没法继续上学，十六岁报考上海邮局为邮务佐（拣信生），二十岁开始投稿，二十一岁认识鲁迅先生，那是一九三四年一月。其时我们六七个青年组织了一个读书会，有工人，有学徒，有店员，每人每月两毛钱，合起来买书读。记不起是在和鲁迅先生见面之前还是之后，读书会想请一个人来讲苏联工人的生活，这个人在莫斯科做过工，鲁迅先生认识他。介绍没有成功。我却从此和鲁迅先生通起信来，开始向他问难，求他指教了。

其实问的也不光是学业上的疑难，有很多涉及生活，比如和什么样的人交朋友；怎样同书店订合同；能不能放弃职业专门写作；如何逃避邮电检查等等。后一件，是我告诉他许多情形，经过分析，他指示我一些对付的办法，十分巧妙。有人说，鲁迅先生写文章投稿有“钻网术”，能够打破国民党布下的检查网，其实他和朋友通信，又何尝不是这样呢？

不过总的说来，我向他请教的毕竟是以学问上的问题为多。我想学习马克思主义，那时这类书非常少。我问鲁迅先生。鲁迅先生谦虚地说，他不懂理论，如果在这方面有什么收获的话，那是从阅读历史得来的，是从生活实践中不断“碰壁”碰出来的。也许当真是这样吧。我读鲁迅先生的文章，很少见他直接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话，而是以马克思主义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周详缜密，正确深刻。不是在表皮上，却是在骨髓里——使整个内容沉浸着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光这一点，我就从鲁迅先生那里学到了许多受用不尽的东西。

至于他说自己不懂理论，从来没有关心这方面的书籍，一半是谦虚，一半因为他读的是外文或日译本。在他看来，从二十年代末到三十年代初，那些转译过来的中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内容不大可靠。他也不相信日译本，认为要读马克思主义书籍和革命文艺，总要懂点俄文才好，不过中国就没有一部较好的《俄华字典》，查生字只好用日本书，而且他们有专门研究俄文的杂志，可供参考。因此他觉得：花出三、四年工夫来，先学日文，带学一点俄文，倒是一个比较可行的办法。他答应我过几天向日本人开设的内

山书店去要日文书目，然后寄给我。

一九三四年上海气候变化，闷热异常，据说是六十年来不曾有过的。七月二十五日，鲁迅先生午睡时受了风寒，头痛发烧，浑身无力，接到我信那天，曾到日本医生须藤诊所去看病，第二天，他又译书作文，看稿复信，和往常一样工作了。内山书店关于日文书籍的目录，是八月九日寄给我的，同一天，他还给一个青年看了四篇稿子，三篇转给《申报》副刊《自由谈》，一篇转给《中华日报》副刊《动向》，都附有介绍信。他自己得到的报酬是：“胁痛颇烈。”

尤其使我感动的是：根据鲁迅先生来信的说明，寄给我的日文书目，书名上加了箭头的，是书店老板内山完造所推荐，共计九种；鲁迅先生又在箭头上加圈，选了四种，那就是：《汉译日本口语语法教科书》、《改订日本语教科书》、《中日对译速修日语读本》、《现代日语》上卷。其它五种，他认为暂时可以“缓买”或不买。尽管鲁迅先生不说什么。我心里明白，他了解我的经济力量：邮局里一个普通拣信生，一下子买不起许多书。真的，他为一个涉世未深、自食其力的青年，设想得多么周到呵。这种体贴入微的做法，当然不仅仅对我个人如此，不过仔细想想，鲁迅先生的心意，已经远远地超过一个普通的老师了。

我从此常常向鲁迅先生请教。和过去的老师不同，也和我接触过的许多前辈不同，鲁迅先生之于青年，喜欢以平等的态度相待。他很少说“你应该这样”、“你不应该那样”一类的话，必要时他就讲一个故事，说一段自己的经历，借此启发青年，诱导青年，引起青年深沉的思索，使他们心悦诚服地感到一个人“应该这样”、“不应该那样”。也就是说，在不知不觉中，青年们已经同意了他的意见，接受了他的影响了。鲁迅先生确实有惊人的魅力。

在外国作家中，我读了深受感动的，是高尔基的作品，那时我年轻，生活又不安定，自己偷偷地决定应该以他为榜样，一九三六年六月，高尔基与世长辞，我写了哀悼的文章。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时，有人打电话告诉我鲁迅先生逝世，我说这是谣言，听不得。回家接到正式通知，顾不上吃饭，立刻赶到万国殡仪馆，胡风同志陪我到二楼的一个小房间里，鲁迅先生安静地躺着，很久很久地，我站在他遗体的前面，沉默无言，泪下如雨。

第二天，我撕下两块白布，不顾平仄对仗，挥笔写了一副挽联，大概是至哀无文的缘故吧，实在写得很潦草，很粗浅。那联语是：

痛不哭，苦不哭，屈辱不哭，今天诚何年，四个月前流过两行泪痕，又谁料，这番重为先生湿；

言可传，行可传，字眼可传，斯老真大老，三十载来打开一条血路，待吩咐，此责端赖后死肩！

有人说鲁迅先生是中国的高尔基，我在挽联里把两人放在一起，却并无这意思。只因钦佩高尔基，又非常爱戴鲁迅先生，我从他们那里得到过许多教益。从我年轻的时候开始，他们的形象已经楔入我的心坎，无论面领私淑，他们都是我的老师，都是我永远永远地心爱的老师！

悼木斋

一认真，便容易趋于激烈，发扬则送掉自己的命，沉静着，又啮碎了自己的心。

鲁迅：《忆韦素园君》

写下了这题目，自己也不免犹豫起来，我能说些什么呢？对于木斋，虽是要算比较接近的，在留沪的朋友中，我和他是交往很早的一个。然而我又自知还不够懂得他。加以臆揣，也许会失去故人的面目；缄默着呢，则又有负于八九年来的交情。我还是回到过去，来追怀一下尘封了的往事吧。不幸现在又得味尝这心头的苦汁了。

我的认识木斋，大概是由于懋庸的介绍，然而已经记不起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了。他是黎烈文主编《自由谈》时的写稿人，但《自由谈》的几次宴客，似乎并没有他在内。留在我脑子里的最初的印象，是他已经坐在我的赫司克而路寓所里吃饭了。和他同来的是懋庸和子展。其时子展因为和某著名文学杂志的编辑有了一点误会，他打着湖南腔，盛怒地叙述事情的经过，说到气上的时候，就拍一下桌子。懋庸含笑阻止他，有时也参插几句自己的意见。木斋是端坐一旁，静默着，好像一座兀立的孤山。我爱子展的率直，佩服懋庸的聪明，却又尊敬木斋的深沉。作为一个战士，我以为这深沉就是他的倔强的底子。

而木斋也确乎有点落落寡合的样子。除了我们三个以外，当时和他较为接近的，还有一个是曹聚仁。曹君忙于课务，奔走于各大学之间，一面还得跟他的“皮德列斯”去谈恋爱，很少有和朋友闲叙的工夫。然而对于木斋，他却是由衷地佩服的，一碰到古书上的疑问，立刻会想起木斋来。我想，这不但因为木斋娴于旧学，记忆力好，其实还因为他对于旧学抱有崭新的见解的缘故。

不过木斋的娴于旧学，是并不自求表见的，证据之一是他从来不在自己的文章里抄古书。这好比弄了十年辩证法，却决不生吞理论，活剥教条，如时下的“新进批评家”或“前进诗人”那样，替自己贴上沾沾自喜的封条。他的融会进步理论，也正如贯通古籍一样，是一种刻苦深湛的功力。他学习着，战斗着，跟随这两者以俱来的是：他进步着。

所以当时的木斋的文章，多半已经启示了精练的一路，其立论的周到，观察的细密，就为同辈的杂文作者所不及。懋庸曾和我谈及诸家的文体，我们一致以为最少毛病的是木斋。可是有些读者的批评，那时和现在也并不两样，就是所谓晦涩：读不懂。我想，这是当然的。我们所处的是一个这样复杂的社会，木斋而能为人人所懂，那才是奇怪透顶的事实，而且也将失去他的作为一个战斗的社会科学者的意义了。——因为由我们看来，与其说他是一个文学家，毋宁说他是一个哲学家或者社会科学某一方面的专业工作者。

木斋在《自由谈》上发表的文章并不多，作为他的战斗的阵地，倒是曹聚仁主编的《涛声》——一张乌鸦为记的刊物。那时还流行着一句术语，叫做乌鸦主义，木斋曾经加以诠释，说这是“既不会如喜鹊般的报喜讯，又没有八哥学舌的本领”，只能“看看左右，瞧瞧前后”，苦叫几声，给沉醉着的人们报个凶讯的主义。因此《涛声》上多的就是鲁迅先生所谓“赤膊打仗”

的文章，而木斋却是此中的骨干。

使人叹息的是所报的凶讯竟又这样的灵验。

作为木斋文章的知音，我还可以举出望道先生来，在他主编的《太白》上，木斋也是写得较勤的一个。在这一时期里，他的思想愈趋成熟，立场也更为鲜明了。他以壮年的心力，目击民族的灾难，拿起秃笔向人群呼吁，即使贫病交迫，曾不稍事休息。后来的主编《火炬》和《晨钟》，力撑《世纪风》和《浅草》，又何尝不是他的辉煌的战绩的一斑！

西安事变后数天，我们三个又在子展的家里晚饭，其时懋庸正患腹泻，能喝酒的只有子展和木斋。那一晚，木斋似乎很高兴，他喝了不少酒，也说了许多话，时代的曙光已在远处晃动，它也照亮了我们这个寂寞的朋友的心境了。这是古国的黎明的开始。

然而木斋的寂寞，是并不显得忧郁的，他也常有笑谈，又力持镇静，决不在朋友或仇敌之前，稍有一点轻率的透露。战时生活的高涨，使他渐陷绝境，而他却以更艰苦的工作来作为无言的答复；不幸他终于病倒了，又是那种急需休养的肋膜炎，而他却以“不服药，不休养，支撑着支撑着”，来作为无言的答复。他说：“支撑到几时呢？我不知道。只要我一天不病，我也就支撑一天。”又说：“生命在支撑中一天一天被剥蚀着，倒不完全是在病中，而是在由来已渐的平时。”他就这样地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我想，木斋是可以不朽的。连涂上粉脸的人也在称颂他的倔强，因此，木斋的倔强也是不朽的！

木斋将与倔强而同在！

他的对朋友，诚实，恳切，讲究信义，决不敷衍，早已为大家所周知；而城狐社鼠，横加嘲笑，却少有感到疲倦的时候，这就是他们真正的面目。木斋曾在背后批评我道：“他总爱做一些吃力的工作。”是的，我将依旧吃力地做下去，有生之年，决不吝惜自己的对于爱憎的投掷。

呜呼，相知十年，萃于一语，对着故人遗像，我还有什么话说呢！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

景宋同志

大约是去年春天的事情吧，方行同志从上海写信给我，谈了一些“四人帮”控制下的遭遇，并说，再过一年，就是许广平同志逝世十周年纪念了。应当写点什么才好，阅后怅然久之。回忆一九六六年春，我因第二次心肌梗塞，住院已将半年，除了随身陪伴的家人外，医院谢绝探视，一直过着仿佛是与世隔绝的生活。春天冉冉地逝去了，我在护士管制下一个人住在那里，什么都不准看，什么都不准读，有时心里实在闷得慌。我一次又一次地申请出院，医生总是一次又一次地阻拦：不同意。

一天下午，景宋同志突然推门进来，这使我感到意外。原来她也患了心肌梗塞，从门诊的护士口里得知我住院，没有办理探病的手续，直接闯进病房里来。坐定以后，互道症状，我觉得她的病不重，只要赶快治疗就是。她激动地谈这“文艺批判”的情形，告诉我一些熟人的消息，过去的事情，兴致勃勃地讲了两个多小时。我只是默默地听着。直到护士送来晚餐，她才起身告辞。

我是五月下旬出院的，到六月底，接受群众审查，又像住在医院里的時候一样，过着仿佛是与世隔绝的生活了。生命伴随着疾病慢慢地耗去，我总算学会了一点耐心等待的本领，不过遇到心绞痛频繁，情绪往往焦躁起来，也偶尔想到和自己同病的人。我不知道景宋同志的景况怎么样。一九六八年春，突然听到她逝世的消息，简直像个晴天霹雳。我给她的家属写了信，说明无法去和遗体告别的处境。两年前那次谈话又在脑海里浮现。……可是，岁月悠悠，到了十年后的今天，浮现上我脑海里的，就不止是那一次会晤，那一次谈话了。

我认识景宋同志，是在和鲁迅先生第一次见面后不久，但在哪个场合，有什么交谈，已经一点也记不起来。我记得的只是她留给我的印象：热情，爽直，态度明快，穿着随便。从个性上看，她完全是一个外向的非常开朗的女性。我甚至于想：像她那样的性格，和鲁迅先生截然不同，怎么倒会互相契合呢？这个想法证明我当时不仅不了解景宋同志，也十分不了解鲁迅先生。过了一个时期，我才慢慢地发现，在我认为冷静、沉着、坚忍的鲁迅先生的性格里面，别有一种潜在的热情，一股看不见的涌腾奔突着的在地下运行的暖流。或者这就是他们两个性格的汇合点吧。哦，事实是多么离奇又完全合情合理啊！那时候，也许我已听到过景宋同志的故事：她愿意“忘了自己”，做一个默默无闻的人，尽一切力量从生活上照顾鲁迅先生，使鲁迅先生能够安心写作，为中国，为革命，贡献出更多的非她本人所能几及的功业。因此，我对于她那简单朴素，一个普遍家庭主妇般的装束，非但不以为怪，反而有一种油然而起敬的感觉。

不过这不等于说我对景宋同志有了了解。《庄子》里说：“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其于光也，不亦难乎！”看来在鲁迅先生前，我就是过多地被鲁迅先生的光采所吸引，虽然怀着尊敬的心情，却没有十分注意“其于光也，不亦难乎”的景宋同志，因而现在讲不出什么关于她的事情来。只有涉及我个人的，记得有这样一件事：鲁迅先生印造《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选集》，从一九三五年九月开始，到一九三六年七月出书，手自经营，整整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这部书初版宣纸线装，共印一百零三部，其中三十三部公开发售，余下七十部由鲁迅先生分赠国内外图书馆、美术馆、专家、画师和至友。

印数奇少，极为难得。我那时对美术正有兴趣，在书店里买不到，也确实不知道印得这样少，幼稚无知，贸然去要。鲁迅先生于八月二十日复信说：“《珂勒惠支画集》印造不多，在寓定为分送者，早已净尽，无以报命，至歉，容他日设法耳。”当时已有传说鲁迅先生决定将这部书缩小版式，减低成本，仿照《柏林生活素描》的办法，由文化生活出版社重印。所谓“容他日设法”，我以为指的是这个，心里也就十分满足了。不料过了些时，他却将一册亲笔题上“十二”两字的线装编号本，由景宋同志亲自送到我手里。事情完全出于意料之外。我对鲁迅先生的感激，自然不用说了，就连景宋同志在这次谈话里说到的关于书刊封面设计的意见，利用字体大小，排列方位，构成朴素美观的图案，也给我留下了前所未有的印象：从鲁迅的美学思想里迸发出来的卓越的见解。

不过我和景宋同志较多来往，却是在鲁迅先生逝世以后，那时她已带领海婴移居霞飞坊六十四号。抗日战争爆发，文艺工作者纷纷离沪，有的去延安，有的去汉口或广州。不久，上海沦为“孤岛”，前一时期雨后春笋般发行的“战时特刊”、“联合特刊”统统停刊，出版方面显现了万马齐喑的局面。精神生活一片死寂。留在“岛”上而又较常见面的，就我个人接触到的圈子说，不过西谛（郑振铎）、剑三（王统照）、柯灵（高季琳）、辨微（周木斋）、巴人（王任叔）、阿英（钱杏邨）等数人，景宋同志也是其中的一个。等到挂着外商招牌的报刊先后问世，生活稍稍苏醒过来，围绕《每日译报》的《燭火》（后来是《大家谈》）、《导报》的《晨钟》、《文汇报》的《世纪风》等副刊，团结和联系的面大了一点，尤其是《世纪风》。因为《文汇报》是进步人士自动结合的报纸，容易为知识分子和中上层社会所接受。以后又出现了《译报周刊》、《华美》周报、《上海周报》，以及不挂外商招牌的《公论丛书》、《文献》丛刊、《求知文丛》等综合性刊物，气氛更加活跃起来。景宋同志忙于参加《上海妇女》的写稿工作。一方面是环境关系，另一方面也由于“所执的业，彼此不同”的缘故吧，《上海妇女》先后存在两年，我对它却一无所知，直到一九四一年仿照《求知文丛》体例，出版《妇女知识丛书》的时候，我才听她说起和刊物的关系。各人在自己的岗位上作坚定的斗争。遇到需要共同协作的事情，例如难民收容所、寒衣运动、义卖运动等，则又莫不一呼百应，全力以赴，这是几年“孤岛”生活的特点。景宋同志更是实践诺言，从不退缩的一人。

我不记得《妇女知识丛书》出了多少册，至于《求知文丛》，虽然困难重重，却还是改头换面，一直出版到太平洋战争发生的前夕，大概有三十册左右吧。它不像《时论丛刊》那样，直接选登抗日根据地的文章，但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论》、《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后的时局》，在个别的文章里都有反应。这些刊物确实是围城之中的思想灵光，以至今天见到它们，还会勾起我一种绝非太平盛世人们所能理解的深切的感情。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上海形势大变，到处是烧书逮人的事件。越一周，景宋同志被捕，我立刻想到三年来轰动“孤岛”的《鲁迅全集》，以为可能是这个工作触犯了敌人的忌讳，有必要弄清事实，尽快通知和这件事情相关的几个人。我就赶往霞飞坊。六十四号自然去不得了，往访贴近的几家朋友也不方便，我就溜到住在隔开一条弄堂现在记不清几号的陈西禾同志的家里。西禾什么都不知道，也摸不准景宋同志是否被捕。怎么办呢？商量之下，我们还是通知了几个人，特别是传说日本特务正在追索而又和出版《鲁迅全集》有过关系的郑

振铎。

景宋同志是第二年（一九四二年）三月一日获释的，整整被囚了两个月零十六天，回家后深居简出，通知朋友不要去看她。大家都懂得这个意思。不过，在熟人中间，真相还是很快地传开了：原来被捕确实和鲁迅先生有关，但并非由于出版了《鲁迅全集》，倒是因为她是鲁迅的夫人。在日本宪兵老爷的眼里，鲁迅夫人当然熟悉文艺界的情形，和许多文艺工作者有来往，而女人总是脆弱的，威胁利诱，只要突破这个缺口，十里洋场，了然于怀，就能将文艺界的“抗日分子”一网打尽。在这个如意算盘的拨动下，景宋同志也就“华盖”照顶，厄运临头，逃不掉那段意外的磨难了。

宪兵队先是按照抄到的书籍一本一本地审问，作者是谁，住在哪里，有过什么来往。今天问这个，明天绕了一个圈子又来问这个。只要前后的回话稍有出入，立刻抓住漏洞，一点都不放松地追下去。恐吓，哄骗，诈欺，无所不同其极。……拳打脚踢不必说了，有时噼噼啪啪地一阵耳光，有时没头没脑的一顿皮鞭，打得脸青鼻肿，浑身一条条血痕。然后，又让坐下来，面前摆上一张纸，一支笔，逼着把知道的事情统统写出来。谈话，用刑；用刑，谈话。轮回进行。这就是宪兵队里一天比一年还要久长的日常生活。一个曾经死过六次（还有死过十一次的）的年轻难友告诉景宋同志：“要编好一套故事，前后口供一致，他就没有办法！你们女人还可大哭大闹。真正应付不了的时候，咬紧牙关挺住，心一横，除死无大事，那就什么都过去了。”这个办法很灵验。景宋同志和几十个难友像沙丁鱼一样睡到囚室里去的时候，她总要将一天的“功课”重新温习温习，故事编好，记牢，没有什么差池了，才放心睡去。明天在刑审室里照样背诵：一问一答，应对如流。

“你撒谎！”宪兵队长有时故意大声吆喝。

“我说的是实话。”

据景宋同志后来告诉我：她生平最讨厌撒谎，自己也确实从来没有说过谎。遇到这种场合，心里便默念着鲁迅先生的文章题目：《我要骗人》；并且暗暗地背诵他在另一篇里说过的话：“压迫者指为被压迫者的不德之一的这虚伪，对于同类，是恶，而对于压迫者，却是道德的。”从这里吸取力量，借此支持自己，坚定自己。她还对我说过：在她所受的种种酷刑之中，最难受的有两种，一是电刑，她被电了十几次，每次都死去活来，胃部受了伤害，吃东西要呕吐；二是用日本柔道里的摔跤方式，将人抛掷出去。一个宪兵和她背靠背站着，反手将她两臂和腰部抓住，举起，越过头顶往前猛抛出去，直到两三丈远，这可以使内脏受伤，甚至当场死去。那种时候，她又记起鲁迅先生说过的话：对付酷刑，要紧的是忍住最痛苦的一刹那，过了这一刹那，人就昏迷，失掉知觉了。她想：既然如此，那就来吧。景宋同志就用这种坚韧不拔的精神，战胜了在敌人统治下的人间少有的磨难。

如果说我曾在鲁迅先生冷静、沉着、坚韧的性格里发现过潜在的热情，发现过涌腾奔突着的在地下运行的暖流；那么，现在我又在景宋同志热情、爽直、明快的性格里找到了非凡的沉毅，找到了代表我们民族的刚正不阿的伟大的冷静。当景宋同志释放不久，我和西谛一起，在她寓所附近的街头见过她，从她的眼神可以看出，她不让我们招呼。使我吃惊的是：景宋同志已经完全改变了原来的模样，满头白发，步履艰难，那是一位真正的老人了啊！在往后的几年里，我还多次见到她，在我的印象中，却从来没有像那一回似的既苍老，又龙钟。

抗日战争胜利，景宋同志积极投入妇女运动，民主运动。和鲁迅先生在世时不同，她现在完全以一个社会活动家的身份出现了。不过有关鲁迅先生的事业，却仍然全力以赴，毫不懈怠。从当初的编印二十卷本《鲁迅全集》，出版《鲁迅三十年集》，征集鲁迅书简，保管鲁迅遗物，阻止鲁迅藏书出售，直到后来影印《鲁迅日记》，恢复鲁迅故居，在这一连串活动中，就我所知，还有许多故事和细节值得缕述，不过这些工作，早已由党和政府作了全面的安排，对于景宋同志来说，除了个人的事业外，最重要的莫过于她对鲁迅先生的了解——她写的有关这方面的文章。她在上海的那段“忘了自己”的故事，时时在我头脑里萦回，将追述鲁迅先生的文章结集起来，不仅符合于景宋同志自己的愿望，我想，也该为一切鲁迅研究工作者所共同企求的吧。

要说纪念，这才是最好的纪念。白纸黑字，文证俱在，更无须我再来辞费了。

一九七八年六月于北京

别了，用之！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上午，孙用同志在北京首都医院逝世了。

孙用同志原名卜成中，浙江杭州人，曾在杭州邮局工作，业余从事文学翻译，改名孙用，字用之。我于一九二九年考入上海邮局，他已在鲁迅先生主编的《奔流》上投稿，在文学方面，在邮政工作方面，他都是我的前辈。也许就因为这点因缘吧，我进邮局不久，尽管相隔两地，从未谋面，却已知道孙用其人，知道孙用就是卜成中了。

不过我较多地知道用之，却是他从世界语转译的匈牙利爱国诗人裴多菲的《勇敢的约翰》，于一九三一年由上海湖风书局出版以后。狭长的大三十二开本，黄色封面，道林纸印。除作家画像外，另有十二幅插图，其中三幅彩色。这本书是鲁迅先生一手经营的。封面设计，版式大小，文字校对，全由鲁迅先生负责，连插图，也是他垫款代印，然后交给书店插入书内。鲁迅先生推重原作，又极口称道译文的认真，流利，他对书店没有完全按原设计行事，略有不满，但在当时，从内容到形式，这实在已经是一部难得的漂亮的好书，鲁迅先生自己也承认的。他还在《校后记》里风趣地说：“这一篇民间故事诗，虽说事迹简朴，却充满着儿童的天真，所以即使你已经做过九十大寿，只要还有些‘赤子之心’，也可以高高兴兴的看到卷末”。的确，用之译诗，鲁迅印书，依靠的也正是这点“赤子之心”——不怕困难，奋力到底，高高兴兴的为中国做点好事的“赤子之心”。

《申报》副刊《自由谈》改版以后，我为它写些散文杂感之类的小品，用之也时时译些小诗，寄些短稿。大概就在这时候，我们才通起信来。不过并不经常。说起来有点使人不大相信，三十年代，有两件事是犯忌的：一是搞木刻画，二是弄世界语，不管你刻的什么内容，译的什么作品，都有被指为“赤色分子”的危险。木刻和世界语本身不过是工具，但在那些高贵的人们的眼里，竟像印度的贱民阶层一样，成为“不可触”的东西。用之精通英语，又娴世界语，从世界语译些弱小民族的作品，不免受到此辈的注意。

我们通信加多是在全国解放以后。那时雪峰承担《鲁迅全集》注释工作，准备组织班子，向我提及孙用同志，我竭力怂恿，一面将孙用通信址告诉他，正式备函约请，一面由我去信促驾。不久，用之到了上海。但除注释上的问题，以及我编《鲁迅全集补遗续编》需要向他请教，偶通声息外，我们各忙各的，仍然很少来往。全集注释方面有什么材料要我核查，雪峰总是让他写信，自沪迁京，依然如此。后来雪峰不再负责这个工作，主动要求承担《鲁迅日记》的注释，用之继续从旁协助。起初我不知道，有一次，雪峰找我，说一九三一年二月七日鲁迅日记载：“晴。下午收神州国光社稿费四百五十，捐赎黄后绘泉百。”这个“黄后绘”不知是谁，好像鲁迅故意隐其真名，孙用同志引《论语·八佾》里“绘事后素”一语，认为可能是黄素（芝岗）。我才知道用之不忘故人，并且觉得他的意见是对的。因为黄芝岗是“左联”成员。一九三一年秋天被捕，互济会曾设法营救。雪峰不放心。由我写信去问芝岗的好友陈子展。子展也记不清楚。据他回忆，好像是芝岗的哥哥（一个有钱的商人）拿出钱来赎回的。我以为即使这样，仍不妨碍鲁迅也曾给互济会捐款营救这件事。

中国最早介绍匈牙利爱国诗人裴多菲的，大家知道是鲁迅。不但写过论文，还译了五首抒情诗。继起的则有茅盾和冯至。白莽也译过一些诗文。而

使这个爱国诗人广泛地为中国读者所知道、所接受的，却是用之。从青春到垂老，从童话诗到抒情诗，数十年如一日，除《勇敢的约翰》外，还译了《裴多菲诗四十首》、《裴多菲诗选》等，孜孜兀兀，曾不稍懈。用之后来又把这种精神放在《鲁迅全集》的编辑注释上，试看他对全集所作的正误表和校读记，以及由他编定的《集外集拾遗补编》，人们就不能不吃惊于整个工作的细致、准确和精到。这是资料的点点滴滴的积累，然而，这也正是研究的切切实实的开始。无论从翻译工作说，还是从研究工作说，都使我想起鲁迅的一句话：“在中国第一要他多。”

用之立身正直，待人真挚。他诚实，因此讨厌那些口是心非、耍弄权术的人，但也不会去呵斥他们。一切挑拨离间的事，更是决计不干的。他身材魁梧，足和关西大汉并肩，见人却有点腼腆，不爱说话，不求闻达，只是静静坐着，或者默默地工作，除了书本，我不知他有别的什么爱好。有个时期，我们同住一条胡同里，每当夕阳西下，他和他的夫人一起，常常脸含笑容，低低谈话，徐徐迈步，从胡同东头散步到西头去。有时我从外边回来，遇上了，故意避开一点，我觉得此刻正是这位一生勤奋、秉性忠厚的人最愉快最舒适的时候，我不应该惊动他。

可是用之，现在我又多么希望能够惊动你、惊动你，轻轻地惊动你一下啊。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于北京

寻梦人

我是在蕲求人生的真，我是在蕲求存在的意义，我是在蕲求围绕于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

——安特列夫

“你不说要告诉我一个寻梦人的故事吗？”

“人常常改变他的主意，也许我这样说过，现在可一点也不觉得有这意思。我们自己不就在寻梦吗？对着别人的故事正如面临着已逝的岁月，尚还有一分钟可供思索的时间，你说我们能打个哈哈了事？”

“你为自己悲哀？”

“我所嚙住的只是一点严肃的感觉，固无论为了别人或者自己。即使逝去的日子并不怎样美丽，然而在贫弱的生命中也曾有过一次稍见丰腴的青春，现在已被掩埋于时间之下，对着这平凡的悲剧我能缴付的不是眼泪，而是一份深厚的敬意。”

“因此你遂自投于沉默了。”

“为什么因此呢，你以为感情是这样单纯的吗？更多的时候是——我并不因此。沉默是由于缅怀往昔，也常常为了追踪未来。我爱作海市蜃楼的憧憬，在幻想的空中搭上台阁，一堆又一堆地拼成，一块又一块地砌高，看它似真实之存在却又比存在更其美好。人说是梦，然而如富人之拥有巨资，我将为我的多梦而骄傲。”

“可是你又说还在寻求。”

“是的，我还在寻求。砌搭了壮丽的台阁而又亲自摔碎了它，我向往于更深的世界。”

“那么你的骄傲？”

“你说人应该满足于自己的骄傲吗？”

“在人情里我找不到满足。”

“这就是了。梦是深思人的财产，你不能以时间来衡量它的久暂。能舍者能获，惟其蹇厄于现世乃克腾达于梦乡。我的见闻里就有一个这样的人物：在现实世界里人们说他是败家之子，一入了幻想的国度他就成为南面的君王。”

“这故事里有你的影子？”

“只怕你拾得时我已完全褪去了。”

“可是此刻却该是开始的时候……”

“对于故事你还未忘情哩。——去今三百年或者五百年前，华胥国里有所破旧的住宅，四围的墙壁已经剥蚀，朱漆的大门黯了颜色。人们很难说出它的存在的年代，以及那填户盈庭的曾有的豪华，因为他们都还过于年轻。不知从哪一代起主人游宦他乡，似乎忘记了这小城的老屋，长廊深院，只留守着几个世代更替的仆役。直到二十年前来了一个青年，二十年光阴如烟云过眼，其时他已经三十或者四十开外，独居的生涯使他和外间隔绝，也不知究竟是不是这古宅的主人，我可以告诉你的只有一点：他确是这故事里的主人而已。”

“一点儿传说都没有吗，这峨奇的府第？”

“人是一种固执的生物，闲暇时专爱打听别人隐私，对自身的一切却又讳莫如深。年轻人也曾探询过这古宅的历史，住在里面的人一个个守口如瓶

——把祖先的秘密当作自身的私产，让他们伴着深院的寂寞，永远锁在厚沉沉的大门里，年代冲洗着殷勤的探问，淹没了老年人的记忆。现在，跑到那里，你能看到的只是那崑伟然而落寞的建筑，那墙角依稀可认的画图，那门前残阙了头额的石狮，那宅后裂开了干子的古柏，以及住在败垣断壁坠瓦碎砖中的过了中年的主人。”

“就没有一个强近的亲戚？”

“正像所有的孤独者一样，他幼时死去父母，现在只剩下茕茕一身。相与厮守的是个衰老的苍头，自然的法则使老人失去听觉，更可惜的是又落尽一口牙齿，虽然成天钟摆似的唠叨，好像有什么秘密要告诉别人，人们却很难辨出一句清晰的话来，他已经远过了能够清楚地说话的年龄了。除去日备三餐，主人也别无使唤。石阶前乱草没膝，蕈菌向床底丛生，四壁贴满了白色的蟪蛄钱，蝎蝎伏在阴暗的潮湿的一角。你别看轻这小小的四脚动物，听说它专吃人们影子，失去了影子的人往往掉魂落魄。命运使我们这故事里的主人落入于不幸的例子。”

“他的精神并不健康？”

“你不应怀疑于此，这显然不是我所要说的意思。浅潭里的鱼儿吐着泡沫，狭笼里的小鸟也会鼓扑麻痹的两翅，对着这阴沉的发霉的环境又岂能毫无反应！老人的唠叨透露了一颗不安的心，也许成天自言自语地背着的正是一部《离骚》，一部豪华门庭的兴亡史，而现在乃湮没于含糊的唇舌之下，你已无法一掬同情之泪了。不过我们这故事里的主人却采取着不同的形式，他也为苦闷的心开辟了一个窗子，那不是唠叨，却是深不见底的沉默。”

“于是遂开始寻梦了？”

“几年来，他无分昼夜的躺在床上，不闻饮泣也不见嬉笑，对着寂寞的生涯没漏下半句解释的话；他和他的房客同样地有一副善于思索的头脑，一个美丽而不宁的梦。——你曾读过都德的《磨坊文札》吗？我们这故事里的主人也有一位房客，那个住在尘封的楼房里呆呆地耽了二十年的哲学家。”

“是那只猫头鹰？”

“不错，一只猫头鹰，灰发蓬蓬的先知。从腐蚀成洞的楼板望过去——你知道楼上并不住人——它是栖止在第三根屋梁上，面对着主人的大床。他们以默视代替了问答，彼此相守，深陷的眼睛紧闭着岁月的洪流。也许是在寻思，是在探求一个不变的真理，或者有什么沉重的往事压坏了褊激的心田。你的眉梢在耸动了。你以为是我错用了这两个字吗？褊激。不错，褊激仿佛是沉静的对词，然而却不必就是相反的性格。你不看见隐藏在这原野下面的一片大地吗？它是那么平静、朴厚、结实，默默地运转着运转着，然而包涵在这地面底下，紧裹住地心的却是一团融融的火，一种亘古不变的热力。你是个拙劣的画家，在选择对象时你把苍鹰蛋当作静物画了，不知躲在表皮里面的却是一个活跃的生命，能翱翔也能搏斗，虽然现在还是潜伏，有一天它会啄破硬壳，扑一扑羽翼直冲破黑暗的云霄。”

“我爱你美丽的预言，——然而这岂不太早吗？”

“预言？世上没有太早的预言。使我惘然的乃是现在还无法断说蛋中的生命能否长成，这是一个冷酷的时代，缺少的正是温情的孵育。让我们祝福这故事里的主人吧。他从无数只眼睛里接受嘲笑，却向一个寂寞的心底投掷。人生是辽远的路，命运是沉重的担子，而他，刚跨开步子却已不胜负累了。二十年前他是一个青年，失去了父母却还没有失去一份富裕的家产，一颗年

轻的活泼的心。在一个春天的早晨他踏入了小城，跨进了古宅，随他同来的门下客盈千累百，大宴小会，走马击剑，睹如火青春，谁不羨公子豪兴。然而也就在二十年前——时间对于他似乎容易衰老却不容易逝去，不久就尝到曲终人杳的滋味。在一个偶然的会里他散尽家财，在一种必然的情势下他解除婚约，人们说他过的豪华生活还不满五年，有人说是三年，更有人引喻例证，说是从莅临到没落不过整整一年。”

“一年？”

“你以为一年的时间太短吗？人们从短短的一年里汲取回忆，往往成为此后二十年或者三十年生涯中熬不尽的若恼和磨折。他不满这个世界，有多少好梦在冥冥中等待着。于是和沉默结婚，与猫头鹰为友，他拥有多余的空闲和不成熟的自由。任白日沉沉，就像往昔浪费金钱似的浪费着他的光阴。如果青春真是孟代童话里说的仙女赐予的雏菊，那他也正像少年浪特莱一样，为了追逐人生的趣味，却在率性的欢乐和梦想中把那些花瓣浪掷了。你不同意这种率性吗？许多人从仙女的手中接下雏菊盛在银匣里珍藏起来，却去努力于旁的为名利的事业，等到他们思及享用而打开银匣时，里面静静地躺着一茎久已枯萎的花枝。”

“那么你同情于毫不经心地将青春耗去的人们？”

“我为完全不曾有过青春的回忆者叹息。”

“然而什么又是梦中的收获呢？”

“没有收获才是最大的收获。虔诚于宗教的人在临死的瞬间望见了天堂，他的喜悦正不亚于科学家的发现物质，所不同者只是留在世上的足迹而已，你能说这不是收获吗？”

“你承认他们中间的不同。”

“因为我并不崇拜玄学。为了同样的原因我们这故事里的主人还在探寻，凭着冷静的头脑向生活深处摸索。二十年了，二十年光阴里他徜徉于梦境，人们说他动极思静，他是仿佛饮了白堕春醪，深深地为自己的幻想醉倒了。你说这是一种自我恋吗？你猜得不对。应该注意的是在他心理活动中对自身的搏斗和鞭捶。他是这样深沉又是这样激动，摆在眼前的是一个世界，藏在心底的又别是一个世界，几千年繁文缛节人情世故幻成重重的黑影覆压着他。人是历史的牺羊，是生存的奴隶，谁不或多或少地因袭着传统的缺点？然而他企求摆脱，向社会同时也向自己作着苦苦的挣扎，他撷取梦幻直奔向灵魂深处，在这里他看见了自己的国度——那亲手揉成的天地，便不夸人间仙境，也应比世外桃源，一切是理想的化身，现在他戴上了皇冠。”

“他将终老于是乡了？”

“在未老之前他经历了死。”

“死？”

“是的。你吃惊得几乎跳起来了，朋友，你无须去疑心自己的听觉。‘夫祸之与福兮，何异纠缠。’那个远谪长沙的贾谊不就这样说过吗？有生必有死，生既不知其自来，死又何妨听其自往。于是我们这故事里的主人脱去他思想上的玄裳。”

“我不明白这意思。”

“你没听见猫头鹰的叫声吗？相传它是不祥之物，能预知人之将死，在黑夜里飞鸣于屋顶，‘庚子日斜兮，鹏集予舍，止于坐隅兮，貌甚闲暇。’传说给诗人带来谪居的伤悼，于是他深深地叹息了。然而在我们故事里这位

先知却是主人的房客，平居时深思默蹙，冷静的习惯促成宾主的投合，二十年如一日，但得心心相通，又遑论带来的是灾殃抑是幸福，他们继续着不定期的租约。直到初夏的一个静静的日午——正是老苍头无疾而终后的第三天，梁上的先知忽失所在，一线强烈的阳光从屋顶直泻而下，一种生疏的感觉使主人大为惊讶，向上睨他便见碧澄澄的一片，那多年来为灰黑的羽翼所遮掩的青天。许是倦腻于多云的岁月，一夜的沉思使‘故我’，死去。”

“于是他遂获新生了？”

“卸下回忆的重担，和往昔告别，他走出这座古宅的大门。”

“是寻得了自己的梦吗？”

“不，他还在追寻。唤醒魂灵来目睹自身的腐烂，最难熬煎的正是世间的感情。人类往往自作聪明，不幸实际上却趋向退化了，他们失去能够翱翔的翼子，猥屑蜷琐得犹如失踪的先知。养儿育女，生老病死，有多少光阴可供消磨，而我们却终于把自己花完了。对着芸芸众生你不存一点恻隐之心？你没有一点超脱的企望？我鄙弃人类，却热爱他们的梦想，凭着这种梦想夸父在追逐西下的太阳，而人生也遂以绚烂了。在这故事里你不感谢从罅隙漏下的一线蓝色吗，这是自然的来召，沉静中有原野的呼号。听，这不就是它的声音吗？你为什么沉默了？”

“我在寻思说这故事者的故事。”

“那你可想入非非哩。”

“仿佛有一点线索——请告诉我寻梦人的下落。”

“很久以来我爱易卜生的《傀儡家庭》，我喜欢这位女主人的归宿，娜拉因为不甘于做丈夫的傀儡，就决定出走，看客只听到关门声，接着就闭幕。我们这故事也到了可以闭幕的地步了。你要追问寻梦人的下落吗？惭愧我知道得太少。我们这故事里的主人向着自己的理想在奔逐，成败利钝不出一途，任凭你想去就是。谁怎样想法都可以是这故事的结束。而你，我的朋友，你是怎样想法的呢？”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六日

路

哈代先生站在道尔茄斯特城外他的住宅的楼窗前。这住宅，三十年前他亲手建造的，现在也和他自己一样，转眼间上了年纪了。只有周围的林木很葱郁，很丰茂，正像三十岁左右的男人似的茁壮。哈代先生手扶窗槛，你可以看出白发已经爬上他的两鬓，他的灰蓝的眼睛洋溢着慈祥和悒郁。如果你读过他的《苔丝姑娘》、《时间的笑柄》或者《皇朝》，你一定会承认他是一个出色的诗人，一个小说家，早年学过建筑，爱好音乐，一生总是东奔西跑常作旅行的老人。

是的，他旅行。当他此刻俯临窗前的时候，莱茵河的风光，意大利的明媚的天气，他和前妻在法国度过的一些日子，以及因《微贱的玫德》受到攻击，不得不放弃小说而改写诗篇时的那种心情，一一唤起了老人的回忆。他没有说话，雕像似的站立在那里。

很久之后才有一声低低的喟叹。

黄昏在林间徘徊。通过厚密的枝叶，依稀可以辨出林外的大路，哈代先生的目光注视在上面。这是一条很长的官道，和世上所有的路一样，说不出它有多么远，也许你从这儿可以一直走到天堂，也许地狱才是最后的尽头。哈代先生往常总在这条路上散步，也曾被引诱着从这儿走到远处去，可是他没有能够走完过——从来没有。

诗人有过许多次出门的经验，几乎全是愉快的行程，当他坐着马车在欧洲大陆上驰骋时，他不曾系念于脚下的路。崎岖的小径使他颠簸，陡峭的山道让他捏一把汗，平原的歧路带来踌躇，可是，可是壮年的心力支持他。屈指行程，他从来没有考虑到这条路的归宿——你说他为什么要想到归宿呢？

风吹上哈代先生的前额，白发在两鬓飘动。

如我们的一位先知所说：路是人走出来的。行到荆榛的荒原上你喜欢找寻前人的足迹，孤往时你不需要一个同道吗？即使是古人也好。没有，那你就成为这一代的先驱者了，希望有后人来踏你的足迹。

一个个足迹走过去，路，出现在荒原的中间。

世上有多少人在寻找它，在没有路的地方。但当路太多时，他们又迷失在这些路上了。

现在你再向窗前望，一片暮色，哈代先生的影子渐渐地模糊了，从他眼里望出去的路也同样模糊。一绺白线在鬓边飘动，一绺白线通过厚密的枝叶，挂在黑森森的林外。

哈代先生唱起他自己的诗：

我的面前是平原，
平原上是路。
看，多辽阔的田野，
多辽远的路！
经过了一个山头，
又来一个，路
爬前去，想再没有
山头来拦路？

经过了第二个，啊！
又是一个，路
还得要向前方爬——
细的白的路？

再爬青天不准许，
又拦不住，路
又从山背转下去。
看，永远是路！
卞之琳译：哈代《倦旅》

哈代先生坐下了，他感到少有的疲倦。暮色封住他的楼窗，一切都沉入黑暗。而路，路依旧在林外伸展着，像经过剧烈工作，现在却得到了畅睡的工人的四肢似的伸展着，你可以看出它是多么舒服，跨过山又架过水，它伸展到每一个角落，伸展到全世界，伸展到后一代的寻路者的脚下。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

窗

细雨濛濛时我喜欢凭窗远望，一放晴，又不知不觉的靠近窗槛去，只有刮风的日子这屋子才关上窗，使内外成为不同的世界。风从远处呼啸而来，窗使劲地抵御这袭击，让室内的温暖裹住我，我静静地坐着，缅怀于晴日的楼台和雨中的烟雾。——感谢窗，通过这小小的方框我曾有无数感受。

试设想牢狱里的囚犯神往于壁上的窗洞，自由在窗的背后，而光明恰又从窗间传进来。世上的高墙头曾隔绝人们多少好梦，幸而还有这小小的窗，代表着希望与安慰。

当你在人生的旅途上徘徊，终于陷入黑暗的深谷时，你不也希望有这么一个窗吗？当生老病死，一切人世的琐事围绕着你，你不也希望有一个小小的窗，可以探首于人生的域外吗？

忽浪！

谁家的窗玻璃碎了。

我抬起头，暗沉沉的天，柳枝发狂地飞舞，一定的，风暴已跨过战败的窗棂而冲散或人的温暖了。我伸伸腰。像一个倔强的灵魂，我的窗挣扎着，格吱格吱地叫。

从窗槛向外望，我看见邻家的紧闭着的窗，挟在风势里的急雨打上去，织成一串串流珠，飞落在黄昏的黑暗中。窗内满是灯光，洁白的窗帘低垂着，窗帘上有人影，在临窗的一角停住了，许久许久地没有动。是听雨呢，抑是在默默地占卜着远人的归期？

我替这黑影造出故事，像诗人波特莱尔一样，我念给自己听，而又为这自己造出的故事泪下了。

我凝想着，就在凝想里看见波特莱尔先生，这个乖僻的恶魔诗人，他睁大令人战栗的眼睛，扶住手杖，缓缓地从街的这头走到那头去，仿佛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夜深了，街上一片静寂，偶尔从人家窗子里漏出一点灯火，一些男的、女的、中年的或者老年的影子。诗人在每个窗前徘徊，替每个窗内人编造故事，独个儿念着：

“这是一个寡妇……”他喃喃说，“二十年前她死去丈夫，正当新婚后的第六天。随后她嫁过两次：第一次是木匠，一个终日酩酊的酒鬼。有一晚他从工场回来，喝得大醉了，一脚跌入水塘，第二天有人发现他倒种在淤泥里。两个月后她嫁给一位兽医，他是从一匹疯狗身上得了传染病死去的，这事至少也将近二十年了。此后她没有再嫁人，不，我是说没有人再愿意娶她。”

波特莱尔先生走前一步。

“从这个窗子里我们可以看到一对年老的夫妻，”他说，“他们等待一个出征的儿子回来，可是后者在三年前已经战死，永远不再回来，永远，永远。可怜的老人们期待着……岁月在他们身上不多了，他们将背着期待死去。”

波特莱尔先生叹息。街灯照上他的破旧的大衣，发出黯淡的光。他思索着。从记忆里追寻这战死的青年的影子，那是个英俊的青年，结实，漂亮，和《撒母耳记》里的大卫一样。

“现在我们再来看这个——那边挂着蓝帘子的，”波特莱尔先生用手杖指着右首的窗，自言自语：“主人已不能辨别这窗帘的颜色，因为他是个瞎子，年轻时有份家私，狂赌滥嫖，最后染上一身梅毒，虽然逃过死亡，却丧失了两眼的视觉。”

波特莱尔先生落入沉思：是走上一条黑暗的道路了吗，为什么望去老是那些痛苦的灵魂？窗，那些形形色色大大小小的窗！他抬起头，此刻走到了一个圆洞式的窗下。“里面住的是一个诗人，我认识他，一个白头的无名诗人……”

说着，他有点激动了。

“那边矮墙的小窗里住着个偷儿，我敢发誓，他是个善良的公民！”波特莱尔先生几乎大声地叫了出来，“而那，那个窗格上飘着长春藤的叶子和影子的，是一位牧师。现在他只孤零零的一个人，因为他的女儿跟着个野男人跑掉了，他在那里祷告，他在那里诅咒。”

这么说，他又替第七个窗内人去编造故事。

“从开着的窗里看，”他说，“决没有从闭着的窗里看出来的多。”

波特莱尔先生走着，念着，探望每一个窗子，替每一个窗内人造出故事。而他就在这些故事里陶醉着，或者如他自己所说，他已在别人的身上生活过，担受过了。

终于他走完所有的窗子，到了这条街的尽头，他没入于黑暗中。

忽浪！

我的窗玻璃碎了，风暴冲进室来……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

日初稿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改正

桥

有一次我和我的朋友谈起桥的故事。

“桥？”他用右手的食指抬一下鼻梁上的眼镜，然后斜着头睨住我，“你见过几座桥？”

几座桥？这句话在我肚里起了疙瘩，谁曾一座一座的计数他所见的桥！只是我的确走过不少石建的和木搭的，铁打的和水泥砌的，乡村的和都市的。我喜欢在桥上徘徊，因为我爱桥下流水，穿过桥洞的船和偶然飞来立在桥栏上的水鸟，我说它的明净的白羽代表着纯洁，象征了和平与幸福。

我的朋友大声地笑出来。

“你这个空想家，”他笑停了说，“你不曾见过大江行军时的浮桥，也没有试过悬崖削壁间的绳桥，你就甭再谈这个！瞧见块青石板便想起整个世界，一句什么哲人的话又让你思索上三天两夜，现在你却想到了桥。”

我没有回答他，因为我想到桥。

首先我想到一座古来有名的桥，说是有名却又实在无名，许多人提起它，你的心目中或者也有它，可是它没有专称，“小桥人独立”，不错，就是这个。“路入小桥和梦过”，这一句似乎更有意思。当你悄立桥畔，对着滚滚流水凝神远望，你会有这样的感觉：“什么时候我曾到这儿来过？”

除是梦，此刻你才立在桥上。

这是座小木桥，保持着几千年来不变的式样和情调，两旁竖着简单的栏干，让过客凭此远眺，水从脚下流去，路从山背爬过来，到此成个交叉，后者终于给拦住了，是这座小木桥背负它渡过横溪，接上对面的绿草岸。路，又远远的奔向天涯。这里：杨柳飘绿，夕阳的余晖送走归鸦，沿着高岗，三三两两的是一些傍水的人家。

你说这几家茅屋里也许有个高士，避乱世来此隐居。我不懂你为什么竟有这种思想，烽火连天，或者是这个原因使年轻人早熟，且有点衰老了，因此厌听杀伐，离世惟恐不远。可是你的确迟生了一千七百年。一千七百年前这座岗上有位高士，耕田读书，闲来抱膝长吟，英雄避地，也无非珍重出处。这一年冬天有人三顾茅庐，感恩知己，一夕倾谈遂相许以驱驰了。令人感动的是二次不遇，有一回就下着大雪。

我要你注意你脚下的桥，小木桥，那一天背负了沉重的白色。突然间它在惆怅的心底发亮，当来客听见彼岸蹄声得得，驴背人轻裘暖帽，随小溪奴，捧着个酒葫芦踏雪而来，到桥上止住脚步。试听这徐徐扬起的《梁父吟》：

一夜北风寒，
万里彤云厚，长空雪乱飘，
改尽江山旧；
仰面观太虚，
疑是玉龙斗，
纷纷鳞甲飞，
顷刻遍宇宙。
骑驴过小桥，
独叹梅花瘦。

来客便滚鞍下马，三二步跑近桥边，向驴背人深深作揖：

“先生冒寒不易！”

可是他扑个空，因为驴背上黄承彦。

是的，我也正要向你介绍黄承彦，一个和蔼，谦冲，洁身自好的老人。这回他立在桥上，目送三骑马去远，然后又低下头看溪流，溪流冻了，几个农家小孩试着从冰上跑过岸去。黄承彦寂寞地凝望着，舌底压住了一句话：“没有水便没有桥。”

雪落在桥上。

“有一天雪化了，冰融了，一切将恢复旧观。”于是他又去望脚下的桥。

一枝横水，桥畔的梅花开了又落了。

“这三个人走得真快！”

黄承彦抬起头已望不见他们的背影。

也许这句话说得早了一点。十六年后适间的来客兵败白帝，黄承彦再度在鱼腹浦出现，日将西沉，沙滩上升起一阵阵杀气，江流汹涌，仿佛有千军万马排山倒海而来，他在山坡上散步，突然记起当年小桥边的景色，不禁深深叹息：

“这三个人走得真快！”

他已经听到连营火烧的消息，其时正有十余骑追兵向沙滩奔去。从高处瞭望，一团黑气将追兵裹住，人马在昏暗中冲突，带兵的书生已吓得面无人色。“分明是走入死门了，”黄承彦想，一转眼他动了恻隐之心，“可怜的胜利者，让老夫带你从生门出去吧。”

“回头啊，将军！”他从小桥上指点沙滩。

有什么呢？乱石数堆而已。

且慢同意我那位朋友的讪笑，我并不向你游说人生无常！

无论从风景或者实际的人事上着眼，我要说明的是一座桥的意义。路有尽头，世上的际遇也有尽头，我无法告诉你行路人的焦渴，当他彷徨于无地的时候。痛哭穷途，我乃十分动心于阮步兵的故事，因此一出门就突然止步了。我说唤渡者的心底有个影子，那不是船。

桥。

你猜的对。桥，像一条远天的长虹出现在渴念者的心上，不仅江干海角，当你要渡过穷困，渡过灾难，渡过战争的悲惨和厄运时，你不得不有此想。也许你还想起造桥人：用生命去垫桥脚，他们永远永远的沦入水底。

桥，代表了改变，象征着飞跃，是向前者愿望的化身！唉唉，也许我真的被一句什么话醉倒了，那么，就请你放声笑吧！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城

当我随着日者拾级而登的时候，我们正好赶上城头的黄昏。落日照大旗，风过处红绸飞舞，豁豁作响。刚才我还震惊于这城墙的高，现在又不能不为垣基的深厚而咋舌了。四马并行，环着城头疾驰，可以无虞于颠仆和下坠，但要留心的是这剥落了的砖石，年久失修，乱草掩盖住窟窿，一脚踩上去便会深深地陷下的。小树在城砖的隙缝里生长，在风里摇曳。风，这城头上的风可真大，日者的衣襟狂飞起来，他正拱着腰在找寻什么。

“是这儿了。这儿！”他说。

在他胸前乱草堆里有块大石，他指着上面一个磨蚀了的依稀可认的字迹。

“但使龙城飞将在，”日者摇着头叹息，“汉故将军李广的碑。”

听见李广两个字使人神往。我又回过头去看这座城，古旧然而雄伟，绵延不断的向西奔驰，把平原和山岗连接起来，把天空和地面连接起来，暮色苍茫，北方的原野荒了，城，也愈显得衰老。

“这叫做数！”日者接下去说，“当年望气的王朔替他推算，原是他命里不该封侯，纵然才气无双，却落得个悲惨的下场。这儿是他长驱匈奴，也是他老来失意，终于引刀自刎的地方。”

日者说完了又深深叹息。

“那一带岗峦起伏，当年单于引兵从旁谷间道东出，在一个窑洞前捉住李广，率领大军向北去。是他中途装死，一转背纵身上马，绝尘而驰，多谢天！马背上还络着弓箭，你知道这对他是何等奇遇！那一次乘醉射虎，错射了草中大石，箭镞深深地陷了进去。你说有几个追兵的脑袋抵御得这一份大力？”

日者抬头望天，是的，天更晚了，大风扬起砂石，刮得人满脸发痛。

“可是他再强也拗不过命运！”这个“数”的虔信者说，“论才略，汉臣里没有一个及得上他，匈奴最惧惮的是他；大小七十余战，出生入死，功名分属他人，而失败却紧跟着这位倒霉的将军。他几次赎为庶人。最后一次随大将军出征，路远失道，将付有司审问，老来负气，趁着黄昏他自个儿上城，正是这个时候，却不是这个季节。”

日者歇一歇力，风使他有点喘急。

“也是这样大的风，飞的不是砂石，是雪，漫天盈野的雪。他缓缓地绕着女墙走。雪落在盔上，甲上，有时也沾上他银丝似的眉毛和髭须，一片白。融成水又结成小小的冰柱，行动时纷纷掉落，窸窣有声，最后他在一个城垛边站住了，打那儿向濠外望去，看得见匈奴的大营，绵亘十里。雪，沉重地压住帐幕，沉重地压住一切生物，使山岭低落，原野却辽阔了。

“飞将军站着如一座石像。

“是的，他不再飞了。四十年行伍生活突然间使他疲倦，让青春和有为的岁月消磨在朔北的荒原上，如今已垂垂老去。诸部校尉都封了侯，而他……他回转头向城的这边望，雪掩盖了一切，掩盖了人们想望中的长安。

“他摸一下佩刀。

“——如今是骠骑将军霍家的天下了。他继续往下想。虽然大将军截了他的军功，但这位老舅却斗不过外甥，在天子前面日益失势，连门下故旧都去投奔新主了……李广打了个寒噤，远远的听见胡笳的声音，马群叫了，他

返身重望胡营。

“单于的大营里没有一点动静。

“拍！拍！拍！雉堞边惊起一只冻雁，让李广吓了一跳，他取下弓，从壶里摸出箭，拉个满月，唳！那只雁又飞了几丈，然后带着箭直掉向匈奴的营里。

“——我杀了许多：禽兽和异族，该死的和不该死的。李广想。于是他又记起王朔的话，记起西戎降兵，记起霸陵尉那个酒鬼，他感到少有的不安。雪壅上他的脚背，塞北的寒冷侵袭他，他继续站在那里。

“命运像一张网，然而江河里有漏网的鱼，世上却罕有脱逃命运的人物。你就看看这位英雄吧。他能使士卒乐于效命，使数十万匈奴望风而逃，自己却不能不慑服于另一个东西，你说这是国法吗？不，完全不是。行年六十余矣，终不能复对刀笔之吏，像禽鸟爱惜它的羽毛，他爱的是自己的作为，最后却以生命来换取它，我告诉你这是命运！”

日者的脸色转成黯淡。

“没有人知道那天晚上他究竟站了多久，第二天一早斥堠在城头上发现他，他已经自刭了许多时候，血凝结了，雪花埋住全身。

“且不说三军痛哭，当地的老百姓为他在城头立石，刻上一生功绩。偏偏岁月不加爱惜，风吹雨打，到如今往事磨灭，依稀可辨的就只有一点——你来认认这个。”

日者指着石上的字迹。

黄昏把夜色曳上城头，旗影里洒下黑暗，扞着石上的凹纹，我说这是个飞字。

“就是啊，所谓龙城飞将呀！”

我的同伴是一个职业的命运论者，请不必注意他口里的网，就听听“弦”外之音吧，今天他没有带他的乐器——三条弦线的琴。然而我的幻想却往回探索，相信能碰到一点什么。于是我再去看脚下的城，夜色埋葬了它；在我心底却出现了另一座，不是那过去的，能使三军痛哭，又终于被命运压倒的城。

那一座是太孤落，太陈旧了——我想。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渡

摩西从昏迷里醒来，这是他垂死前最后一次的苏醒。他孤独地躺在毗斯迦山顶草原上，约旦河从脚下流去。他俯瞰了祖先的故乡，半世纪来寤寐以求，指望在这块土地里撒上自己的理想。现在，当他平静地躺着的时候，相信不久便是下种的季节。（经过四十年沙漠上的流浪，雅各的子孙们洗去浮华，恢复了原始的朴实。）而他自己，在耕耘之前必须死去，因为他的触角——神秘的蛇杖已经伸入了遥远的天国。

（他相信人间胜似天国，因为战斗比静止更美。）

是回忆的梦幻啊，高原的驼铃响了，仿佛战马听到号角，摩西的眼睛亮起光辉。

（时间一转眼中后退了五十年。）

以色列先知现身于法老之前。

“让我们的民族和平地退出埃及！”他说。

“空想的自由的确比贫困的生活有趣，”门拿拍王哈哈大笑，“可是我的朋友，你怎么能带着这些懦弱褴褛的家伙，渡过汹涌的红海，辽阔的西奈沙漠，渡过饥饿、干渴和疾病，去作几千里或是几十年遥遥的跋涉呢？”

“要点是，”摩西静静地回答，“他们必须从奴隶的命运渡到自由人！”

“他们不能！”门拿拍王沉下脸，“我需要苦工，因为新的金字塔尚未完成。”

摩西的蛇杖伸入尼罗河，河水红了，断绝了饮料的埃及人到处呼号。

而法老则顽强如故。

于是，以色列先知招来第二次灾害，他驱使尼罗河的青蛙上岸，让千百万黏滑的畜牲在国境里爬，跳上宫廷和皇座，使每个人陷于困扰和不安。

而法老则顽强如故。

带来第三次灾害的是成群结队的蝇子，它们满室飞舞，迅速地散播了疫疠和死亡。

“你必须把这些怪物赶跑，”法老以召见摩西时说，“我将允许你的民族一个假期，让他们回到沙漠，用祖先的仪式向自己的上帝献祭！”

“我愿意！”摩西静静地回答。

他停止了蝇群的活动。

可是，当最后一只苍蝇飞出膳厅，死亡的威胁解除，法老便取消了自己的诺言。

又一次灾害降临了，豢着的牲口染上蔓延的瘟疫，于是，鲜肉的供给成

了问题。

法老依然拒绝摩西的要求。

又一次灾害降临了，可怕的疮痍迫使埃及人呻吟，没有药物能够治疗这古怪的疾病。

法老依然拒绝摩西的要求。

雷霆劈开埃及人储藏亚麻和秧谷的仓库，春耕的种子为天火烧毁了。

法老依然拒绝摩西的要求。

于是，如暗云也如密雨，成群的蝗虫飞集于这个可怜的国度，不到一天，青草绿树卸尽浓妆，在埃及，找不到一片连在枝上的小叶。

“我可以犹太人退出埃及，”法老对摩西说，“可是，他们必须把亲生的孩子留作人质。”

摩西摇头：

“我无法领受你的盛情，因为以色列的子女必须与父母同行。”

于是，一阵飞沙从荒漠吹来，掩蔽天日，使整个埃及沉入黑暗，循环二十四小时里不分昼夜。

“留下你们的羊群，”法老向摩西表示让步，“我愿放你的民族出去！”

摩西摇头：

“我们什么也不能遗留！”

灾害又一次来临。

死神，踏着迅捷的步子在尼罗河流域巡行，他穿越埃及人的家庭，每过一处，便带走了他们的长子：死。

悲哀淹来，痛苦使民心动荡。

门拿拍王大起恐慌。

（现在，法老承认有一个比自己更强的力量把他打败了，一个求自由的意志。他不再抗拒。）

这一天用完晚餐，鲁班、利未、犹大、西蒙、伊萨卡和柴普伦等众部落，带着他们的孩子和家畜，开始向约旦河边出发，孩啼，羊噪，犬吠，漫长的行列伸入黄昏，远远地，远远地。驼铃响了，星月在天，火把在他们的手里。

（脱逃奴隶的命运他们向老家进发。）

夜，黑暗，沉重的脚步。

崎岖啊——向自由的路。

他们到了红海的边缘，满目汪洋，万顷波涛引入穷途，疲倦的人畜自动

地歇下脚。摩西吩咐沿岸扎营，打火做饭，赶明儿结队渡海。

夜尽时——

背后，追兵在熹微的晨光里扬起尘头。

法老率领人马，旋风似的赶来，声言要替埃及的长子们复仇，让犹太人沦为永世的奴隶。现在他到了海边，却看不见他的逃亡者，一片祥云掩盖了摩西的营寨。

侵晨。

摩西的蛇杖向空一划，海水分隔，各部落缓缓前进，安然渡到彼岸。云

——
千万争自由者意志的化身，在法老的眼前冉冉上升。

门拿拍王这才瞧见摩西，瞧见海底的路，他一马当先，全部军队相随入海，不知是波涛抑是人马，发声喊。

海水合了。

法老和他的部队没有一个生还。

回到原野，以色列的子民们自由了。

奴隶们习惯于被蓄养的安逸。

出了埃及，犹太人必须为自己的生活苦斗，吃的时候宰牲，喝的时候掘井，荒凉和疲劳使他们怀念都市的享受。“让法老的鞭子打得更重些吧，”许多人想，“我们不要这样的自由！”

困惑在心里滋长。

一个个，他们在背地里诅咒。

荒野有待于垦殖。

过了懿林，粮食的供给匮乏之。

“给我们东西吃，”他们对摩西说，“否则，让我们回到埃及去！”

以色列先知点点头，默然不语。

晚上，遵了摩西的吩咐，他们在营幕外猎得飞集的鹌鹑。第二天，野地里的曼那结果了，霜似的白，做成饼，蜜似的甜。

香，新鲜。

在悠长的年月里，犹太人一直用这个充饥。

流浪的队伍到了利费丁。

沙漠的灼热使他们想起尼罗河，碧波涟漪，他们需要饮料，而这里却得不到一滴水。

“让我们回到法老的治下吧，”犹太人埋怨，“我们的孩子快要渴死了。”

摩西举起蛇杖。

轰！轰！轰！他打着山岩，磐石分裂，一股泉水从石眼里涌出，那么凛冽，那么清，几乎使犹太人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恢复了，以色列先知的威信。

在艰苦的旅途上，他们碰到了亚玛力人——一个凶悍的阿位伯种族，偷鸡摸狗，一路上劫去无数牲畜。直等摩西突然发怒，吩咐约书亚作战，这个勇敢的青年率部进攻，人马奔逐，尘土滚滚而起，喊声填塞了旷远的沙漠。

摩西举手向天。

日落前，雅各的子孙得了胜利。

他们到了米甸，阔别的夫妻于此相会，西波拉带着两个孩子来晤摩西，为了以色列民族的自由，感情的睽隔似乎比岁月更久。

（伟大的心地如园地……）

听从叶忒罗的建议，一个新的制度产生了。

从以色列民族里选拔有才能的人，立他们为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让百姓们管理自己的事情。

是的，一个新的制度产生了。

流浪的部落出了沙漠。

在西奈山脚，犹太人的大队扎住营。

带着约书亚，摩西登上古山的高岩，将近山顶，他吩咐约书亚止步，独自上前去听耶和华的圣命。

前后四十昼夜。

西奈山为一片祥云所掩盖。

往后，以色列先知带着两块法板回来了。

远远，歌声发自营地。

跑近时，摩西勃然大怒，因为他看见一切，看见耶和华的背叛者在这四十天里造下的罪孽。

流浪者的营幕改了面目，看去宛如尼罗河畔的村落；妇女们摘下金环，铸成牝牛的偶像，跟埃及人膜拜的一模一样。而此刻，耶和华——不，以色列民族的叛徒，正在围着牛犊跳舞。

他把法板向地下一摔，碎了。

于是取下金牛，狠狠的践踏。他站在营门口，高声叫喊：

“以色列的真正的子民，到这儿来！”

强悍的利未族首先响应，纷纷跑到他的臂下。

摩西吩咐把叛乱救平，于是厮杀开始，自晨迄暮，骚动终于静止了，他们一共杀了三千人。

死者的眼睛一个个凝望着西奈山，他们的先知曾在那儿镌刻法板。

（团结，必须有共守的法律……）

摩西再度登山，四十天后携回两块石板，上面镌着犹太人的法律：

他们不可敬奉别的神，除了耶和华。

他们不可为自己雕作偶像，如在埃及时那样。

他们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

他们应该操作六日，第七日安息，守为礼拜日。

他们应当孝敬父母。

他们不可杀人。

他们不可奸淫人妻。她们不可偷恋人夫。

他们不可偷窃。

他们不可作假见证，陷害邻人。
他们不可贪慕邻人的房屋、奴隶、牛驴以及一切属于邻人的东西。
这便是有名的十诫。

为了礼拜耶和華，他们筑成幕屋，利未族人被选为祭司，油灯亮了，祭司抬出法柜，一千人起立朗读，使法制成文，使流浪的部落成国。……

收起幕，他们继续前进。利未族人抬着法柜前导。护送七千人的行列，云柱在头上飘浮。

绕过西奈，他们走入森林和旷野。
潮湿的气候使毒蛇繁殖。
摩西吩咐以铜铸像，高高的挂在杆头，这样，犹太人辟去了毒蛇的灾殃。
渐渐地，他们逼近了约旦河。

巨人安那克的儿子盘踞着亚伯拉罕的农场，要进占这块旧日的国土，以色列民族必须作战，——摩西在心里盘算。

营幕里散布着关于巨人的可怖的消息。

为要遏阻谣言的传播，摩西决定派人渡河，他从十二支族中各选一名，让约书亚率领着，去侦察迦南的情形。不久，约书亚和迦勒回来了，他们从以实谷采来了石榴和葡萄，以证明这块失去的土地的丰饶。“遍地是乳和蜜，”他们说：“为祖先为儿孙，我们必须不怕战争！”

这一晚，以色列的营幕里起了叛乱。

奴隶制度使人类的灵魂转成懦弱。

这些犹太人，在都市里住了一阵，如今已害怕弓箭，畏葸贪吝得只顾目前。“我们受够了饥渴、暑热、蛇蝎的苦难，”他们叫喊，“无穷的旅行使我们厌倦，我们不要自由，我们要回到埃及！”

演说和叫声到处起来。

摩西带着约书亚，在各营里奔走劝解，希望在最后一分钟里说服自己的部下。可是，迦南人和亚玛力人偷偷地杀过来，他们袭了犹太人的营，乘着混乱。

厮杀，叫喊，血，火光……背负着“期望中的大地”，以色列民族失败了。

（摩西的意志永不失败！）

渡着畜牧的生涯，犹太人在沙漠上流浪了四十年。

四十年过去了，孩子们长大成人，一个个结实，健壮，完全褪尽了奴隶制度的影响，他们的父兄早已去世，怯弱的灵魂跟着埋葬。这一代，举起上万的手，他们是摩西的意志的支持者。

而摩西，如今已垂垂老去，自知死期将近，把伟大的使命留给约书亚，独自爬到死海东岸的毗斯迦山顶上，回顾生平，一面向约旦河流域瞭望：丰饶的以实谷在他眼前，强盛的犹太王国在他眼前……

“要点是，”他仿佛听见自己的声音，“他们必须从奴隶的命运渡到自由人。”于是，在极度的疲倦中，白发的先知笑了。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日

枕

许多日子来我常挂记着一件宝物——天宝宫庭里的游仙枕。不比邯郸客邸，数十年卿相只抵得半炊黄粱，而眼前的老道却已头白了。我说的是软玉一片，温润明泽，又何须侈言遨游，十洲三岛四海五湖，一睡上便尽在眼前。

是我沉溺于神秘了吗？

或是你没有追踪这挂记的由来。不幸我们都是尘世的凡人，对着琐碎的生活盖已十分倦怠，偶有所属，遂不免寄情物外，使精神被牵于灵魂的乡国。孩提时我有许多梦想，爱英雄骏马宝剑，神驰于平沙无际的战场。对着蓝空又常自沉吟：有这么一天我会飞往别个星辰。

你问我是月球抑是火星？

两者之间我并无抉择。长夏无俚，倚庭阶看日影西移，默然自怀，一拳之石遂使我不胜向往了。且慢说顽石无灵，又安知非旧宫瑰宝，随着年代的侵蚀乃又归真返璞，奥古嶙峋里有奇境可逐。于是我枕着睡去了，就像枕着游仙枕一样。你以为我是依循姮娥的道路，飞向儿时梦寐以求的月宫了吗，或是尚了槐安国的公主，带着荣华去出守南柯？不，我不爱梦里卿相，也难逐镜中幻影，三十年生涯让我有一颗倦怠的心，在枕上，我探索着人间的温情。

我梦见一个故事。

是诗人的渲染使人心碎的啊：“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这，无论对诗篇或是人生，都是一下残酷的转折。你听见暗夜栈道上的铃声吗，雨正绵绵。请为我别谱一曲，莫提行宫月色，且歌唱当年春寒赐浴时的华清水滑，回眸一笑，拥抱住自己的青春，唤回这烟似的柔情吧。我，我在庭阶的石上转侧，学临邛道士寻海外仙山，相传山中有绰约仙子。

七月七日长生殿，
夜半无人私语时。

我欲从天上的玉妃听取人间的誓词，比翼鸟掠过高空，而地面的树枝也竟连理了。醒来时我吃惊于自己的孤独。

你说这本是梦境吗？

于是我想起别一个人，别一个故事，出现于古中国的洛水之上，借相思而幻成的影子。正当年轻多才的王子抱着悒郁寡欢的心怀，于日暮时回渡辕轘，车殆马烦，念余生长受猜忌，不禁怆然泪下而涉于遐想了。展视金带玉缕，烟波冉冉中升起一个神女，翩若惊鸿。你的眼睛发亮，你看见了什么？

看见你自己的幻想。有许多日子苦思孤索，我也为此惆怅。七步成章，便纵有绝代才华，凭借文字，终无以掩人事之点瑕了。你问起这幻影的媒介。

是那件玉缕金带枕吗？说不定就是我头下枕着的。当年内庭供奉，有纤纤的玉指抚摸，娇啼含羞的粉颊与相偎依，如今白璧化石，只剩下枯焦一片，即使尚能幻化，也不过骷髅断骨，无法见如水的明眸了。此时的寂寞乃更甚于梦回。这世界在寒冷下去，也许是我自己已日就衰老，不再怀奔流烈火，作绚烂之想。

是的，我被琐碎的生活搓伤了。

因此又挂记到游仙枕。你说我欲借古代的传说来医治自己的灵魂吗？不，我所关心的是它的作用，它的影响。即使布函一袭，想起承受了思妇的

泪，小儿女的佻语，哲学家的深思，丈夫子白昼人前轻易不肯吐漏的消息。我惊异于一个小天地的深邃与阔大，从这里，人们企望到别一种生活，别一个世界。

啊啊，你的眼皮垂下来了。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重改

如果

如果生命是一道光，梦该是出现在光里的影子，而死是泯灭这两者的黑暗。

一年来，我时时寻梦，然而我捏着了一把看不见的黑暗。那是多么深远的黑暗啊！没有光，也不留一丝影子，生命在无梦里沉坠。——有一声亲切的探问吗？我等候着一个幽魂的出现，在无人的静处，静时。

生命在无梦里沉坠。

远远，浓林的背后，夜悄悄地掩来了。

于是我点上一支无焰的白烛。火球毫不跳动，却只是寂寞地燃烧着，像嵌在忧郁的蓝天里的星星。那，怕不是真的火，却只是挂在谁的记忆里的一缀幽辉，留在褪了色的古老的画图上一抹不灭的藤黄——相传是土人从岩上采撷下来的蛇矢，能毒死人命，使壮健的牙齿纷纷凋落。

我睨着这一星的亮光。

——如果它能使我的牙齿凋落，如果它能制我死命，我苦笑了：那不是真的火。

我伸出手，扭住这一星的亮光，噯哈，它没有烧痛我的指头，却很快的隐灭了。

暗。

夜披上黑纱，拖了黑的言语，带着欢欣的口吻向我低诉，说这才灭的亮光的存在曾使它感到窒息，而现在，它可以欠伸得非常舒服了，它的灰玄的羽毛展覆着每一个角落，使一切都还于无色。它是这无色的主宰。

我懊悔刚才的措施，决计把亮光释放，张开手指，我希望有一道闪电从我的掌心飞起，飞向白烛的顶巅。

没有。

夜狡猾地笑了。

像魔术师祭起他的法宝，我抖擞精神，点上满身愤火，让自己燃烧着，黑暗里，火花四射，这肉身不就是一缀亮光？虽然它没有影子。

我即刻找到了火种。白烛又冉冉光亮了，火球还是毫不跳动。荧荧，它陪伴着中夜的静寂。

如果生命是一道光，梦该是出现在光里的影子，而死是泯灭这两者的黑暗。

——我能有一个梦吗？

推开窗，外面一例静寂。好月高挂桐梢，满院是一片踏碎了的影子。

铿！

是何处传来这晚祷的声音！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眼睛

静，无底无边的静，像在戈壁，像在西伯利亚的冰天雪地里，听不见一丝生物的声音。疲倦压下我的眼皮，但我并不想睡，我把手按住胸部，微弱地，然而却又沉重地，我听到了自己的心的跳动。

这跳动使我震惊，使我迟疑，我抬起头来——

院子里在下着雪，紧密的，大朵的雪。雪花是那样轻柔，那样清幽，小心地铺到瓦上，铺到地上，怕惊破人们的好梦似的。瓦片和地面渐渐地臃肿了，白色的院子，白色的夜。

我倚着茶几坐在厅堂里。

一对白色金字的蜡烛，在暗夜里发出两点火光，烛油烔下来，上端露出一寸长的烛心，大半寸已经化成灰。火光抖动着，抖动着，像是要跳了开去，去追逐盘绕在上端的香烟——那是由中间一只檀香炉里升起的，开头是很细，很浓，渐渐地升高，于是就放大，变淡，一直到蜡烛光照不到的地方，终于消失在黑暗里了。

挟着雪花，吹起一阵风。

不是怒号，不是呼啸，冷冷地，吹起一阵风。

烛光暗了一下，也狠命的跳了一下，它仿佛不懂得一跳开烛心，就将失去自己的存在；一跳开烛心，就将为黑暗所吞没。它还是跳，朝着香烟跳，跳，跳，那么单纯地，热烈地。

冷风推着香烟，一直向上首冲去，烟雾蒙住了一切，弥漫了整个的厅堂，等到慢慢地淡下来，上首就现出一个人影，不，一张很大的半身照片，四边扎着白绸。

照片里的脸十分严肃，但又似乎带点笑容。他的眼光在注视我，我的头偏向东边，眼光就跟到东边，我的头偏向西边，眼光就跟到西边，威严而又慈祥，幽郁而又亲切。那么稔熟的眼睛啊，它在注视我。

那眼睛是我的父亲的。然而，三年了，他离开这个世界。

在这三年里，我流迁，浮沉，投荒到千里外的他乡，眼睛就跟着我到千里外。我烦忧，眼睛也哀戚；我高兴，眼睛也快乐。或远或近，或闹或静，眼睛终在注视我，注视我的流迁和浮沉。

厅堂里依旧是一片静。

我的思想随着香烟缭绕。疲倦更加沉重地压下来，但我还望得见那双亲切的眼睛。

“你现在应该去休息了。”那双眼睛说。“我并不疲倦。”

“可是你也不烦躁吗？”

“不，只是有点凄切。我感到了一个生命的终止，也感到了自己的幸福的终止。”

“但是，这却是战斗的开始。”

那双眼睛停了停，或者说是瞪了瞪，又接着说：

“你应该好好地用你的力，而且……”

“我知道，而且好好地用我的脑。”

“还有……”

“还有吗？那该是好好地用我的嘴，或者，用我的笔。”

“不是。”

“用我的刀，用我的枪？”

“不是。”

“那该是什么呢？”

那双眼睛并不回答。两颗晶莹的水点，在眼角里一闪一闪地苞出来，像是荷叶上的露珠，像是铜盘里的水银。

“难道要我用眼泪来战斗吗？”我想。

那两颗水点慢慢地大起来，大起来，蜗牛似的，一步一步爬下了两颊，划了两条潮湿的直线，两条路，两条深红的路，白色的亮光映着这流下来的水点，显得非常娇艳，非常鲜红。

“呀！血！”我吃惊地喊。

院子是静寂的，夜是静寂的。

雪愈下愈大了。瓦上地上，一个白色的世界。烛火跳动着，那双眼睛注视着我。我回过头来，从疯狂的雪片里望出去，在血光里，我望见了另一个天空，那上面缀着繁星，拥着月亮。

静，无底无边的静。我听到了自己的心的跳动。

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日

心的故事

心，它长上了一对翅膀。

晚上，面着一座黝黯的森林，傍着小涧，我静静地躺下来，通过疏稀的枝叶，月光洒到我的身上，洒到我的心，很清，也很凉。我觉得冷，什么都冷，从脚底到大腿，从手指到肩胛，从鼻尖到胸口，我冷了下去。涧水汨汨地流着，低低地，它在数计着时间的筹码，我已经走到了生的边缘，和死神搀住手。

心，它长上了一对翅膀。

笃！笃！笃！像一只啄木鸟，它啄完了我的肉，我的脂肪，把尖嘴在红色的羽毛上磨了磨，又啄开胸门，像一只燕子，像一只云雀，轻捷地飞了出去，飞到林外，飞到辽阔的天边，远了，远了，渐渐地，飞入了迷濛的云烟。

这里，剩下一副骨架，一滩鲜血。

年代的火力把这些化成灰。心，它无所挂碍。

在蓝天下，在白色的云层上，一只绛红的小鸟——心，轻捷地飞着。

它无所挂碍。然而却又执著，炽热；有恋念，也有憎恶。

它飞着——

下面：是丛密的森林；是幽深的山谷。

下面：是浩荡的海波；是曲折的江流。

它飞越了无边的原野。

它飞越了无际的沙漠。

它无所挂碍。然而却又执著，炽热；有恋念，也有憎恶。

它不忘人间爱。

因为要解放一丛被压在岩石下的小草，费了悠长的年月，啄去岩石；因为要指引一群迷途的羔羊，费了悠长的年月，领到洞穴。无间于大小，无分于高下，它爱护着活跃的生命；它包庇着善良的灵魂，但是，它啄尽了自身的尸肉。

背负风霜，背负泥沙，它无休止地飞着，飞着。它无所挂碍，然而，也不忘人间爱。

它在恒河的白浪里浴身。

它在菩提的嫩枝上栖止。

它在一枝挺秀的莲花上面，展开羽翼，唱起寂寞的歌来——

仿佛是深夜的啜泣。

仿佛是幽谷的叹息。

爱，是一朵火，有光，也有热。

生命在甜梦里醒过来，问：

——谁在唱这凄厉的恋歌？

心，它用花瓣遮住身，深深地陷入花心去。

背负风霜，背负泥沙，它无休止地飞着，飞着。它无所挂碍，然而，也不忘人间爱。

它在恒河的白浪里浴身。

它在菩提的嫩枝上栖止。
它在一个战士的枪刺上面，展开羽翼，唱起激昂的歌来——
仿佛是拔营的胡笳。
仿佛是冲锋的呼号。
爱，是一朵火，有光，也有热。
生命在噩梦里醒过来，问：
——谁在唱这苍凉的战歌？
心，它用枪刺乘住身，深深地陷入枪尖去。

淹没了，这心的故事。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死

——死有重于泰山

有轻于鸿毛

夜深时——

月色显得朦胧，原野的风吹着，纤弱，无力，催一切都入昏睡，却又并不以宁静为满足。它隐藏于无边的黑暗里，挑动着窃窃的淫笑，使人烦腻。天那角，星在颤抖，摇摇欲坠。

时间也倦怠了，它在怀念着海的啸，森林的愤怒。

一个灵魂悄悄地出了窃。

像一片落叶，它飘着，在树梢，在草根，随着纤弱的风。

天那角，星在颤抖，摇摇欲坠。

它飘荡于无边的空虚里。

经过人海，经过地狱，也经过阿修罗道。它飘着；轻盈，无形，像一声叹息离开人口。

在死亡之国里，它碰到生命之神，矗立在无数蠢动着的灵魂中间。它想腾跃，奔离，但又抵抗不了那吸力，立刻，像荷叶上的小露珠并入大水点一样，这灵魂归了队。

“呀！你还在挣扎，你怕死，但你终于死了。”一个灵魂说。

“不！我不怕死！”新来的一个回答。

“你不乐于死？”

“不！于死，我无所知。”“那末，你一定是留恋着生，丢不开亲昵，丢不开享受，多可耻的俗物！”

“……”

不久，灵魂的队伍里起了骚动。

这不是临阵决战，因为在这里已经泯没了敌我；这不是游行示威，因为在这里已经漫灭了贫富；这不是大出丧，因为在这里，“人们”已无法卖弄其势利。

这只是一个小小的演讲会——昭示后来，述说自己。

肩负着痛苦，浴着血腥，它们一个个飘上讲坛。原野的风吹着，刚健，愤怒，使一切都起呼号。

故事壮烈地展开，浩气，很快的填满了宇宙。

夜深时——

死亡之国里重温着人生的旧梦：

在战场上，

在爱河里，

在真理的下面，

在屈辱与光荣之际，

——慷慨地献出了它们的生命。

萧萧，是悲风，夜月无色。

这新来的一个呜呜地哭着。

“为什么剥夺了我的生命？”他向生命之神问。

“在没有给予你生命以前，我已经把它剥夺了。因为我决定你一定得死。”

不知道经过多少年月，不知道是久是暂，死亡之国里又来了一个新的灵魂，它想腾跃，奔离，但又抵抗不了那吸力，立刻，像荷叶上的小露珠并入大水点一样，这灵魂归了队。

“呀！你还在挣扎，你怕死，但你终于死了。”一个灵魂说。

“不！我不怕死！”新来的一个回答。

“你不乐于死？”

“不！于死，我无所知。”

“那末，你一定是留恋着生，丢不开亲昵，丢不开享受，多可耻的俗物！”

“不！我不贪图，也无所留恋。”

“那末……”

“我执著于生！”

这新来的一个跑到生命之神的前面。

“你为什么执著于生的呀？”生命之神问。

“恕我先问一句，你为什么生我的呢？”

生命之神闭上了眼睛。

“当这理由还不曾泯灭，当你还得继续给予人类以生命之前，我要执著于生。你为什么生我的呢？不回答吗？我可以这样反问：我为什么而生的？我任务存在着，我就得活下去，执著于生！”

这一回，灵魂的队伍里真的起了骚动。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为泰山与鸿毛论争作

某夜

踏着淡淡的月色走上归途。

也许是深夜了，在这僻远的处所，我找不到一点计时的东西。黑暗里有几声狗叫：“汪！汪！汪！”哪怕是在欢迎夜游归来的主人吧，这谄媚者！

路旁的高墙头分外静寂。风来时，刚抽芽的柳枝婆娑地拂过行人的头顶，在朦胧中，夜愈见得深沉了。

“给一个铜子吧！”一只手伸在我的胸前。

我昂然走着。

“饿啊！”

我昂然走着。

“三天没下肚了，积积福吧！”

我昂然走着。

“可怜逃难的人……”

我的心一动，把一只手插入衣袋里。

“是逃难的人呢，家给毁了，哼，人都给炸光，孩子，妻，还有……哼，饿呀……”

我把手重又伸出来，空着的手。

他失望地走了，这出卖悲哀者！

我没有出钱，但我的确买了他的悲哀，这悲哀像狂飙，像海潮，它淹没了。

像影子，像脚步声，它永远跟随着我。

熄了灯，我躺在床上——

“铜子……饿……三天没下肚……积福……可怜……逃难……家……妻……孩子……饿……铜子……”

我转了个侧——

“汪汪……哼……汪汪……汪……哼……哼……汪……哼……汪汪……汪……”

我又转了个侧——

“铜子……饿……三天没下肚……积福……可怜……逃难……家……妻……孩子……饿……铜子……”

我起来，扭亮电灯，夜风从窗外萧萧地吹进来，没有星没有月亮。

在空茫里我看见一首誓词。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

破晓

魔

是谁来我的耳边低语？我听见淫艳的诱惑的声音。有如许呢人的言词，似荡妇摄收少男的青春，如浪子偷骗处女的童贞，那翻腾的舌尖，滔滔不绝犹如江河的川流，许有人投身其中，为贪爱所淹没却又逐情欲而沉沦。

我睁开眼，幽暗如森林的浓荫。

朦胧。

我背负着黑夜独行，在无边的空际摸索，我招来太多的雨，太多的雪，太多的风霜和冰雹，却不见半抹霍闪——我要求一丝光明。

黑夜是无比的重荷。

冉冉，疲乏压下眼皮。

于是我又听见那低低的吃吃的笑声，似羞涩而又放纵，一阵阵抖上心弦。我感到昏迷，仿佛十万百千只蚂蚁爬进骨髓。我倦怠无力。

空茫里不见一点火星，然而却有数不清的跳动的线条，如裸女夜舞，仿佛一对对白的蝴蝶，翩跹上下；又好比迷离多白的大眼，浮晃于忧郁的蓝海里，脉脉含情。

一个精灵在黑暗里守望——

袅袅，是一道青烟，一个妖媚的影子。

“可也震惊于我的美丽？”

“你有对发亮的眼睛。”

“它们照耀你也照耀你的心。”

“不，在我，它们是两个深渊，我从那里汲取寂寞。”

“能言鸟从来不说一句由衷话。”

“也许你并未懂得我的意思。”

“我了解别人更甚于了解自己，可是我也并不昧于自知。在我的生命里没有寂寞。一个明朗的清晨我让我的眸子辞别眼眶，插上翅膀去叩天国的门。在米西亚海岸绿林里它窥见仙女的出浴，到月夜的汉立康山上和牟司姊妹们一起跳舞，它参加了宙斯的盛宴，和凡奈斯同车出游，它甚至得到了那个只爱自己的影子的那克西斯的爱，而它却毫不思索的拒绝了他。”

“你不说得太高吗？”

“所以它又离开乐园，去遨游东方传说下的地狱，在那里它会见鬼使神差，牛首阿旁，从丑恶认出美丽，向残忍披示慈悲。（这原是个值得称道的去处）。火的热吼，油的沸腾，钢叉的震颤和幽灵的惨呼，如悠徐的和平的乐曲。它喝过污池的血，吃过铜柱上炙干的人肉。尖刀如蔷薇的繁刺，而袒裸的人体就似惨白的花朵。你不见过曼陀罗吗？开在地狱门口，那是一种吸收入血而生长起来的小花。”

“请注意人情的范围。”

“最后它终于回到尘世。它曾是朱门的上客，周旋于帝王公侯之间，当华宴初张，笙歌声喧，它披上孔雀翎毛织成的羽衣，在人们的歆羨与妒忌之中，婆娑起舞。年轻的将军们一改在战场时的勇武，柔顺得如掌上叭儿，争献殷勤；宰相们不断抛掷金砖，多少帝王为它荒废朝政，而它曾不一加顾盼！”

呈在人们的口头嘴角，纷纷地传播着它的一顾倾城，再顾倾国。”

“平庸的传播。”

“平庸，什么叫做平庸呢，什么又是这平庸的对称？不凡？你以为世间有不凡的事实吗？那才笑话！一些喑呜叱咤的勋业后面潜伏着颓败，一些粉红黛绿的容颜后面隐藏着衰老，豪华寂寞，你可能向荒烟乱草堆里去辨认往昔的欢乐？任凭你怎样出类拔萃，而历史的任务却在于返不凡于平庸。只有这才是不易的事实。所以我的眸子又回到眶内。”

“这便是你所见的一切。”

“平庸是注定的命运。看世人扰扰攘攘，夸其所有，急其所无，曾不知老之将至，谁能担保他们没有哑然失笑的一日。世间哪有永驻的青春，长存的真理，因此也无所谓绝对的是非和分明的善恶。黑和白不都是一样的颜色？人们说心是红的，在我的眼前却变成黑色，我看见许多人流过血，但那只是污秽的墨汁也似的东西。”

“一个色盲。”

“你误会我的意思。如果人们漆黑了自己的心，我为什么要保持这一点赤红——那多余的颜色？天堂，我根本不稀罕住，地狱，我现在还不想去，美色既不长驻，功名可以唾弃，我将拂逆人世的愿望，而纵我性之所如。但得灵魂值钱，我准会插上草标，沿着街市叫卖。”

“一个无耻的想头。”

影子冷笑着在青烟里埋没。

于是我又看见那白色的蝴蝶，那浮动的眼睛，那婉转回荡的线条。如行空天马，如戏水裸女。我感到昏迷，仿佛十万百千只蚂蚁爬进骨髓，我倦怠无力。

我的喉咙已经暗塞，四肢也都软瘫，然而我要挣扎，我要叫喊！

白色的线条在四周浮动。

是贫血的枯手。

是少肉的瘦脸。

是灰黯的口唇。

有一阵沁肺的麻痹，刺骨的寒冷。我的喉咙已经暗塞，四肢也都软瘫，然而我要挣扎，我要叫喊！

睁开眼——

我在人间。

梦回

一灯如豆，有半窗月影。

静。

人谁无梦，且不必去邯郸逆旅借囊中宝枕，只稻草一什，向墙头荫角拣人静处躺下，不管是噩梦或是甜梦，睡去，就别有天地。

然而，谁又担承得梦回的滋味！

虽然二十年太平宰相只落得黄粱未熟，不免人事如烟；且幸一切磨难同属幻影，说是懊恼也许有几分欢喜。

“你有几分欢喜？”是心的问语。

静。

一灯如豆，有半窗月影。

破晓

月影在窗上移动。

难道这不就是我的生命的移动吗？

深山冷院的修道女从来不算蒲团上的岁月，邮亭驿站的传信使从来不算马蹄下的行程，虽然闲散和忙迫的心绪并不相似，然而过一天日子和走一段

路在他们却有同样的意义，他们面向着信仰，面向着工作。而我，难道我就不容许有一个目标吗？

死？我并不厌倦于生。

我不能不为生活而忙迫，然而我偏有偶然的闲散。

长夜最难排遣，何况更当梦回，我能浪掷生命如魑魅之所教，而置一切于等量齐观？

月影在窗上移动。

我感到寂寞——一个孤独沉思者的寂寞。

我曾设想那些伟大的思想家，因大超悟，发大慈悲，驰驱尘寰，孤往绝诣，将世界，人类，历史加以改造，却又沉酣于寂寞之中。他们往往是孤独者，然而却统驭着一切奔放和激荡。

拉蒲鲁叶讥笑那些混身于热闹场中的人物道——

“不堪孤独的悲剧啊！”

孤独的否定者从来不曾认清自己，你能说他们偏会了解别人？

月影在窗上移动。

寂寞吞噬着我的全身，夜冉冉尽了，然而现在却是更深的黑暗。

我又设想那些坟园的守墓人，海洋灯塔的看管者，黑暗牢狱中的无期徒刑犯，他们的生命中曾有多少挫折，多少波澜，而现在却又重归于宁静。

在无彩的日子里，你能说他们不会再有一点期待，一点希望？

（他们曾是热烈的期待者，希望者。）

而现在却寂寞地活着。

月影已从窗上移去，黑夜发出轻微的叹息。

于是我伸出无形的手（也许是由于黑暗的缘故），孤独地整理着我的热情和期待，像一个织女整理着她的乱丝，然后把它们放上机杼，细心地搓揉，拉直，我织着自己的希望。

一线光芒画过天空，是黎明的信号。

露珠凝结草上，东方的天空白了。

我听见第一只云雀的叫声。

一九四一年七月九日

好现象

因为这回的全国运动会，居然有辽、吉、黑三省健儿参加，有些先生因此舒了口气，认为这是好现象。

所谓好现象，这两年来，着实发现了不少，大概是国难愈深，好现象也愈多了吧，上海有租界，住之如登天堂（没钱可不行），国难决不光临，然而好现象却也有。

话得从头讲起。大约是国难开始的时候罢，租界里的华人们也颇曾热闹过一番：跑上十几层大厦，朝着东北，高喊“杀！杀！杀！”这是救国，是好现象。商店的门前贴上一张“本号誓不买卖仇货”的纸条儿；杂志刊物上登几篇关于日本的文章；学生们三三两两去躺在火车轨道上。一会儿开会讨论，通电出兵，好不热闹。为的是要救国，谁敢说不是好现象。

闸北一开火，连身上有些疮疤的人也变做爱国狂了。据说这是给枪弹打伤的斑痕，曾和日本军肉搏过的，所以也是好现象。为着三角失恋，或者穷得不

能过活，去借旅馆自杀，遗书是“愤外侮之不已，请自杀以报国”，也还是好现象。

两年光阴，就在这些好现象里过去了。如今杂志刊物上关于日本的文章已经不大看见；商店门前的纸条早就撕去，却换上“国货大拍卖”的旗帜；卧在轨道上的学生，革命的革命，做官的做官，终于起了分化。会虽然还开，除了全运会外，怕只有时装表演一类的盛典了。这些究竟怎么了呢？曰：“是救国，是呐喊后的实行，是好现象紧接着好现象。”

然而疮疤毕竟还是疮疤，自杀也不复以“报国”闻了。

过去的不想再提，行将过去的可以暂时不提，好现象的制造者要是年轻的话，那是还该想想未来的吧。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新脸谱

说是受着潮流的影响，文舞台的戏儿一出出换了。脚色虽然依旧，而脸谱却是簇新的。

从前饰员外饰绅士的，如今是要画上愁苦的脸谱，扭着鼻子叫穷了；从前做泼旦，做三角戏里淫妇的，如今也就戴了正经的面具，反串起正旦来了；白脸的回到后台去涂上更白的粉，不久重又上场；青面獠牙的装出不自然的笑容，向着看客们做媚眼。这些这些，全是新的，簇新的。

旧戏虽也还有，然而新编了。《薛平贵西凉招亲》，《骆宏勋扬州打擂台》，从前是武生戏，如今却由半阴性的小生来串演。但也还会使刀，使枪，放暗箭，怪声怪气地吆喝，扭扭怩怩地挑战。

于是看客们就喝彩。

脸谱是愈出愈奇了。红的，白的，黑的，涂金的；互相竞赛，拉拉扯扯的鏖战，败了，去重画一个再来。最后的是洋脸谱，高鼻子，碧眼儿，走起路来直着腿，嘴里哼着洋四书，洋礼记、杜威、白璧德、哈佛、哥伦比亚，不信，请吃外国火腿；再不信，飞机，坦克，来福枪。

于是，看客们又喝彩。

但脸谱是还有其它妙用的。前回萧伯纳到上海来，上海的文人们就送他一套“新发明”的脸谱小模型，而且还收在盒子里。萧伯纳就很高兴的带着走了。可见脸谱还可以馈赠名人，请名人带到外国去播种，以垂永久的。

这自然只限于国货，而且要“新发明”。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歌哭

留心中国革命史的人，大概都知道有一个南社，这个社是由好多文人结合而成的。清末政治腐败，社会混乱，使这些文人有了革命的热情，另一方面又颇有乱杂的伤感。现在只要翻翻南社当时所刊行的诗文集，就可以从慷慨激昂里，看出一种无可奈何的情绪来，照那时候通行的说法，叫做歌以当哭，也就是歌哭。

歌哭是乱世常有的现象，清末如此。明末也如此。前些时候的什么事变，我们还看得见通电，请愿，喊口号，贴标语，总之，我们还有声音，而且有眼泪，连自称“得失无所动于心”的老爷也痛哭了一场。所以那一次，也有歌哭，比起民初南社的诗文来，虽然不够风雅，但那声音，却还一样的宏亮。

这种宏亮的声音，曾经被大家哂笑过，我也是哂笑他们的一个。为什么哂笑呢？理由很简单，我所哂笑的，并不是通电，请愿，喊口号，贴标语；而是那些通、请、喊、贴的人们，只知道通、请、喊、贴，除此之外，更无别法，也更无别的什么积极的行动的缘故。倘使一面喊贴，一面却照着口号标语实行起来，那么，我还是希望他们多喊几声，多贴几张的。

乱世总得有一点声音，因此有歌哭，然而对于一味歌哭，或者只知歌哭的人们，却应该加以讽刺，哂笑。

不过自去年以来，我们渐渐地觉得冷静，听不见什么声音了，这倒并不是讽刺的成功。压迫、杀戮的环境，对于这个民族已经成了习惯，神经日益麻痹，不再有喜怒，也不再有歌哭了。

于是我们就只有沉默，沉默，沉默。

投下一块巨石，听不见一丝回音；割去一块肥肉，流不出一滴鲜血。这真是奇怪的沙漠啊！

但沙漠上却出现了一位博士。博士曰：沉默表示我们已上轨道，这是伟大的沉默。

然而，大家所希望的，却是歌哭。

求诸今人不得，还是抄一首古人的诗吧。龚定庵诗云：

阅历名场万态更，原非感慨为苍生。

西邻吊罢东邻贺，歌哭前贤较有情。

前人也只如此而已，苍生苍生！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诃德颂

堂·吉诃德其实是一个光荣的名词，他虽然被世人所轻蔑，认为可笑。

依格那西·马都秀斯基是波兰的权威文艺批评家，他已经逝世了将近二十年，但他的含有哲学意味的散文，却仍旧为大家传诵，证引，仿佛文学上的经典一样。就在一篇叫做《吉诃德式的精神》的文章里，马都秀斯基这样写着：

因为堂·吉诃德不单是一个被现实所摺打和玩弄的梦想者，而且也是一个那些最可贵的企图和愿望的象征，不断地被日常生活的程序所粉碎，却又为人类精神的进展所必需。

一个人在他的一生里从来不曾对风车作战，甚至从来不曾想到这样做的，为了他本身的利益他会成就一些大事业，但自然，对于别人的幸福他决不会有些微的帮助，他决不肯为着大众去冒险，或者把他的时代里的精神的温度表提高一度。这就是所谓乖觉的人们的典型。

然而并不是每一个人的愿望都停留在乖觉上面。所以在西万提斯的笔下，终于出现了堂·吉诃德，而且他不仅出现在书本里，同时也活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国家里，历史正是靠吉诃德先生们的存在而进展的。勇往直前，不屈不挠，这是吉诃德先生的特质，他挟的是公理，打的是不平，虽然不免于认错目标，铸成笑料，然而他的态度是严肃的。

马都秀斯基又说：“他的失败，无论如何，是在行动里，并不是在思想里。堂·吉诃德是永远忠实于他自己的思想的。不管他是在释放战船上的奴隶，或者是在毁坏彼得神父的傀儡人，他是自觉地站在公理这一面而战斗着，为不幸的和被压迫者而防卫着的。”

这是堂·吉诃德精神的可贵处，正确地加以导引和处理，吉诃德先生将是新的，无可訾议的战士，决非上海滩上的妄人所能企及。至于见微利而色喜，借暴力以恫吓，既昧是非，复泯敌我，其无耻与无知的程度，更在一切妄人之下。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八日

书愤

我爱读有生命的历史，也爱见有血性的人物。

然而枭雄如恺撒，冒险家如哥伦布，却又离我的爱好十分之远。我以为他们的成为英雄，其实是不足道的。虽然出现在莎士比亚笔下的群众，脱不了“愚昧”的嫌疑，但独夫之旁，毕竟也还有勃鲁特司那样的人物。我爱辛那的宣言，恺撒的尸体横下来了，他叫道：

我们到底得到自由和解放了。压迫已经终结。不要耽误，赶快把这公布到全罗马的各处。

我的心至今还在和他们的一同跳动，千百年来“愚昧”的群众的心，也在迫虐下和他们一同跳动。

虽然是暗恶叱咤的恺撒，然而毕竟空虚得很。

至于哥伦布的贪婪、残虐、阴险，那更是征服者显著的罪恶，他虐待土人，贩卖黑奴，施行灭种的方法，以野狗去猎取生人。作为一个有血性的英雄，他不但缺少正直的心地，而且也没有阔大的胸怀。倘使说新大陆的发现是值得讴颂的，那么，我宁愿讴颂大西洋里的海风。望·培尔说得好：“即使哥伦布死在摇篮里，美洲也还是要被人发现的。”

由我看来，哥伦布不过是一个鼻子上抹灰的武丑一流的人物，他相信地圆说，又受了马可波罗著作的影响，想朝西走到东方，首先是碰到古巴，他以为这便是日本，后来见了海地岛，又以海地为日本，洪都拉斯为印度，而以古巴为中国了。夜里，一群企鹅缓缓地在海滩上散步。他把这当作是中国的牧师，在月光下作晚祷。

虽然是美丽的夜景，却救不醒朦胧的头脑。

不料洎乎末世，竟又出现了连和恺撒与哥伦布也还不能同日而语的人物，我无法来叙写我的愤恨。

虽然专横，然而征高卢，灭庞培，恺撒毕竟还有武功；虽然残酷，然而历险阻，入蛮荒，哥伦布毕竟还有胆量。但现在是掏尽脂膏，流尽血汗，却不过几座空城头，几条铁路线，一面又疑神疑鬼，畏首畏尾，子弹只知道征逐平民，刺刀最喜欢追随妇孺。这是残忍的泡沫，那下面正是卑怯的渊藪。

恺撒死了，但是他有武功；哥伦布死了，但是他有胆量。大和魂毁灭了，这回留下些什么东西呢？我无法来叙写我的愤恨。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日

夜读一章

现在似乎不大有人提起爱罗先珂了，的确，这位盲诗人的轻烟似的哀愁，恐怕是未必合于现代青年的胃口的。这一回想到爱罗先珂，是因为一个这样的童话：

黄昏时候，两只初生的蝴蝶，看见太阳沉下海去，觉得世界即将黑暗，于是挺身而出，一只向东，一只向西，要去分头努力，使太阳永远照临，但首先就来了“有经验”的蟋蟀的嘲笑，“池塘国民”的青蛙的恐吓。然而没有效，蝴蝶们飞去了。这使躲在衙门里的猫头鹰吃了惊，连忙叫醒了正在瞌睡的蝙蝠，赶去追捉，不，也许是只散放一点谣言吧。这些东西的眼睛，是永远见不得光明的。

但是，在爱罗先珂的笔底，终于出现了一只小小的蝴蝶的死尸，虽然意在刻画人们的议论，却也成了他的虚无的注解。不错，以两只初生的蝴蝶，是决不能挽回业已暗下去的天空的，然而明天的朝曦还要上来，光明确有驱除黑暗的本能，有谁相信未来的天下，将是猫头鹰和蝙蝠们的天下吗？倘不是糊涂虫，我以为，是不会有这样的错觉的。

尤其是在眼前的中国，更没有。

所以，对于在斗争中的我们，即使是读了爱罗先珂那样的文章，也难起虚无的感应，血使我们充实起来了。我们知道争取光明的决不两只小小的蝴蝶，凡斗士，虽有必死之心，却并无必死的预感。在上面那个童话里，我们寄与的同情是：对蛙和蟋蟀的鄙夷，对猫头鹰和蝙蝠的讥刺，对扯淡，安命论，虚伪文明的驳诘，对一切喝斗士的血以自肥的人类的憎恶。然而，我们绝不相信那个由伤感主义者所安排下的虚无的未来。

这自然也还是由于事实的教训，我们且看蝴蝶的话吧：

“我是无论如何，总不能眼看着太阳沉下去。”金色的蝴蝶说。

“大约未必有益吧；总之，先飞到那边去，竭力的做一番看。”于是金色的蝴蝶对那银色的说：“成不成虽然料不定，但总之，我们两个努力试试吧。……”

我们只有坚定的信念，却没有“未必有益”的想头，这就是胜利和失败的差分。但是，倘就“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这一点看来，爱罗先珂的精神，倒也未必是虚无的。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摩罗小品

我于古籍之中，最欢喜的是诗词二道。至于明人小品，除书简与题跋外，觉得无甚可观。此外便是翻阅笔记，往往惊异于禅宗的浸渍之深，读后偶加摘录，留供把玩，也似陶贞白所谓“止可自怡，不堪持赠”，并不预备发表的。这回抄录几条，公诸在寂寞里的读者，非敢破戒，亦只是一点以湿沫相濡的意思耳。是为序。

一

近来有人作文，说汉文学的传统是儒家的思想，这说法，我觉得是颇为奇特的。据作者的解释，汉文学就是中国文学，但“中国文学应当包含中国人所有各种文学活动，而汉文学则限于用汉文所写的”。使我不解的是：用汉文所写的汉文学的传统思想，仅仅一个“儒”字，又怎么能够包含得尽呢？这大概不会是“王道”之类的响应吧！否则，我就大可不必饶舌了。

我希望它不是，但我又恐怕它竟是。

由我看来，佛陀的对于汉文学的影响，并不弱于“孔子之徒”的儒家。唐的变文，宋、元以来的宝卷，明、清的小说里对于和尚行为的张扬，已经说明了两者之间的关系。当儒家死命地抱住文学的时候，释迦的思想，早已深入社会，影响了人民的生活了。而生活又正是文学的泉源。

然则又如何洗得清这中间的羊臊气。

二

袁中郎在《与徐问卿书》里论禅定说：

定果有效，其益无量。但不知所守者中黄耶？良背耶？抑数息耶？夫定亦难，有出有入，非定也，故曰：“那伽常在定，无有不定时。”即出入亦定也，故曰：“恰恰用心时，恰恰无心用。”然定有大小，小定却疾，中定却老，大定则即疾是定，即老亦定，艳舞娇歌，无处非定！

儒家崇实，所以平易，佛家近玄，所以虚奥。但在虚奥里也一样有平易：决不怪诞。故能俯临众生，视一切都博大，亲切。这一点不但同于孔、孟，而且也合乎黄老。

庄生不云乎：“道在矢溺。”

三

视一切都博大，亲切。

（这要有一点注解。）

佛的心里也有是非？有的；佛的心里也有善恶？有的。那就也一定有爱憎。他爱是，爱善；憎非；憎恶；拥护的是正义，需要割断的是束缚自由的绳索。

他因此也杀人。

因为他的心是一个天堂，同时也是一座地狱。

四

或人：是你造了天堂？

释迦：是。

或人：是你造了地狱？

释迦：是。

或人：“本来清净，复还清净”，你们不主张出世吗？怎管得这许多人间俗事？

释迦：（笑而不答）。

五

这是《大般涅槃经》里的故事。

有一人家，来了一个相貌美丽的女子，自说能招致种种珍宝。主人很高兴的把她留下了。随后又来了一个面容丑陋的女子，自说能使一切衰耗、毁灭。主人生了气，一定要把她逐出去。

那先来的女子说：这后来的是我的妹妹，我们必须住在一块。那后来的女子说：这先来的是我的姊姊，我们从来不容分离。

色空同观，这大概就是所谓寂灭吧。

然而世间自有不灭者在，即使不是佛门善行，而也无背于佛的真谛。

六

《中吴纪闻》里有这样的一段：

宗本圆照禅师，乃福昌一饭头，懵无所知，每饭熟，必礼数十拜，然后持以供僧。一日，忽大悟，恣口所言，皆经中语。目此见道甚明。后住灵岩，近山之人，遇夜则面其寝室拜之，侍僧以告，遂置大士像于前。人有饭僧者，必告之曰：“汝先养父母，次办官租，如欲供僧，以有余及之，徒众在此，岂无望檀那之施！须先为其大者。……”

这故事有烟火气，倘非捏造，却是颇为可爱的。

七

我爱儒，然而唾弃“王道”；我爱老、庄，然而诅咒符录；我爱佛陀，然而鄙夷僧尼的琐屑。

我居众生之上，却并不出世。

释迦，他俯临宇宙，发大毫光，救一切苦难。你能说他的眼睛并不注视地面！

八

唐以后有所谓三教同源说，然而我不相信。《鹤林玉露》里说：

昔有僧折臂作偈云：大悲千眼并千手，大丈夫儿谁不有！老僧今日折一

支，尚存九百九十九。《庄子》：鲁有兀者叔山无趾，踵见仲尼，仲尼曰：“子不谨前，既患若是矣，虽今来，何及矣！”无趾曰：“吾惟不知务而轻用吾身，吾是以亡足；今吾来也，犹有尊足者存，吾是以务全之也。”尊足即此性也。僧偈正此意。佛本于老、庄，于此尤信。

但我以为这不过是巧合。

《打虱新话》里说：

予读《僧宝传》，见南昌潘延之，尝与英邵武同游西山，夜宿双岭，因语英曰：“龙潭见天皇时节，宜合孔子。”英曰：“子何以验之？”曰：“闻龙潭在天皇座下日，久未蒙发药。一日启曰：‘弟子服膺师问，并不尽心，卒未闻一言之赐，愿丐慈悲！’天皇曰：‘十二时中，何尝不告汝！汝擎茶来，我为汝接；汝行食来，并为汝爱；汝问讯，我举手。负汝何事！’潭于言下有契。孔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乎？吾无隐乎尔，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岂不然哉！”……

但我以为这不过是偶同。

《蒙斋笔谈》里说：

吾尝谓古之至理，有不谋而冥契者，吾儒之言易，佛氏之言禅是也。夫世固有不可言而终不可免于言，吾儒不得已则命之曰易，以其运转无穷而不可执也；佛氏不得已而命之曰禅，以其不传而可以更相与也。达其不可执而眩其更相与者，禅与易岂二道哉！

但我以为这不过是拉扯。

九

有人说佛的主旨只有一个字：空，我以为有一点不空，那就是对真理的发掘。有人说儒的主旨也只有一个字：恕，我以为有一点不恕，那就是被压迫者的对于压迫者。

举目四瞩，无非都是斗争而已。

十

同源之外，还有同归。这一点，清朝的李凤冈阐扬得最起劲，所著《岭云轩琐记》，几乎都是这一方面的语录。他以为孟子所说的“万物皆备于我矣”，和释典的“尽大地是个法王身”，毫无差别；子思子所说的“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也和释典的“一切众生，我皆令人无余涅槃而灭度之”一样；在整个教义上，他更以为佛是要“去私除妄，见大光明，成无量功德”，正是孔子“克己，复礼，为仁”的意思。所以他说：

儒者之道，乃知人生有欲，而清净无为之修，难以持世；释氏之道，亦知人生有欲，而轮回报应之说，可使警心。其所以设教者不同，盖两相为用也。天下不可无儒，亦不可无释，惟眼大于箕，识高于顶者知之。然而上古之世，不可及已。

《岭云轩琐记》这书，有人说是“极有见地”，“未经人道”，读了“爱不释手”；也有人说是“谬妄害义，肆口乱道，不识好恶”，视为洪水猛兽。在这里，我还是“不著一字”吧。

十一

但也不得不抄一点反对派的意见在这里。

宋朝的释道高《答李交州书》里说：

疑亦悟本，请当论之：疑则求解，解则能悟，悟则入道，非本如何。虽儒墨之竞兴，九流之是非，乃爝火之不息，非日月之不暉，何急于示见，而促促于同归哉！

袁中郎在《答陶石簒书》里也说：

近代之禅所以有此流弊者，始则阳明以儒滥禅，既则豁渠诸人以禅滥儒。禅者见诸儒汨没世情之中，以为不碍，而禅遂为拨无因果之禅；儒者借禅家一切圆融之见，以为发前贤所未发，而儒遂为无忌惮之儒。不惟禅不成禅，而儒亦不成儒矣。

我还得注一句，这都是清以前的意见，在时间上，是早于《岭云轩琐记》的作者的。

十二

我爱在静夜里独听钟声，那死似的寂寞，在空茫里荡漾。

但我的心是一团火。

于是，我一言不发的从床上爬起来，扑的，把灯火开亮了。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谜

中国是一个谜。中国的人民一向过着猜谜的日子。

周秦远了，这里且不去深究吧，汉的谐讪，魏晋的离合，唐朝的瘦词，大抵就是谜语的前身。到了两宋，为要粉饰太平，“纵市民之行乐”，这风气就大大地盛行起来，最热闹的是元宵。《东京梦华录》云：

正月十五日元宵，大内前，自岁前冬至后，开封府绞缚山棚，立木正对宣德楼。游人已集，御街两廊下，奇术异能，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其余卖卜、沙书、地猜，奇巧百端，日新耳目。

后来的灯谜，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但其时还有许多花样，论名目：诗谜，字谜，戾谜，社谜；论谜法：正猜，下套，走智，横下，问因，调爽。体制之繁，实在为后世所不及。等到金人南下，却特继起，这盛举，终于随着赵家天下，一股脑儿的亡掉了。

此后最为流行的是《推背图》。

谜是以点缀承平开始的，苏东坡、黄山谷他们就出过一部《文戏集》。到了异族入主，人心摇荡的时候，大家又来翻查《推背图》，诿一切于定命，要从六十个连图带字的谜语里，猜出这四千年古国的前途来。

猜，猜，猜，大家就猜着过日子。

我们是久矣乎没有承平可以点缀了，然而猜谜的本领却在日见其扩大，主要的自然是生活的磨练，谜语的加多。明明说几时开始发给户口米，却忽然愆了期，是主管的“老爷”生了病？或是为他的尊翁做寿，做得忙不过身来呢？这自然是一个谜，大家就胡乱的猜一通。明明说某物有了限价，严厉执行了，却忽然又自动取消，是什么“经济政策”？或是算了半天，终于算错了成本吗？这自然也是一个谜，大家又胡乱的猜一通。路警是维持交通的，却往往成了交通的阻碍。官吏是自称公仆的，办起事情来却是俨乎其然的主子。这究竟怎么个搅法呢？自然也还是一个谜。

大家就侧着脑袋，猜，猜，猜的一直猜下去。

结果有猜中的，也有猜不中的，妙就妙在这一点。如果统统猜不中，谁高兴再来猜；如果个个猜中了，你叫那些大人物怎样去制造他们的谜语呀！

谜语在这个社会里是无上的统治。

然则又何必说漂亮的“海话”呢，我们还有许多疑问号。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日

戏

不料现在竟还是《封神榜》式的世界！

竖一面旗子，雇几个大汉，自称什么什么，于是就制定番号，挂出光怪陆离的招牌，横冲直撞的干起来：这边是“金光阵”，那边是“混天绫”，中间就夹着一群眼睛翻白，被弄得莫名其妙的老百姓。自然，既曰“奉令”，是必须显点神通的，贴标语，抢地盘，……远远看去，确也像是碧罗天上的人物。然而且慢，“最高当局”的手令下来了，证明他们并非正道，只是一些趁队起哄，随风泛起的沉滓。经不起一点打击，就立刻显出原形，化阵清风，纷纷的消灭于无形了。

这是戏，幸而收场得早。

不料现在又还是《西游记》式的世界！

黑风山上的熊罴怪，芭蕉洞里的牛魔王，濯垢泉中的蜘蛛精，妖魔小丑，形形色色，凭着一点谄媚外的手段，出卖民族，危害国家，以此来攫取权势和钱财。那罪恶，在人耳目，也在人记忆的。剪除奸宄，律有明文，终该是毫无疑问的吧。然而且慢，法宝施展出来了，摇身一变，或者改个姓名，或者写篇文章，就这么抹去劣迹，忘尽廉耻，居然又肠肥脑满，摇摇摆摆的挤入爱国的队伍，自以为得其所哉了。

这自然又是一出戏，但我看也未必能够做得久长的。

做得久长的倒是舞台上的假戏，我说假戏，指的是由伶人扮演的一种。虽然假，却反而认真；为了要像，又必须存其事实。吟味起来，这倒是比较可信的。科班学戏，不但要吊嗓子，随唱腔，练念白，讲身段，连眼神眼波，台步手势，也都得还你个出处，不许有半点含糊。因为他得提防台上的翻场，台下的倒彩。即使龙套绕场，也还有一定牌子。决不是竖面旗子，唱声高调，便可以自造来历的。

戏，要做得像，也委实不容易。

然而我又恐怕现在终究不是做戏的时候。与其跳踉，不如冷静；与其奔走，不如反省。《封神榜》上的英雄，《西游记》里的妖魔，放下你们的幕布吧，此刻是终场的时候了

